

主编：云里风

德麟文丛（第三辑）



万水千山

艾斯著



乌鲁冷岳兴安会馆主办



德麟文丛赞助人
拿督斯里张德麟

马华子女电子图书馆纪念

9

德麟文丛（第三辑）

万水千山

（小说集） 艾斯著

雪兰莪乌鲁冷岳兴安会馆 主办
彩虹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
2012/01/20

那在空中闪烁着诱人银光的钱币摇摇晃晃地落在水里……随着那咚的一响，海面上泛起了小小涟漪。我以一尾鱼般的敏捷精灵迅速把头钻入水里去……那枚圆溜溜的宝贝在降落海底之前就被我半途拦截住。看清是一枚新加坡银币后，我便把它含在嘴里——为了避免辛苦苦捡来的钱被水流自手中冲脱，我们这些以捞钱为生的苦命儿童全部都懂得这么做。当我划动四肢想把头探出水面，刹那咚的一响，那圆滚滚的东西竟蹦进我肚里，我又惊又急，哗的一声哭起来了……

娜！娜！醒醒！快到岸了！快到了！

我揉揉惺忪睡眼，见诺斯迪正摇动着我的肩膀，方意识到自己刚刚做了一个童年的梦。我拭去眼角一颗泪珠，然后告诉诺斯迪那个遥远又清晰的梦境。

傻女孩，你那次误吞了银角哭得鼻涕也掉下来，要不是我给你另一枚马来西亚币，那恐怕海水也会被你的鼻涕污染了。算一算也有七八年了，为什么还坚持把那件事一直记在脑海

作者手迹

“德麟文丛”（第三辑）

总序

丹斯里张德麟不但是一位成功的企业家，也是一位推动马华文学的热心人士。当我担任大马华文作协副主席及主席期间，每逢作协有举办任何文学活动，他必然慷慨赞助。1994年6月作协改选，我引退让贤，原已决定此后不再过问文学界之事，以便有更多的时间照顾自己的家庭和事业。可是有许多文友却不断地鼓励我应继续为马华文学做些有意义的工作，他们认为当前马华文学界的出版业还很低落，所以希望我能够筹募一笔基金，协助文友们出版著作。在盛情难却之下，我乃向丹斯里张德麟征求，请他献捐十万元，作为出版马华文丛的用途，他毫不犹豫地就答应了。由于拿督张是我兴安同乡，而我又是现任乌鲁冷岳兴安会馆主席，所以在拿督张的同意下，就把这笔捐款交给乌鲁冷岳兴安会馆举办。

要有系统地出版马华文学丛书，的确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为它毕竟和举办出版基金不同，在选稿时不但要注意作品的体裁和质量，更要兼顾到新秀的提拔，二者不可偏废。新加坡已故名作家李汝琳先生在五十年代期间曾替青年书局主编了三套“新马文丛”和一套“南方文丛”，几乎网罗了当时新马著名老中青作家的优秀作品，为文学界立下了不可磨灭的丰功伟绩，他这种为文学而献身的精神，值得吾人景仰。本人才疏学浅，绝不敢有东施效颦之意，只希望能借助马华文友们的力量，共同来做这项艰难而富有意义的工作。所以在获得拿督张的捐款之后，我立刻邀请了二十名马华著名作家，成立一个阵容强大的编委会，大家集思广益，草拟简章，然后公开征稿。为了表示对捐款者的敬意，编委会把这套丛书定名为“德麟文丛”，预计每年出版一辑。此讯在报章公布后，马华文友们的响应非常热烈，在短短的一个月内，就收到了二十七部作品，包括小说、散文、诗歌、文学评论及儿童文学等，编委会在经过慎重的评审后，决定选取其中的十二部，编为第一辑，于1995年12月正式出版。为了配合第四届马华文学节，我们特地假吉隆坡天

后宫为这套文丛举行推介礼，并于事前征求热心人士认购五百套左右，成绩斐然可观。第一辑的成功，给我们增加了许多信心，第二辑申请之作品比第一辑更多，共达 31 部，证明这套文丛获得文友们之支持，但由于数额有限，仅能录取十二部，其余的只好割爱，我们对此深表遗憾。

马华文学过去几十年来经历了一段崎岖不平的道路，现在已渐入佳境，华社已改变了以往对它漠不关心的态度，并积极参与各种文学活动，这可由四届马华文学节的成功举行获得证明。我认为要促进马华文学的蓬勃发展，出版基金固然可以扮演很重要的角色，而文丛的出版更可以发挥积极的作用。为了使获奖的作者今后能更专心创作，第一辑我们征得松柏教育制作有限公司的合作，把整套文丛交给它统筹统办，第二辑则交由新山彩虹出版社出版，这么一来，作者们不但不必为经费而烦恼，更不必为出版及发行的事而操心。我认为作家的心血结晶必须有出版的机会，才能激起他们创作的热忱，进而提升作品的水平。而出版基金则有赖于企业家们的赞助，殆无疑问。换句话说，就是由企业家们出钱，作家们出力，儒、商紧密合作，努力耕耘，那麽马华文学这块园圃，必然会呈现百花齐放的灿烂美景。

新山彩虹出版社是一间规模庞大的出版商，拥有丰富的出版经验，而且发行网健全。第二辑的“德麟文丛”不但印刷精美，而且印量也告增加，面世之后，深受读者之好评。编委会在经过慎重商讨后，决定把第三、四辑的二十四部作品仍交由该出版社负责。丹斯里张德麟对于这套文丛非常重视，已于最近再度献捐十万元给乌鲁冷岳兴会安馆，作为继续出版的用途。

身为德麟文丛的主编，我谨在此向丹斯里张德麟及各位编委们致以由衷的敬意与谢意，并希望读者们能给我们多多的指教与批评。我深信德麟文丛在全马文友们的爱护与支持之下，每年都能顺利出版，为丰富马华文学的宝库作出贡献。

云里风

15 / 10 / 1997

目录

“德麟文丛”（第三辑）总序——云里风	v
（一） 万水千山	1
（二） 小流莺	12
（三） 野草	20
（四） 褐	28
（五） 断掌	38
（六） 维娜	45
（七） 过眼云烟	56
（八） 不圆的梦	67
（九） 异类	73
（十） 过客	81
（十一） 千帆过尽	87
（十二） 胡老头与“黑鬼仔”	98
（十三） 凌云壮志	110
（十四） 一场游戏	115
（十五） 阿木婢的梦	124
后记	130

万水千山

1. 岸

「那在空气中闪耀着诱人银光的钱币摇摇幌幌地落在水里……随着那『咚』的一响，海面上泛起了小小涟漪。我以一尾鱼般的敏捷精灵迅速把头钻入水里去……那枚圆溜溜的宝贝在降落水底之前就被我半途拦截住。看清是一枚新加坡银币后，我便把它含在口里——为了避免辛辛苦苦捡来的钱被水流自手中冲脱，我们这些以捞钱币为生的苦命儿童全部懂得这么做，当我划动四肢想把头探出水面，刹那『咯』的一响，那圆滚滚的东西竟滑进我肚里，我又惊又急，『哗』的一声哭起来了……」

「娜！娜！醒醒！快到岸了！快到了！」

我揉揉惺忪睡眠，见诺斯迪正摇动着我的肩膀，方澈悟到自己刚刚做了一个童年的梦。我拭去眼角一颗泪珠，然后告诉诺斯迪那个遥远又清晰的梦境。

「傻女孩，你那次误吞了银角哭得鼻涕也掉下来，要不是我给你另一枚马来西亚币，恐怕海水也被你的鼻涕污染了。算一算也有七八年了，为什么还要把那件事一直记在脑海里呢？」诺斯迪抚着我的乱发说。

的确，这已是很多年以前的事儿了，但它总是在我脑版上盘旋不去。也因为它，我才自心中感激着这大我三岁的男孩子，后来我们虽因年岁的增加而不能再以捞游客的钱币维生了，但彼此的感情却不因之而冲淡。

「快拿稳自己的包袱，那代理人说船就快到岸了！」诺斯迪再次提醒我。

我抓紧那一包属于我自己的衣物，偷偷探出头去看：船舱外正冷风「呼呼」地号叫，四周黑蒙蒙的，有一些雾气，我分不清那儿是天那儿是海。岸呢？岸在那里呢？

岸到底在哪一方？

「笃……笃……笃……」船的马达声量降低了，潜意识告诉我：真的要靠岸了。

不久，隐隐约约望见两旁有树丛的斑影，船悄悄地航入一条支流，然后停在一处看似码头的地方。

「Okay！Sudah Sampai！」那代理人（我学诺斯迪这样呼唤他）以马来话通知我们。

「到了？」我怀疑地转过头看诺斯迪：「这就是马来西亚？」

我想像中的马来西亚是一个又进步又繁华的地方。这个码头那么小、通往遮亭的板桥都破烂不堪，四周还弥漫着股股的臭烂味……这是马来西亚？

诺斯迪看出我的孤疑，便在我身边说：「这是个没有用了的旧码头，这儿较隐蔽，我以前也是在这上岸的。」

是的，我怎忘了？我们怎能在堂而皇的摩登码头登陆呢？我怎忘了我们这一船廿多人的身分？

我们都是来自印尼的偷渡客！

2. 别

岸上早有一辆罗厘来接应，我随着行列爬上罗厘的后厢，任它把我们像货物运至一间亚答屋暂宿。

第二天半夜，那罗厘才再出现。

那麻脸斑斑头发没几根的代理人说要载那些男的去一个园丘上工。

「哪一个园丘？」诺斯迪一听得「园丘」两字就兴奋得忙问。

我当然知道他的用意。

「别管哪一个园丘！有人要聘请你们已算好运气了！还选择什么？」那代理人语气不大祥和。

我暗暗拉拉诺斯迪的衣角，示意他别再追根究底下去了。

我们还有什么资格选择？我们这一群拼了命都只能挣到三万卢比给职业介绍人，我们付不起获取合法证件的费用（听说那要很大很大的一笔！），我们惟有沦为偷渡客。

偷渡客，有什么磋商讨价还价的资格？

当然，我一直都在祈祷上苍能够让诺斯迪如愿以偿——被分配到以前他工作的园丘，好让他向那老板索回一年多的薪水。上次他工作了一年十个月，差两个月就能期满领薪水还乡，但不幸却碰到一队警察来突击把他遣送回国，他一分钱都来不及领！

「我一定要讨回，如果那老板不认账，我要揍他！」诺斯迪在离乡前曾气愤地这么说。

「唉！别冲动啦！他怎么会不还呢？」我这么劝他，心里在想：工人付出劳力换回应得的酬报是合情合理的事，老板付钱给他那些努力工作的工人也是天经地义的事，他怎会耍赖呢？

上苍是公正的。我们不要仇恨不要嗔恚这些污垢蒙住我们的心。

代理人说那园丘不聘请女工，他会替我们几个女的另作安排。

看情形，我要与诺斯迪分道扬镳了！

刹那间股股悲伤全袭上心头，我抓紧诺斯迪的手说：「我怎么办？」

「别怕！我会设法联络你的！别忘了我对这儿相当熟悉！」

「你一定要尽快联络我！」

我心酸地望着那远去的罗厘载走离我越来越远的人儿，眼泪不自禁地簌簌堕下……

再见！

珍重！

我的爱！

3. 悠悠岁月

该走的都被送走了，留下的只有我们六个女性。

那个年龄较大，看来有卅岁的长发姑娘，好像已到过马来西亚几趟了，否则，那代理人岂会对她那么熟络？

「哈！你又来了！赶回去了又再来，这儿遍地是黄金么？」他向她挤眉弄眼，导致本已难看的脸显得更丑怪了。

「当然有黄金啦！不过，我一定要去新山，你可别把我送到土甘榜！」她瞪大水汪汪的眼睛说。

「新山？我知道啦！新山的新加坡客多，要捞星币，嘿！不笨！」

我问其他的几个到底她做什么工，他们都不屑地哼道：「做鸡！」

这个回答令我震惊，为什么要沦落到这种地步呢？我们来到这若靠双手当女佣，一月有一百五十马币，比在国内讨生活好得多了！在家乡当一个女侍应生每月才能赚到马币四十元左右呢！为什么要这么出卖自己的灵魂呢？

那长发女郎在第三天就被载走了。

而我，却等到第五日才被载去不远处的一间餐馆。

我胆怯地随着代理人步入那满是圆桌子的馆子，正当我好奇地望着两旁墙壁上大镜子时，一对男女却迎面走来。

男的怀着大肚脯，走起来好像很吃力。他那方形的脸上嵌着小小的羊眼睛、浑圆的鼻子及厚厚的双唇，他每说一句话就要眨几次眼睛，看起来真滑稽。他是个煮炒头手，也是我的老板。

那女的中年妇人打扮入时，紧紧的绒衣把瘦长的身体裹得玲珑珑，真教人心动。她虽长得不怎么好看，但粉末一施胭脂一涂，却也有其可人处。她是负责坐柜台的收账员，是我的老板娘。

「你的工作范围是在楼上。我待会儿会吩咐你做什么工。玉清！玉清！陪她上去！」那女主人说着就朝厨房处喊。

这时，从厨房里跑出一个年龄与我不相上下的华人姑娘，她有张瓜子脸，可惜它的颜色太苍白，我最欣赏她那一头扎着马尾的曲发，乌溜溜地真是顺眼。

我跟在玉清身后步上店右侧的楼梯，那梯子少说也有廿级吧，走得我提心吊胆——生怕跌下去。在家乡，我从就没上过楼梯。

说也奇怪，看来只不过一板之隔，但楼上楼下的风景迥然不同：楼下热闹、喧哗、生气勃勃；楼上冷清、死寂、阴气沉沉。

那阴气是不是来自卧在尾房那个头发苍苍的老妇呢？

起初见到她，可险些被她吓晕掉：她瘦得皮包骨，躺在那儿哪像活着的人？我险些就把她当成一具骷髅。

后来，我才知道，我得天天与骷髅相依为命！

除了日常家务外，我得照顾这老妇的饮食起居，她半身不遂在床，连翻个身也需要我助她完成这个简单的动作。我最受不了她房内弥漫着的臭尿臭味，一嗅到心中就有要作呕的感觉。但天哪！我竟被命令与她同房——好方便我晚上服侍她！

我望着角落头的一张草席及两个供我放衣物的木箱，心中直想哭：在家乡，我和妈妈弟妹挤在一张草席上，睡得多温暖。而今，我却得独尝草席的孤单！

唉！不管愿不愿意，我都得在这呆两个年头，两年，七百多个日子，说长不长，说短也不短，我只愿上苍保佑我顺顺利利地完成我的工作，让我两年后能拿一笔薪水回返，好让卧病的妈妈及那些常把手指头含在口里，乾望着人家孩子吃花生米的弟妹高兴高兴。

两年，唉！这悠悠岁月！

4. 剥削

我最喜欢每早那个和玉清共洗涤碗碟杯盘的时候。虽然是昨晚的顾客留下一大堆的残局待我们收拾，那狼藉的杯盘左歪右倒地就占满两三个大塑胶桶，洗得我手掌心都红红绉绉，但我喜欢和玉清在一起。

玉清是个半工半读的学生，在念高一了。她下午上课，早上和晚上才来工作，她说她就住在附近的廉价屋处。

我喜欢玉清，因为我能从她言谈中嗅到她对我的关心。就像那天早上，她卷起袖子帮我洗我负责的那桶杯盘时说：「你瘦很多了！」

这简单的一句话，差些就牵动我的泪水。

我怎么不瘦呢？

每天，我五时就得起身：洗衣扫地抹窗花揩玻璃窗，然后煮早餐喂那老妇人喝稀粥吃西药。过后，我得下楼来洗昨夜的盘碗打扫楼下的地板。

然后，我又得上楼替老妇人换尿片抹那常被粪便弄脏了的下身。过后，又得准备午餐……总之，我几乎一天忙到晚，那女主人计算得好好从不让我有空闲的时刻，若是我稍歇下来，她就会搬来一大堆的葱头蒜头辣椒让我剥让我切。最恼人的是我往往要等到打烊时帮忙把杯啦盘啦碟啦碗啦收拾在大塑胶桶里后才能入房睡觉，而夜里却无法睡得好：那老妇一会儿脚抽筋喊痛一会儿又要喝水又要我替她翻身，常搞得我又累又烦。

玉清常说我被剥削得像架机器人了，她说我未来之前主人有聘请一个本地工人，她却不用每天揩窗抹窗花不用帮他们洗碗，她只负责服侍老人家。还有，她能享受每星期一天的假期。

我都没得休假，有什么办法呢？我是个偷渡者，没合法的工作证件自然没资格争取工人权益了。（唉！能有一天的假期让我好好睡一顿多好！）

玉清叫我争取。

我苦笑着告诉她，我已吃惯苦了——我九岁开始就裸着上身浸在冷冷的海水里打捞游客从渡轮上扔下的钱币，常常冻得直打哆嗦，回到家把钱放在妈妈枯槁的手里，她常拥着唇儿还在颤抖的我洒泪滴。我也当过擦鞋童，常缠着游客施舍点同情把鞋放在擦板上，赚那零零星星的几毛。我自六岁就没有了爸爸，妈妈又患心脏病，一家几口的担子自然就落在我幼弱的肩上。

「怎么这样苦的？」玉清听我的故事后，惊讶地睁大眼睛。

「我要趁年青时多赚钱，不只是为了养家，还为了我将来的孩子。我和诺斯迪多几年后就要结婚了，我们要孩子过正常人的生活，有书读

有衣穿有饭吃。想起这一切，我目前受点苦又有什么呢？」我充满对将来的憧憬。

玉清知道我常想家，那早塞给我一张明信片，叫我写好地址，她要替我寄回去。

我激动地看着手中的卡，卡上绘着一片蓝海，海上有只小小的白船，海的右上角有个人头，她有着慈祥的脸温和的眼神，我猜那一定是个妈妈。

果然不错，玉清说这个图配有一首怀念妈妈的诗，她翻译成马来文念给我听：——

母亲，倘若你梦中看见
一只很小的白船儿
不要惊讶他无端入梦
这是你至爱的女儿含着泪叠的
万水千山，找她载着她的爱
和悲哀归去。

我听得眼泪直在眶中打转，唉！万水千山，多遥远的路程哪！万水千山！

妈妈在那儿怎样了呢？她是不是还常咳得直不了身？她是不是还是走没几步就嘴唇发紫？她是不是也正牵挂着她那万水千山的女儿呢？

我强忍着工作的疲累，强忍着乡思的折腾，为了什么？
——为了那在万水千山外的家人！

5. 命

主人夫妇领回他们那个本来寄养在娘家的小儿子，我又多了一分照顾婴儿的工作。

那脸庞红润的一岁多小人儿，真是幸福。他喝的是高级的奶粉，吃的是江鱼仔或肉炖成的烂粥，而且，还有一大箱一大箱的玩具。他

身体健壮，哭声洪亮。不像我那些又瘦又黄的弟妹，哭起来都是嚶嚶细细。

不过，照顾他就像是我噩梦的开始。

他刚学会走路，巍巍颠颠的，我不能让他跌倒；他爱爬高爬低，像只顽皮的小猴子，我得时时守着他，不让他摔着。

我每天还得多听女主人的尖嗓子：「不好让他接近火炉、不好让他动到刀子、不好让他乱抓葱头来吃……！如有一差二错，看我不打死你。」

多了一分照顾孩子的工作，其他的也照旧得干，幸好对那卧在房内的老人，她的家婆，她就没那么紧张兮兮的。

我夜里睡得更不好了。这厢老妇人不断呻吟，那厢那个小主人屙屎喝奶……我成个晚上都在两个房钻来又钻去。

我曾提议晚上把小主人接过来与我们同房，这样我就方便多了，但主人说我们的房有细菌，怕小孩子会感染到，坚持要他住在婴儿房。

细菌？为什么就不担心那个老的和我这个少的安危呢？

同样是一个命，但不是每一条都价值相同——有的命生来较贱，有的却注定一生珍贵。

我和我家人的命自然属于前者，不解的是身为男主人母亲的老妇的命怎会也跟我们的一样呢？

6. 噩梦

有半年多了吧，诺斯迪还是没消没息，我牵挂得很。没想到那日玉清慌慌张张拿分华文报上来，翻开其中的一版，指给我看，我心一喜：那不就是我的诺斯迪！

「我猜一定是他，虽然他比你给我看的那张照片中的他老多了！」玉清紧张地说。

「玉清，他在哪里？报上说什么？带我去找他！」我放下抱着的小

主人，把报纸拥在怀里。

「不行哪！他被警察捉了！」

「被捉？为什么？」我急得心跳得「呼呼」响。

「报上说他打死老板，同谋的全部逃脱了！」

「怎会是这样？怎会是这样？」

「楼下的人看了报都说这是你们的民族性——凶悍！」

「不是的！不是的！玉清！玉清！诺斯迪不是这样的！一定是老板不还他工钱。是××园丘？」我念出那园丘的名字，那名字常挂在诺斯迪的口中，我是听到耳熟能背了。

「是的！你怎知这园丘的名？」

「玉清！救救他！告诉警方真相吧！我要去告诉他们！」

「你疯了？你是没居留证，想被抓？」

「那……………」

这时，「哗」的一声哭叫，我才惊醒小主人已不在我身边！

我吓得从哭声的来处跑去，天哪！他竟跌下了楼梯！

楼下马上一阵骚动。

「怎么啦？怎么啦？」慌慌张张地奔下楼抱他，正逢女主人冲来。她一句话没说，就用手中的一个铁盘朝我头壳敲下。我不知她狠狠敲了多久，但觉得我天旋地转。

也许是因为我疲累过度，也许是因为我对诺斯迪的突来消息太过激动，我竟经不起这一击而昏倒下去……

当我醒来时已是晚上了，我在蒙蒙里又听见老妇人的呻吟又听见小主人在哭叫，我勉强爬起身，先到小主人房去……

那在摇篮里的小鬼哭得声音尖锐，我摇他，他仍不闭嘴。

我双手按着快爆裂的太阳穴，感到头还是重兮兮的。

「哇……哇……哇……哇……」尖锐的哭声像根刺插入我脑里。

我受不了！我受不了！

我用手按住他的阔嘴吧，他猛甩着头，我按得越出力他挣扎得越劲……

（哈！声音停了！总算宁静了！）

「蒂娃娜！你干什么？你干什么？」女主人不知什么时候从身后冲上来，扫开我的手。

「天哪！大发！快！快！召救护车！富贵快没气了！大发！」

没气了？怎会这样？怎会这样？我杀了人？我杀了人么？我伸出那结满厚茧的双掌，我仿佛见到指缝间淌着红红的血滴……

7. 累

屋内人头攒动，有看过的也有没见过的，个个都以奇异的目光投向我。

我像只囚在动物园大笼子里的猩猩，供人欣赏。不，不是猩猩，是只负荷过重的黑牛。

「为什么会这样的？为什么会这样的？」玉清也来了，她摇着我疲乏麻木的身躯，激动地这么问。

为什么会这样的？玉清，我也不清楚，大概是什么魔鬼矇了我的头吧？我不想这样的收场，我真的不想！不过，我的确很累了。

警察也来了，那肥嘟嘟的女警要我随她进警车。

我红着眼睛告诉她：「让我先收拾收拾吧！」

她铁黑着脸，不答应。

「蒂娃娜！」玉清哭着喊我。

我没想到在这种关头，我竟还能这么冷静，也许对一切已心灰意懒了吧！我曾咬紧牙根，想努力地生活，但，生活给了我什么？

我拭掉玉清那糊了一脸的泪，托她为我办一件事：把我箱中的两个旧洋娃娃及一把玩具枪，寄去给我的弟妹——新年快到了啦！

那些旧娃娃有的少了条辫子、有的少了只脚，但妹妹收到了一定很欢喜。那把枪虽然已不能扳动，但弟弟拿到了也必定很高兴，因为他们自小就不曾拥有过自己的玩具。

对了，还有那张卡，我还好好把它藏在枕头下，就是那张注有「万水千山」的明信片。也请替我寄去吧！

但愿它真的化为一只小船儿，航入我妈妈的梦中，可是，千万不好把她惊动！我愿它载回返的只是我的爱，我的思念，但不是我的悲哀。

再见了，我的朋友！无论是我将被拉进牢里或是以后将遣回印尼，那怕是万水千山之隔我也会记得你感激着你。

再见，玉清……

我已很累了很累了……

小流莺

她忸怩地坐着等拿药，又有两个配药的闪出鬼鬼祟祟的头窥视她，那些锋利的目光直戳入她心窝，在感刺痛之时它们又忽而化成一团团的烈火，焚得她全身热烘烘起来，一阵阵红晕也不断地从脸蛋传到耳根。她下意识地以修长的手指假装掠拨额旁的发丝以掩饰内心的侷促，头虽垂得低低，但仍然感觉得到四周的灼灼。

——我只能给你一些消毒药片，你应尽快到中央医院去医治，你看，红疹已传到颈项了……。刚才那斯斯文文的医生细声细气地告诉她。

——到底是什么病？她惶恐地问。

「王翠玉！王翠玉！」配药处有人在高呼，她跳了起来慌忙凑前去，右手掌握着的十元已被汗水浸湿了呢。

外边骄阳炎炎，她刚要跨出门槛，忽然隐隐约约听到身后有人在嘀嘀咕咕——才十六岁哪！吓死人！她坐的地方会传染吗？

她背上像遭芒刺击疼一般，眼泪这才开始扑簌地淌下……

× × ×

漫无目的地在路上颠踬了一个钟头，她看看腕表这才搭巴士回家。她目光呆滞地望着巴士大玻璃镜外那纵横横的道路。脑际中却一片空白，她不知往后走的又会是怎样的一条路。

飘浮浮地走到屋外的篱笆，她顿了一顿、吸了吸气，眼睛眨巴眨巴了几十次，待眼眶中的泪全干了才抱着书包走入屋里。

今天听不到「劈哩叭啦·劈哩叭啦」的麻将声，她知道妈妈一定在玩纸牌。

「翠玉，回来了阿？今晚的饭煮多些，你那个死老爸要回来。」

「哦！」她不敢直视妈妈，只随便应了一声便钻进房里。

她记得以前向朋友买过好几本旧版的《姐妹画报》，其中有几本是谈过性病这问题，她那时候只看大标题便毫无兴趣地把它带过了，而今，她想惟有靠这些资料才能获得解决的途径。

她冒着汗把那几个藏旧书的小木箱全从床底下拖出来，然后紧张地逐一翻阅那些发着霉气的书报。

性病！性病！性病……

她边翻书的目录边心中喃喃。她翻罢一本又失望地丢掉一本，空气中渐渐漫着从旧书上飞扬起来的灰尘。

「翠玉呀！你死在房里做什么鬼呀！几点了还不煮饭？」忽然房外传来妈妈那刺耳的尖锐声，她猛地从书里钻出来。妈妈的声音放轻时特别悦耳，但提高时却像有什么尖削的东西在刮玻璃，听得翠玉心也起疙瘩。

翠玉暂放下书，揣着满怀心事进厨房，当她心不在焉地洗着米时，清楚地听到从厅里传来的声音——

「阿发婶呀！我说你这女儿可真乖，一读完书补完习就回家煮饭作菜，我那个短命妹仔一回来就翘脚，翘了脚就出去野，我真拿她没法子！」翠玉听得出说话的是住在对面街的叶姑。

「好心你，让女儿这么自由，现在的女孩子呀动不动就离家出走，不然就失踪啦！当心点好！」这声音低沉的是妈妈的老朋友莲姨。

「我对我们的翠玉却一百巴仙放心，我不准她晚上超过十时回家，也不准她四处溜达。她也很乖，常常去朋友家温习功课后就准时回返，有时候学校有补下午课，她必打电话告知我。」翠玉听到妈妈的声音中充满着自信自豪，鼻子骤然一酸，眼睛也湿润起来。

「时间过得真快，上次你们搬来时，翠玉才五岁，圆圆胖胖的脸儿头上常绑着两条小辫子，可爱极了，我常爱捏她那红红的腮肉……」翠玉听得涕泪纵横，她想起小的时候她是家中的开心果，爸爸见到

她总是笑得见牙不见眼，妈妈又常常把她搂在怀中疼，后来弟弟出世了，家中更是充满欢乐。弟弟和她相差六年，脸儿也像她一样圆鼓鼓，只是头上发儿没两根，大家都叫他「小光头」。「小光头」五岁时，她常拿一年级的华语课本教他念：「来来来，来拍球！」妈妈还赞她将来必能成为一个好老师。其实，她的志愿就是当教师，当一个有爱心的教师，可是，现在……

翠玉悄悄伏在饭桌上抽泣起来。

爸爸不知在那儿喝得醉醺醺的，回来时手中还紧握着一瓶「黑狗牌」。妈妈的牌局刚散，牌友一走后，就嚷着饿坏了。

开饭时刚好是八时正。

翠玉记得以前的晚饭是规定在傍晚六时三十分开的，那时候爸爸一定会赶回来，妈妈也冲好凉换上整洁的衣裳等着一块进餐，但自从「小光头」去世后，这个家就变了样——爸爸常借酒消愁，晚饭常不回来吃；妈妈频频约了人来打牌消磨时光以忘掉那痛苦的记忆。三年前一个晚餐时间，爸爸驾着德士返回时，在走廊玩着追逐的「小光头」忽然兴高采烈地冲出马路，不偏不倚被爸爸的车头撞上了！那「轰」的一声像世界末日已到达。

翠玉忘不了「小光头」痛苦地抽搐着的情景及那一滩的血渍。因此，她不怪爸爸的酗酒、不怪妈妈的嗜赌。那毕竟是个血淋淋的烙印深深地烙在每个人的心坎里，谁不想设法逃避这痛楚？

「阿玉，你今年考……喎！考七号了呀？」爸爸的眼皮快要睁不开了，头儿摇摇幌幌地问。

「唔。」翠玉点点头，心中挂着房中那些杂志。

「我说，考得中考不中都……都无……无所谓……尽早找户好人家嫁了算啦……读这么多……喎！也没用……考上九号又怎样？凡……几个能上十号班？几个能顺利进大学？人……人家要分什么土著非土著……还有什……什么固打……别……别读了！算……算了！大学生也失……失……业呢！」爸爸边说边伏在桌上，最后竟打起鼾来，呼噜呼噜地活像只睡猪。

翠玉收拾完毕就把自己反锁在房里。她继续搜那些乱七八糟的

「姐妹」。

「啊！在这！」她松了一口气，从书堆中跳出来。

翠玉从大标题读起……

性病贻害人间

她迅速地扫过介绍淋病、疱疹、花柳那几段，然后目光停伫在「梅毒」这两个字上。

梅毒！梅毒！下午那医生吐出这两个字时，她感到似乎有两枝千斤的铁锤狠狠地往她头上击下，她骤然感到头晕目眩。她怎么会染上这种病？她本以为是普通的热疹，若非下午那个胖胖的顾客塞了廿元给她要她马上离开旅店去看医生的话，她还会拖延一个时期才上门问诊的。

她仔细地读下去——

「梅毒的病征极为可怕，通常是在一至两个星期后在男女生殖器出现溃疡。六至八个星期后，病者身体各部分往往会出现红疹。经过一年后，梅毒进入一段潜伏时期，第三期梅毒通常在患病后三至十年内发作。

发作时，病菌可能侵入病者的骨体及关节等，亦可能侵袭其头脑及神经系统，导致精神错乱，心脏病，盲眼等病态。它可能造成胎儿夭折，即使产下婴孩，亦势将造成严重缺陷如塌鼻等或对婴孩脑部，眼睛及骨头造成伤害……」

翠玉不嫌烦地反覆阅读这一段，越读越手抖心颤，再看看附上的图片：一个梅毒患者的唇边也出现严重溃疡，那图片中的烂唇是放大了两倍，翠玉看了一阵恶心，汗毛也全竖起来了。

翠玉翻起上衣，在裂了一道痕的大镜前照照她背后的红疹，那红红似痒的混账东西仿佛越来越密，再摸摸那些偷偷爬到颈项的几粒，她开始后悔没在最初发现时马上治疗，她怨自己在下体有溃疡的现象出现时还去接客害人，她想起她那些顾客都对她不错，他们不仅没虐

待过她甚至有些还私自塞零用钱给她，不像小莲所碰到的那几个常把她咬得遍体鳞伤或用烟蒂烫得她身体起泡泡，幸好下午那好心肠的胖子摸到这些红疹后就碰也不碰她，不然……

「现在该怎么办呢？」翠玉替别人担心了一阵才回到现实里彻悟到自己正面对的困境。

该怎么办呢？她理不出一条路来，这个问题就像一条小蛇彻夜啃蚀着她心肌，她一夜无眠，在左翻右转思前想后之时泪已流满襟。

下午的华文课她们四个全没上。翠玉觉得到这种地步，她惟有约另三个死党：小莲、玛莉和银花出来商量。她毫无隐瞒地告诉她们身患的病，同时还把那本《姐妹》传给她们看。

「翠玉！都是我不好！我害了你！」小莲看罢激动地握着翠玉的手，眼眶中盈盈地有泪水打转着。

「小莲！别再提那些事了，我是要问你们现在该怎么办？那医生说我得去中央医院留院，可是我入院不是什么都让人知道了吗？我要照顾到我父母的名声，我不能让人知道我们的秘密！」翠玉含着泪水，她不能想像父母知道她的真相后将受的打击！

小莲在抹坠下的泪珠，玛丽和银花却红着眼睛沉默着。

翠玉回想起去年的这个时候，她们四个还是蹦蹦跳跳不知社会险恶为何物的女孩，在学校，她们的成绩虽称不上顶呱呱，但成绩册上也未出现过红字。在运动场上，她们的表现最显赫；长腿的玛莉是全校的跳高冠军，而其他三个这两三年都在接力赛项目中为队争光不少。她们都好动，一来到运动场就似四只刚从笼中释放出来的小苍鹰，那么出色那么引人注目！没想到最能令她们发挥潜能的运动场，却是导致她们集体沉沦的地方。

在去年的运动会中，小莲邂逅了以前的旧邻居彼德，他说他虽然辍学帮父亲料理工厂了，但还没忘了来捧小莲的场。散场后他还邀小莲出去喝茶，小莲不敢独自赴约，就约了死党同往。

翠玉记得她们四个捧着亮闪闪的奖杯坐上彼德的金色跑车时，不知羡慕了多少人。彼德的跑车没上蓬，坐在里边头发被风吹得乱蓬蓬煞是好玩。

大家对这大她们四岁的男孩深具好感，不是因为那辆跑车，而是他那彬彬有礼的举动及温柔大方的态度，他常坚持为她们开车门抢先替她们付茶水账，他还说自己已出来社会做事了而她们仍在求学不会赚钱，因此一切出去野餐或去奶吧喝水吃冰淇淋的钱理应由他还。她们一致认为彼德很会为好友着想有一副好心肠，再加上他那讨人喜欢的俊脸及惹人发笑的幽默感，没有一个反对他加入她们的圈子里。

去年圣诞，他还为小莲而开了个生日舞会邀许多朋友来参加。

怎知那个舞会却是个可怕的梦魇。

她们几个在散场后打扫地方时，喝了彼德端来的汽水，不久就觉得有一种火在胸膈里燃烧，那高涨的烈焰焚得她们的心胸热烈的澎湃……结果在欲火翻腾中她们失了身还被彼德的朋友们拍了裸照！

她们曾搂在一起痛哭，试从泪水中寻出一条出路，但四周黑越越，她们只得一起沉沦下去……

「怎会是这样的呢？翠玉！怎会是这样的呢？」银花双手掩着脸，无助地叫了起来。

「唉！如果是怀孕还好办。听说那个自甘作贱的小妖精已堕了三次胎了。她还告诉人堕胎只不过是轻而易举的事，几百块一出躺在里面两小时就什么都搞掂了！」玛莉叹口气说。

翠玉记得她们第一次去外坡「做生意」时，就与那小妖精同车。小妖精年龄约比她们大两三岁，听说是个离家出走的少女。小妖精和驾着车的彼德说话时状甚亲密，当彼德戏弄她曾看过她父母登在报上寻人的猴样玉照时，她气得直撒娇。翠玉倒觉得她果真像只骚猴，瞧她倒三角型脸上涂得红红青青，口唇却漆上银白色，活像是妈妈神台上摆的齐天大圣脸谱。

那一次是有几天的公共假期，翠玉她们骗家人说要到金山去露营，其实是到一间三流旅馆做了几笔生意。那一次回返时，小莲哭得最伤心，因为她碰到一个会咬伤人的顾客，那人第二天还来折磨她，吓得她魂不附体。那小妖精见小莲哭哭啼啼，竟还会讥笑她：「哭！哭什么呢？两小时赚几十块钱还哭！有那一种工作比这更好赚？我以前做 Emporium，站了一整天站到脚僵硬都赚不到十块钱！」

「怀孕是不会的，我每次都有吃避孕丸，那天银花还给我几粒，都还没吃完。怕的是这病传染得很快，你们看我的颈项，昨天才这儿几粒今天这边也有了！」翠玉从沈思中拉回自己，边说边把高领拉下。

小莲她们凑近去看，然后又毫无办法地坐回原位。

「我们总也会有这么的一天的！我真怕！」银花又在揩眼睛了，其他的看罢也伤感地哭起来。

她们四个在公园的石椅上呆了三个钟头，仍旧想不出好办法。

「我们一齐死吧！」小莲忽然喊起来。

「你疯了？这么大声！」翠玉心虚地看看四周，幸好没有其他的人。

「我看我们打个电话给彼德。」玛莉建议道。

「彼德这狼心狗肺的家伙会想出什么法子？上次我骗他说我怀孕了，他说怀孕也得做生意！我恨不得杀死了他！」小莲恨恨地说。

「唉！怎么是好呢？」

「算了！我再想想看吧！老呆在这也不是办法，放学的时间到了，我们回去吧！」翠玉看看腕表，擦掉泪痕，把搁在地上的黑皮书包抱起。其他的也无可奈何地相继立起。

× × ×

翠玉情绪低落，她蜷缩在巴士的一个角落生怕别人看到她眼中的泪。巴士转了个大弯，她知道那棵高高的椰树已在望，多少年来她认定这标志都能及时下车，然后从椰树旁的红泥路走回家。

「你看到这棵高高的椰树吗？你看到它时就准备按铃，这样绝对不会跑错路的！」第一次自个儿搭车上预备班时，妈妈就在那高高的椰树下千吩咐万吩咐，生怕她迷路。

今天望到那棵书上说象征高洁的椰树时，她狠狠地把视线移开，铃也没按。

当彼德第一次以裸照要胁她时，她已开始对未来感到恐慌，而今到了此醒醒的地步，她觉得自己仿佛是飘荡在茫茫大海里的孤舟，不

知那儿有引路的灯塔不知什么时候才靠得到岸。

她来到海滩，找了个隐蔽的地方，把书包搁在不远处的石头上，然后缓缓地以汽油把全身淋湿……她知道只要一擦亮火柴，自己便会了无痕迹地从这世上遁去……那时候报上或会以特大标题写上：「经不起考试的压力中学生淋汽油引火焚烧自尽！」爸爸一定会喊叫着说：「你为什么这样傻，我不是叫你别读这么多书了吗？」妈妈呢？妈妈一定会像失去「小光头」时那样哭得昏掉！那些苦命的朋友呢？那个立志要当出色运动员的长腿玛莉、那个想做体育教练的小莲、那个梦想着进大学的银花，她们会怎样想呢？她们会不会同意这就是最好的解脱？

她噙着泪恨恨地把火柴擦燃……

野草

凯维看来很兴奋，他改变向来懒懒洋洋的作风，把那辆老铁马踩得奇快。我在后面紧跟着，有点气喘吁吁。我们闯过红灯，穿过人群辐辏的市区，把街旁闪烁的霓虹灯尽抛在脑后……

公园中央的喷水池今晚没洒着五彩缤纷的水花，四周的灯泡树也只剩一半妖娆地眨着鬼眼。双双情侣疏疏落落。公园的后方，隔着一道窄窄的柏油路，是白天人家踢足球的草场，当夜神铺下她的黑地毡，这黑黢的地方，就是我们相聚的乐土、我们共有的天堂。

我们把脚车安置在路旁，凯维双手按着胸膛，直在喘气，我也被刚才的横冲直闯搞得累得气咻咻然。

「你说有人去动手术回来了？」我怀疑地再重问一次。

「真的，而且听说手术成功哪！」凯维有些激动，说得喉核一上一下地翻动。

「我们快进去看看！」我也按捺不住心中的喜悦，这真是个好消息，如果事实真如凯维所说的，那我们真像在茫茫大海中沉浮时突然抓到了一根浮木。

「约瑟，快！他大概已到了，里边人不少哪！」凯维说罢一股劲儿跳过足下的水沟，我也跟上去。

里边人影幢幢人声鼎沸，大家绕着一个长发披肩的女人问东问西。

「就是她！」凯维悄悄指着说。

我藉着黯淡的月光仔细端详她。但见她身着紧身露背装，全身被紧紧绑得凹凸分明，她说话时夸张地挺着微见乳沟的胸脯，再加上姣

好的脸高挑的身材。真不失一迷人婆娘。

「我不久就要结婚了，你们一定为我高兴。」她娇声地说，双瞳在黑暗中熠熠发亮。

「是和那个常驾辆「Volvo」来载你的吧？」有个剪着「邦客」头的问。

「唔。他说要带我去台湾、香港渡蜜月。」

「金发，你真好命！我们都祝福你！」

「以后叫我莎莉，我不是金发了！记得，莎莉！」她指着刚才发言的人说。

「莎莉！很美的名字。莎莉！」

莎莉呆了一会儿就婀娜多姿地离去了。凯维依依不舍地与她挥别，我倒没什么特别的感觉，我是新加入的，对其他的人都不大熟悉，我更没见过莎莉。

无可否认的是，莎莉的手术成功，对我们来说已开始对明天有所憧憬。

我和凯维坐在沟旁的石墩，意犹未尽地还在谈论着莎莉。我说她的脸型整容后真美，有点像林青霞。

凯维听罢噗嗤一笑：「她的脸根本没整过容，本来就是这副样儿，她做的是隆胸及下面的手术！」

「下面？」

我跌入沉思中，心里不知何时方能赚得几十千然后也去做做他妈的手术，最好连喉核也割掉！

× × ×

我跟阿婆讲我不去上学了。

阿婆弓着背，皱着脸，乾咳了一声说：「不上学你要做什么？」

「我要找工作，赚钱养你。」当然，我没告诉她要出来赚钱的另一个原因。

阿婆养了我十七年，现在她已被生活折磨得像只瘠瘦的老牛，我

若再吃白米心中也过意不去。

「不行，万一你妈妈来找回你，会怪我不负责任！」阿婆摇着头，头上的银丝蓬蓬松松地像已有几天没梳理。

「她怎么还会回来？要回来早就回来了！」我有些气忿地回应她。

我满月时，妈妈就把养育孩子的责任推给洗衣妇阿婆，阿婆说妈妈答应每月给她两百元的照顾婴儿费用及三十元的洗衣费。怎知给了半年，妈妈忽然失踪了！衣也没拿来洗、孩子也没抱回去。若非阿婆在这无儿无女无亲无戚也需要个伴儿，那我恐怕早就被送入福利部了。

我的妈妈到底是怎样的？

阿婆说我的大眼睛、月型长眉、薄薄的红唇及瓜子脸都像极我的妈妈，只是我的眼瞳是湛蓝色，而妈妈的却是黑的！阿婆说妈妈告诉她是个商行书记，但左邻右舍都窃窃谣传妈妈是个不正经的女人，因为她常打扮得妖妖娆娆，而她们最好的证据却是我的眼瞳之色泽！

我也许没有爸爸，因为没有人曾看过我爸爸，阿婆说妈妈也从没提过我爸爸，在裹着脏衣服的袋子里也从没出现过男人的衣裤。

我不知谁是我爸爸，也不知谁是我妈妈，我心中并不渴望知道，有的只是怨恨。他们撇下我可能有他们的苦衷，但他们不该生下我——这个与别人不相同的我！他们一定造了什么孽才有我这样的后代，但上天何其不公平，为什么一切孽债全由我一个来承担？阿婆不知我近年来生理、心理上的变化，否则她要多伤心！

「你再读多几年吧！考了政府文凭找政府工做，较轻松，我也对得起你妈妈！」阿婆近乎乞求道。

「不要！我考不上的！我要找工做！」我心烦地避过阿婆的眼光，在班上，我是留级生，去年 SRP 我闯不过，今年的重考我更没有把握。同学们瞧不起我，老师曾当众骂我是蠢猪猡，有几个高班的说我走路扭扭怩怩像 Pondan，我又没有聪明睿智，再熬下去又什么用？

我要像凯维那样，白天做工，晚上偷抹脂粉口红到「天堂」去享受自由的空气。

我坚持辍学，阿婆也没法子。

× × ×

我开始托凯维为我找工作。

凯维是在一广告社当学徒，薪水虽不多，老板也苛刻，但他说做得很快活。

广告社对面三楼有一层补习中心，每天上上下下的学生、老师不下两百人，每天补习班下课时，你一定能见到凯维站在广告社外摸东摸西，他并不在认真工作，而是在眺望他心中的人：一个男老师。

凯维说他是平正中学的老师，以前曾教过他补习，那时是要应付五年级的检定试，后来他见凯维功课奇差但却有绘画的天分，便力劝凯维的父亲送凯维到绘画学院习画，结果被凯维的父亲臭骂一顿并被辞退了。凯维对这位家庭教师最念念不忘，因为他是最了解凯维的。凯维爱画风景爱画人物，但常偷偷地画，因他爸爸只要他专心念书不许他分神，一见他拿起画笔，他老爸就会扫掉那些五颜六色的颜料！去年辍学后，他自我推荐到这广告社当学徒，这下儿不但可学习自小喜爱的美术，更令他惊喜的是他发现以前那位家庭教师竟在对面的补习中心兼职！

「我赚多多钱，动了手术后，我要嫁给他！」凯维有一趟这么对我说。

凯维一直暗恋着他，但却没有勇气去凑前打个招呼。他这心中的秘密只让我与他分享。

每趟提起他，凯维就神采飞扬，我真羡慕。我从未碰过令我留恋的老师，也从未被任何老师赞赏过。我虽功课不好，但我爱唱歌，许多收音机里播出的歌曲，我听几遍就能顺口唱出，而且节拍也能把握得很准确。凯维曾告诉我说那位老师曾以这句话鼓励他：「成绩不好别气馁，每人都各有不同的潜能，你的绘图画的天分，却是很多人缺乏的呢！」我的潜能大概就在音乐方面吧？可是，我已很久不引吭高歌了。

我常听邻居们对阿婆说：「从没见过这么爱唱歌的男孩子，大概他有母亲的遗传，他母亲一定是个歌女之类的，还胡诌是什么书记！」

于是，我不唱歌了。我的篮眼睛已令母亲受辱，我不能再以自己的歌声令母亲的名声受毁，虽然，我并不知道她在那里？

我以前唱过这样的一首歌：「世上只有妈妈好，有妈的孩子像个宝，投进妈妈的怀抱，幸福享不了……」我常常唱得泪也坠下来。我也曾哼给凯维听，凯维没听完就甩头走了。

凯维本来有妈妈，妈妈爱赌博，什么家务都推给凯维做，后来凯维的妈妈失了踪，他及爸爸四处寻觅，找了两星期才在吉隆坡一黑巷找到。上个月，他妈妈又再失踪了，凯维已不再像第一次那样去把她寻回，他说他怕见到妈妈蹲在黑巷叼着香烟的模样。

我们都不是宝，我们是路旁的野草——畏畏缩缩地总怕惹来践踏者的嘲笑。

× × ×

凯维说我们这一群中那几个每晚打扮得花枝招展的暗地里「接客」以维持生计。

这是我第二次听到这两个字眼。

上次凯维说他母亲为了还人家赌债就去「接客」，我曾问他这是那一种工作，他避而不答。凯维比我大两岁，懂的事比我多，和他在一块我唯一能胜他的只不过是体高，凯维很矮，不到五尺，站起来只到我的肩膀。

凯维说「接客」比较能赚多点些，但他说这是不正当的，他不去做。他为了多赚钱，竟混在小孩群里去卖「马票报」！由于他长得矮，因此也不显得别扭，每逢周四、周六及周日，他必定徜徉在交通灯旁售卖手中的「马票报」。他说一张能赚六分，四分是归老板，一个晚上生意好的话就能赚两三元，我若非碍于自己的体高，早已加入他的队伍。

怎知有一晚，当我在老地方等待他时，那个被人家的摩多载走了的「鍾楚红」却折回来告诉我说他看到凯维被捉到警察局了！

我不知所措，急得哭起来。两个常依偎在一块马来朋友问明原

委后自告奋勇欲陪我去探探看。我心中感激非常。

在我们的天堂里，不论什么种族都是和睦共处。外边闹的什么两极化什么种族主义，根本引不起任何涟漪，也许我们都拥有某些接近或相同的倾向，才能彼此这般紧靠、融洽。

我们在警局的篱芭网外徘徊，当墨哈末正想鼓起勇气进去探询时，正逢凯维和几个小男孩被释放出来。

「凯维！」我又惊又喜，忙从篱芭外大喊。

他抚着脸颊，奔了过来……

我迎上去想问个究竟，怎知他竟扑在我身上啣嚙，我也不由主地陪他哭了。

卖「马票报」是犯法么？为什么从没听人说这会被捉？如果真的要捉，峇株市有十多个交通灯，灯下常绕着那么多手握「马票报」的小童，真是一罗厘也捉不完呢！

「他们一辆车有八个人，每人要拿一张免费的马票报，我不肯，只给他们一张公司看，他们就发威，把我及几个小童捉了去，说我们阻碍交通！」凯维边走边把发生的经过告诉我们。

「我们被捉到警察局，他们叫我们站着不许动，我站得脚酸了，心挂着今晚赚的钱，便拿起笔来计算，怎知却被打了两巴掌！」凯维还在揩眼泪。

「为什么打你？」墨哈末问。

「他们以为我要抄下他们的名！」

「真是欺人太甚！」我恨恨地说。

可是我们的冤、我们的恨、我们所受的伤、我们所流的泪，到底能向谁诉说？

× × ×

莎莉又回来了。

她半年前沉缅于爱情而熠熠发亮的眼睛不见了光泽，她那饱满的

两颊现也深陷，整个人懒懒恹恹仿佛对什么也提不起劲。

她的爱人撇下了她，不知是因为对她玩腻了还是在乎她无法生育女。

她的出现对凯维打击最大。他曾给自己编造的希望，刹那间随着粉碎了。

他常恍恍惚地问我：「难道一点希望都没有吗？」

我当然明白他的「希望」是指什么，我又联想到以前曾唱过一首「希望在明天」的歌，可是我不知道我们的明天是多远……

× × ×

我恐怖的事情不幸发生了！

每趟见那一簇簇像流萤般飞窜着的「马票报」童穿梭在来来往往的车辆间，我常为他们冒冷汗。我多怕他们那些美好的生命会丧失在那「砰」的声响中。没想到我的知己凯维竟血洒在交通灯下！

我获讯赶到现场，他人已被送去医院，我只看到鲜红的血迤迤洒洒染遍柏油路上。

我像疯了似地踏去医院，急救室外有些朋友已在那焦急地来回踱步。

「怎样了？」我冲向莎莉，声音在空气中颤抖。

「不知道，听说脚折断脑也受震荡，他还昏迷着，刚推进去！」莎莉的泪光在黑暗中闪烁着，我禁不住靠在他肩膀上抽泣。

「阿拉保佑他，阿拉会保佑他的。」哈山曼安慰我。

我们几个蘸着泪像惯常一样坐在室外的小沟旁，时间就在我们的沉默中沉沉潜去。冷凛的夜风开始吹袭，半轮月亮不见了踪影，漆黑的天空也许正布满着阴霾。

护士说凯维仍不省人事得即刻送去新山大医院，我要求随院方的救护车同去。朋友们热情地塞了些钞票给我，并嘱咐我天一亮就捎个消息回来，过后他们再分头去找那不知醉在何处的凯维爸爸。

我含着泪紧紧捏着那些散发着热气的钞票。
现在距离天亮还有多长？明天又是个怎么样的一种日子？
我不敢想像……

褐

我不知静寂在这小室内徘徊了多久，只晓得这儿的空气快被他的烟、我的烟污染到令人窒息了。

「我还是决定不干。」我把烟蒂按熄，给他这个答案。

「大哥，你再考虑考虑吧！兄弟们多需要你，黑头又不知何时会出狱，不然你就顶替他一些时候吧！」大炮明是有名的急性子，这趟对此事仿佛特别有耐心，但无论他费尽多少口舌，我仍旧无动于中，毕竟，十年前的我和十年后的我已有太多的不同。

「我已想过了，整个早上就在想着它，应想、该想的全都想过了。」我认真地告诉他。

「难道你就这么忍心看着兄弟们散掉吗？」他的语气渐调高，那双搁在木桌上的二郎脚也停止摆摇。

「你可以带领他们。」我点了另一支烟。

「可以？他们那会服我？他们只接受两个人——黑头，你！」

「说笑！我已十年没出去干了。」我吐出口中的烟雾，苦笑了起来。

「真的，阿发、清仔、臭头、大眼……这些全是旧的，十多个新的那一个不佩服你的胆识和义气？这些年来，你以前的事迹还在他们之间流传着哪！」大炮明缩回双脚，坐端正起来了。

嘿！「胆识」和「义气」？前者曾在两年内就引导我登上大哥的宝座，而后者却在几年后就判我下牢狱，坐了两年监。其实，当时我大可不必亲自出面，让那些小喽罗们去当替死鬼，但「义气」教我们何事都要亲力亲为、敢说敢拼……于是，我重伤了对方的一个马仔，

他当时头破流血不止；于是我被警方逮捕，过了七百三十天的黑暗日子。然后我的蓝色登记被扣留，出来时它已换了另一种不同的颜色——褐！

「我真的不干了。别忘了我已有了自己的家庭。」我坚决地说，他现出失望的神情。

「我真不明白，你情愿成日这么做散工？你这样能赚多少？若没有罗厘好驾呢？你简直坐食山空……」他倏地站了起来直指着我。嘿！快没耐性了。

「嘿！别发火！我不是早就告诉你我不会接受的吗？别迫我！我不能使我的女人，我的孩子在人们的面前抬不起头来。」我走过去拍拍他的肩膀。

「那……我走了！」他扔掉手中的半截烟，拖起木屐就往门口走去。

「明！好好找个女人，当你有了家庭，你就会了解我。你这样下去不是办法。」陪他走到门外，我说。

「女人！女人！你以为现在的女人会像你的阿美那么纯吗？没钞票、没屋子、没汽车就一世不用讲讨老婆！」他丢下这句话就气呼呼地越过马路。

望着那瘦削的背影，我细细回味着他的最后一段话。是的，女人都很现实的，除了阿美。若非遇见她，我这一生也休想享受家庭的温暖，若非因为她，我的人生观也不会改变得这么快。

唉！阿美。

× × ×

十多年前，记得我从后父的家出走时才廿八岁。出来后，我在一间赌馆的楼上租了间房。口说是租，其实是请我去住，我不但不用付租金而且屋主还按月交给我「保护费」呢！

楼上有三间房，头房是属于房东太太的，这个女人像是水做的，常见她坐在沙发上边发呆边落泪，有时候看到电视上的悲剧她也哭，

听收音机播放的潮洲剧，她也哭，不知是触景伤情还是什么的。不过，她的丈夫——楼下赌馆的主人，在外养个小女人倒是真的，他一个星期就有五天在那过夜，但这爱哭的女人却哼也不敢哼一声。我几次为了好奇心所驱使，想问她为何这么一大把年纪了但膝下尚稀，但一触到那泪汪汪的眼睛，喉中就仿佛有什么哽住，开不了口。我最讨厌女人的眼泪了，像她，我看确实年龄也不过四十馀，但眉头一皱起来，就像个六十岁的老太太。

中房有个叫阿美的女佣住着。阿美，是一点也不美的女人。有人说姑娘十八一朵花，阿美那时也是十七、八的好年华，但，我很难想像她是什么花。那么扁的鼻子、那么小的眼睛、那么苍白的脸色（我母亲逝世时的那张脸都比她的好看）……我一望见她就不想再多看第二眼。我的几个马仔曾取笑说阿美常以异样的眼神看着我，准是对我有意思，我只当它是个笑话。嘿！街上漂亮的女郎多的是，有的我一吹起口哨她们就会回眸一笑令人神魂颠倒，理发店里的女郎也是柔柔娇娇，那在夜总会里与我共跳「恰恰」的美女更是如云，我那有时间、心情去多望一下那不美的阿美呢？

我就住在后房，后房是最狭窄的一间，但我这单身汉也不去计较那许多。母亲死后，后父成日讥讽我、揶揄我，仿佛没有他我王大龙就会冻僵、饿死，我终于显了颜色给他看——我不用靠你也能活得好吃得饱。这也多亏大哥标的帮忙及提拔，让我在党中坐第二把交椅。当然，我曾两次为他拼命及一次救了他，这就是我的战绩。他病死后，我就升上去顶替他。

坐了两年牢出来后，一切行动受到监视，每天还得去警察局签名报到哪！这些日子最苦，我既不能出外与我的党员们联络又不能像以前那样在夜总会疯到半夜才回归，生活枯燥极了。

我成日对着那两个不可爱的女人——一个愁眉苦脸、另一个丑若妖魅，早已烦死，再加上楼下的老板偶尔跑上来唠唠叨叨几句说我白吃白拿「薪水」，总括一句，他是认为我没有利用的价值了，想激我跑。

跑就跑罗！我王大龙还怕这一招吗？

「哼！我下个月就走！待我联络到我的朋友时我就走！」我捶着桌子说。

他听罢自然大喜过望，那两个同在屋檐下的女人呢？一个是脸上永远没有喜乐的，我不知她的心是否有乐了那么一阵。另一个却在当晚就找我交谈。

「大龙，你带我走好吗？」她的眉头紧皱起来，眼睛变成两粒黑豆。

「带你走？」我真被她吓了一大跳，我做梦也没想到会有这么的一句话传入我的耳朵。

「你带我走吧！我有点积蓄，我们组织一个小家庭，以后我们就靠双手工作养活我们的儿女……」她好像在念纯情文艺片里的对白，我被她的坦白吓昏了。

「阿美？……不……阿美……」我支支吾吾，一句完整的话也说不出。

「你是嫌我吧？我知道我长得丑……可是，阿龙，你无父无母，我也孤苦伶仃，我们相同的地方不少，我们真的无缘分么？」她低着头，眼朝下，很辛苦才说完这些话。

「不！不行的！不……行……的！」我像发梦呓那样念着。

「不行？那就算了。对不起。」她听罢头也没抬就奔回自己的房里。

那晚是我由生以来第一次尝到失眠的滋味。阿美的那一番话令我心湖开始澎湃……

那问题一直在我脑海里萦绕着，我一闭起双目，它就迫问着我：好不好带她走？好不好带她走？

我嫌人丑，但人家对我无一技之长、不务正业一点也没嫌。多少人把我看得一文不值，而她却能不理睬别人的眼光愿以努力和我共建立一个家。

家！我多久已忘了这个字眼了啊？

我虽然也曾有个家，但我却从来就没尝过它的温馨。后父爱的是妈妈，不是我，我在那只有一种感觉——寄人篱下。

家！我竟开始对它向往起来了。

熬过了几个失眠的晚上，我终于下了决定——接受阿美，重新做人。

于是，我们的家庭就在没有婚礼，没有喜宴，没有聘金之情况下组织起来了。

「以前的我，在昨日已死去。今后的我，由今日重新开始……」我对自己这么说。

× × ×

匆匆已过了十年。

十年来，阿美为了这个家胼手胝足：替人洗衣、帮人陪月、领水货车来车。而我，由于自己的身分证是褐色的，明眼人一见就知我的来历，许多老板都不愿聘请我，我只好去当散工。当散工也不是每天顺顺利利有工作干的，就如现在这间石厂吧，若非有司机生病，工头是不会找我去顶替运载沙石的。代工时，我虽运载着与其他罗里司机同等量的沙子、石头，走着同样长的路程，但所领的薪水却比人低。我曾因而向工头询问，他说：「你要嘛就做，不要嘛我就叫别人来顶替，像你这样的褐色登记人物，我们要请你已算是你的福气了！」

当时听了，真想好好地揍他一顿。但后来想起阿美及那两个刚入学的孩子，我唯有把握紧的拳头松开。为了我们的家，我得忍耐。

生活是越来越难过，东西涨价了又涨，整个家就只有阿美努力在支撑。她挑得身体伛偻了、她挑得面黄肌瘦，虽则她从没发一句怨言，但我瞧在眼里疼在心坎。不能这样下去的，这个家的担子若由两人来挑已相当吃力，现由一人来硬背，迟早都会崩塌下去。

可是，我又有什么法子？我问过多少公司、我碰过多少钉子、我接触过多少鄙视的目光……只因为我的登记与人不同。

当时我出狱后，守行了两年。两年后，我就开始申请为蓝色登记的公民，但一天复一天，一年复一年，我的申请一直不受批准。

我对那种颜色由起初的讨厌变成如今的憎恨。

但恨又怎样？我不也得年年请人填表格、复印报生纸、拍两张照片……然后装进一个大信封，封里封外再贴上我那落空了又落空的希望。

× × ×

「大龙，隔邻搬来个教书先生，我把你的情形告诉他，他说这种事得请『大粒人』帮忙才有效。」这一天，阿美在饭桌上这么告诉我。

「大粒人」？我那儿去找？我眉头皱了一下。

「你明天去问问他，看他怎么说。读过书的人头脑总是比较好，看他能帮你吗？」阿美那无神的眼睛看了我一下，又低着头扒饭吃了。

「好吧！」我应道，虽然心中很不愿去求人，但又怕令善良的阿美失望。

隔天，我过去敲那教书先生的门。

谈起这件事时，他托托鼻梁上的老花眼镜说：「我看你得去找县议员帮忙。」

「我不认识他。」我无可奈何地说。

「我也不认识，不过他是人民的代议士，我们有事去找他，他一定会帮忙的。」

「哦！」我心头又燃起了希望的火花。

「明天我陪你一起去。」这教书先生真是热心。

「好吧！先谢谢你！」

× × ×

我在那好心肠的教书先生带领下，来到一幢两楼的独立式洋房。

按一下门铃，忽见院子里有团黑色的东西似风一样冲上来，我们吓得倒退了几步。定睛一看，竟是一只像狗又像熊的庞然怪物，它正似人一样直立着，前肢却搁在铁门的横枝上，看起来比我还高哪！

「宗尼！宗尼！Come！」忽见一个佣人打扮的妇女跟上来。

「阿嫂！我们有事找李先生。」教书先生近乎喊道。

「哦！我去告诉他，你们等一会。」她边说边想拉开那正张牙舞爪着的怪物。

「这是什么呀？又像熊又像狗。」我好奇地问。

「这是澳洲来的熊狮狗，还是乘飞机运来的呢！这只宗尼一天就要吃一斤的牛肉，比人好命！」

真的是比人命水好，我长得这么大，不但飞机还未乘过，就是现在的每天的三餐费也抵不过一斤的牛肉钱。若有来世，我真希望轮回为这么的一只狗。

那阿嫂以树枝当藤鞭一样把狗赶回去后，不多久，又出来了个身体臃肿的中年汉子。

「就是他。」教书先生暗地里碰了我一下。

就是他！只见那身着部长装的他，慢里斯条地摇到铁门旁。

「李先生，你好。我是××华小的老师，这位是我的邻居，他有件事想请你……」教书先生的话还没说完那议员先生就比了个手势要他暂停下来。

「不要讲你们这种话。我不会听。会讲英语吗？」他以福建方言问。

我和教书先生都错愕了一阵。我仔细再看看他——黑头发、黄皮肤、黑眼珠，明明和我们是同种人哪，怎么把华语当成「你们这种话」？

我和教书先生都不会讲英语，他只好以福建话再说一遍：「我是……」

「换证记？自己去政府办公庭拿表格啦！」他双手扶着铁门的枝条，活像只动物园那铁笼里的猩猩。

「他申请很多年了都不被批准，所以特地来请先生帮忙。」

「是以前的『三星仔』？这就很难办。」他摸摸光光的下巴，盯着我说。

「他已改过自新了，而且有了妻儿，家庭需要他负担，没蓝色的证记是没人要请他的。还请先生多帮忙。」教书先生说到直吞口水。天

气这么热，他也不请我们入去坐一下。

「Okay 啦！我尽量帮忙就是了。你们回去吧，我赶着去开会。」他话没说完就转身想入去了。

「议员先生，这是他的居民证副本、报生纸及父母的公民权副本……」教书先生连忙从铁栅缝中塞进去。

「Okay 啦！Okay 啦！」他不耐烦地回转身来接。

「这种人不知会认真帮我吗？」我以怀疑的眼光送他离远。

「唉！看你的运气啦！如果现在是大选期间就不同，这些人在大选要来时是最友善的。」

「是吗？那真恨不得年年大选。」

「说笑话！不过，这次若再申请不到，明年再来过。」

明年？我等了多少个明年？可是，那张居民证的颜色仍旧那么刺眼。

没有工作的日子真是无聊得很。以前有工却不愿去做，老想这么辛苦干吗？我只要沿着那条小贩街一走，袋中就有几张大钞。不然再写封「信」给商行老板或托几个小喽啰去走一趟，钞票也就源源而来。不过，我也不是白拿钱的，「保护」他们，这就是我的「工作」。

现在想好好地工作，方知工作是那么难找。有时候想起来也不禁伤感——天地间这么广阔，为何容纳不下一个小小的我？

最恼人的是，小明这几个星期来一直莫名其妙地发烧，阿美带他去政府医院看。吃了药也不见好。

「应该带他到私人药房去检查一下。」一位邻居说。

私人药房？那儿的药费起码都要七八块，而医院的才五毛。

「唉！无论如何，得给医生检查检查。」阿美比我还担心。

结果，我们忍痛叫了辆三轮车带小明到三哩外的药房去。

「唔。你的孩子的心脏有点异声。」那医生仔细地诊断后说。

异声？怎么去那么多次的医院，那儿的医生没提及？

「真的。我没骗你。那声音很细，不留意就忽略过去了。」那医生又再次把听筒凑过去小明的胸前，重新聆听。

这怎么是好？我现在的心，像十五个吊桶，七上八下。

「得找心脏的专科医生，才能查得出。」

天！专科？这是我们这种人去得了的地方吗？

「这样吧！我写封介绍信，希望那位医生会算便宜一点。病从浅中医，你们得尽速去。」医生见我和阿美都愁眉苦脸，也就多少猜测得出我们的困境。

× × ×

第二天，我手握医生的信，袋中装着向左邻右舍借来的二百大元；阿美含着泪，牵着那还发烧着的小明，一齐到专科医院去。

医生以扫描器诊断病情，又拍了几张 X 光片，最后他说：「这个孩子的心脏瓣膜已渐渐失去功能，因为有细菌在那儿繁殖。」

「医生！这怎么是好？这怎么是好？呜……」阿美听罢失态地拉着医生的手。

「得开刀。不过，也是五十对五十。发现得早一点还好。」

「这……这要多少钱？」我忍住泪水问。

「我看，要准备廿千。」

廿千？刹那间天旋地转，我好像一缕游魂在空气中浮荡。

「医生！我求求你，救救我的孩子……呜……救救我的孩子……呜……」阿美像疯了似地跪在地上。

幸好小明已被护士带到另一间房里，否则，他将怎样面对这打击啊？

× × ×

左邻右舍为了这件事，四处为小明筹钱。奈何大家都是打工仔，要筹上这一大笔钱真是心有余而力不足。

今天，邮差送来了一封信。我拆开一看，写得都是豆芽字，我看不懂，只晓得里边有我的居民证号码。

我心一喜：是否老天爷同情我，让我在这困苦的时候得到了希望

实现的安慰？

我慌忙把信拿给教书先生看，他也看不大懂，于是，他就紧张地和我一同去找他学校的书记。

结果，那书记说：「信中说你的申请不受批准，并说对不起。」

我听得血液渐渐沸腾……

这个社会，难道真的不能接受一个愿改过自新的人么？

记得大哥标以前临死时曾告诉我：大龙，好好地带领着兄弟们，记住：勇往直前，后头是没有路的。

当时，我不大了解他的话，而现在，我竟亲身体会到其间的心酸。也许，大哥标以前也曾要回头过，但攀不到岸。

我还期待什么呢？

我自以为已上了岸，心中本怀着对春无尽的向往，因此一直忍受着冬天的严寒。可是，如今的我是那么无助、心灰、彷徨……

我还期待什么呢？

就任那刺骨的寒风把我卷回到那原来的地方吧！……

断掌

我很不自在地挨在琳珠身旁，双手也不知搁在哪里才好。若在平时，一坐下，我的双手一定习惯性地交叉在胸前，但琳珠的妈妈曾告诉我说这种坐姿看起来不友善，仿佛老在戒备自己，怕别人来侵犯。这一刻面对的是记者，我自然得找个方法来显示心中的好感。

“请问你们两位在获知自己的成绩后有什么感想？”那记者右手握笔左手捧着一本记事簿，认真兮兮地问。

什么感想？九个 A1，真是难以置信！SRP 时拿了五个 A，就兴奋得像刚挣脱了笼的兔子，在街上乱窜了半日失眠了几夜，而现在……我只觉得心潮澎湃不止。

“我很快乐，快乐得像拥有了全世界！”琳珠神采飞扬，说完后还“噗哧”一笑。

我可没有那拥有全世界的野心，如果要我比拟，我很想这么说：我快乐得像拥有一个美满的家，家中有爱我的双亲、疼我的兄弟姐妹。但我终究只吐露一句：“我也很快乐。”

接着他好像在问我们的家庭背景什么的，只听见琳珠合着手掌像在祈祷的模样说：“我的爸爸是督学，我的妈妈是校长……”

待轮到我时，我只好按着胸口的悸痛说：“我父母双亡。”

这个回答令记者先生顿然一怔，仿佛每一个学业成绩优良者的背后必定有一对尽责的父母督促方为合理。琳珠却处之泰然，我不是对每个同学朋友都这么说：父母双亡？

“那么是谁在供你读书呢？”那记者好奇的目光停驻在我脸上。

“姑姑。”

待会儿姑姑一知道我拿到9个A1的消息后，她要怎样庆祝呢？也许又会像上次我拿5个A时那么说：走！我们去餐馆吃一顿丰富的晚饭！

过后，我们两个一左一右夹住胖胖的校长来张合照，她笑得嘴都合不拢。九个A1，我们的学校在她上任之前还没有过这个记录，也难怪她七早八早就安排记者在会议室为我们计划打广告。

一切完毕，琳珠钻入校门口那辆银色国产车里，当司机的琳珠妈妈要顺便送我回家，但我却拒绝了她的善意。

我要自己跑、冒着小雨跑、就是气喘吁吁也要跑……我那颗卜卜乱跳的心怎肯被禁锢在车里！

我费尽多少心血才等到这么的一天！

× × ×

姑姑颤抖地握住我的成绩报告单，激动得眼泪也掉下来了。

“这样的成绩肯定能进入本地的中六班，不用担心到外地去读，可以节省很多。”她擤着鼻涕说。

“姑姑，谢谢你车衣来养我，供我读书，以后我工作了，一定会回报你。”我鼻酸酸地说。

“什么话！姑姑没子没女，早已把你当成我的孩子，谈什么回报！”

我想起当年姑姑带我出来时，我才念四年级，算一算也有九年时光。姑姑车衣车裤来养家，我在读书之余也替人剪剪线头赚些零用。姑姑常说：“无论怎样苦我们都得挨！我们要好好活给人家看，不要给人看衰！”

这句话一直支持着我活到现在，虽然家乡里的算命婆说我一出生的那一刻霉运就已烙在我的掌纹里。好几年来，我碰到人就紧捏我的手掌，怕人知道掌里的秘密。算命婆以姑姑为例，说她克夫克子女，所以落得小时父母双亡，大时嫁了不久丈夫就遇车祸送命。就因为她的双掌心的感情线及理智线合并成一条小沟横跨两掌，算命婆说这是

“断掌”。

我也是“断掌”，我被认定将来会有和姑姑一样的遭遇。

家乡那儿也有一个也是“断掌”的，但他享受着父荫。

“男儿断掌吃四方，大富大贵无法量。”我一直记住这句算命婆的真言。

“茹佩，我看你得把成绩拿给你父母看，让他们高兴高兴。”姑姑说。这几年来姑姑皈依佛教后，似乎对我父母的恨意没那么深了。记得起初被父亲赶出来时，她险些就要登报与他断绝关系。

我也想回去一趟，让他们看看这骄人的成绩，心里倒是要向他们显威风的成分多过要与他们分享快乐。

× × ×

家，在我心中虽是很遥远的距离，其实，它只不过离开这个城市约二十五公里，一趟车就能到了。通常，车把我们放在路口，我们费十五分钟走到红泥路的尽头，就是那座拥有六个房子的半砖板屋了。

屋子的四周有榴连园，果子园，都是祖父遗留给他的独生子的，而今，如果手续已办妥的话，那这一切一定是属于耀祖的了。

耀祖，那个据说注定要来光宗耀祖的，就是我父亲的独生儿子，我的孪生哥哥，他比我早十分钟来到这世上。

虽是孪生，但他的相貌完全与我的不一样。我有瓜子脸，他的脸却是国字型；我有双眼皮，他没有；他有尖挺的鼻梁，我的却扁扁得连眼镜也难架得牢；记得左邻右舍常爱赞他的阔嘴巴，说男孩子嘴巴阔会不愁吃不愁穿。

我和哥哥虽然是在母亲的肚里紧紧抱在一起共享同条脐带送来的营养，共同聆听羊水的波动、共同静静地分担母亲的喜乐，但一来到世上，我和他的距离就被拉得越来越远。

念书时，学校的老师也常大摇其头说：“你们两个真的很不一样！”

真的是太不一样了：哥好动捣蛋，弱小的同学常是他欺负的对

象。班上有四十二人，他也可以面不改色地年年拿四十二名。我都替他脸红！我的成绩在班上却是数一数二的。

记得三年级那年，他在校出了事，马来老师鞭了他三下，因他常不交作业，怎知他竟抢走老师的藤鞭反过来打老师！同学们吓得惊叫起来。后来校长在周会上处罚他并记他一次大过。这下子可酿成一阵暴风雨，隔日，我的爸爸就青着脸早早站在校长室外等校长，待校长来时就一阵大吵大闹，闹到最后，校长竟让步了：删掉记大过的记录、并向爸爸赔不是，因他当众伤害到他儿子的自尊心。

爸爸是董事长，听说每年都有出些钱给校长办学。

后来，老师们好像不爱管哥哥了，因为哥哥常趾高气扬地说：“我爸爸说以后他的园全部给我，我就是不会读书也稳当老板，哼！那时候我爸爸说赚的钱都比老师、校长多！”

在家里，我爸爸的确常这么当着亲戚朋友面前说。我爸爸有八个女儿，只有这个儿子，不宝贝都几难哟！

哥哥在学校欺负同学，在家就欺负我。他会出其不意来拉我的马尾、捏我的手脚、撕我的簿子，又常常抢我的玩具，霸占我的床位。我都尽量让着他。直到后来姑姑因丈夫去世而搬回来住时，她才常常为我打抱不平。有一次，姑姑看见他拔洋娃娃的辫子，就气得打他的手心，因为那个洋娃娃是姑姑特地从城里买回来送给我的生日礼物。这下子，他可呼天抢地的大哭起来，吵得爸爸心疼得紧，就与姑姑骂起架来：“你这泼出去的水，我让你回来住已经很好了，你还成日好管闲事欺负耀祖，你疼茹佩是吗？你同情她也和你一样“断掌鬼”是吗？你们两个可以滚出去住，别闹得我鸡犬不宁！你没儿没女，我就慷慨地把茹佩免费送给你，反正留下来将来也不知那一个会被她克去！”

姑姑过后哭了几夭，后来她真的咬着牙根把我带走了。我很愿意跟随她，因为家中只有她是疼我的。我的姐姐们有的出嫁了，没嫁的也把我当成什么古怪动物一样，不大愿意亲近我。我的妈妈呢？她被工作、子女弄得天天疲累不堪，见姑姑要带我走时，也竟如释重负一样松了一口气！

我那时常常暗自观察我的双掌，那横跨掌心的两道小沟，似乎越来越深，它并不因为我的长大而模糊，是不是这注定的霉运真的要跟我一生？

× × ×

到达家门，景物依稀。

那屋子已经重新粉刷过，屋旁的果子树正结着累累的果。

踏进门槛，看见妈妈正在点香。

“你们回来啦！”她无神的眼睛亮了下又回复黯淡，她向来都不知什么是惊喜，什么是悲伤。专制的丈夫，成群的子女，杂碎的工作，令她对生活麻木了。

“今天是爸爸的忌日，正好回来点点香。”她有气无力地对姑姑说。

姑姑凑前去拿香，我还是站在我原来的地方，我很久已没上香的经验了。

小时候，我是没资格握香祭祖宗的。我也曾为那缭绕的香烟幻想过，以为它可转达我心中的话给那些我未曾见过面的祖先，我要它们保佑我平安，不要被哥哥欺负，不要被爸爸打骂……但有一趟，我手中的三柱香却被人抢掉了，那个人是我的爸爸。

“香是你上的吗？你别让祖宗生气！”他狠狠地瞪着我。他这出其不意的一抢，害得我在忙乱间被一柱香灼伤了左脸颊，痛得我哭起来，但他却不理睬。

我擦着眼泪，听他在喊：“耀祖！耀祖呢？快来上香拜祖宗！”那年我才二年级。

自从那年起，我不再奢望握香与祖宗讲话了。香是耀祖的，祖宗也只属于耀祖的！

姑姑的香插在香炉后，又倒回来站在我身旁，我发现她的眼里有泪光。

这时，又有人入屋来了。我定睛一看，原来是他——我的哥哥。

他长得比我还高，头发比我的还卷，阔嘴巴上唇边还嵌有两撇疏疏落落的胡子。他身着夏威夷式的花衣，胸前两粒钮没扣，隐隐约约沾出嫩白的胸膛。花衣下是浅蓝色的紧身牛仔褲，它把两腿裹得像两枝竹竿。

“耀祖，快来上香。”妈妈催促着。

他连个招呼也没打，就大声叫起来：“上香！上香！上个屁！你告诉他，他如果不把手续尽快办好，我就不拜他的祖宗！”

“什么他的祖宗！祖宗不也是你的吗？”妈妈轻声细气地说。

“我的？那些园不也是我的？这间屋、这块地不也是我的？为什么他就迟迟不交给我？”耀祖比手划脚，左腕上的金表随着摆动而闪烁不停。

“谁说他不给你来着？你还不足龄嘛！”

“是的，不足龄！我要他卖掉那些园，把钱给我，我要钱，我需要钱！我要园做什么？我现在就要钱！”

“为什么你每天都要为这个吵呢？这些东西迟早还不是你的？你不找正经事做，就是园卖了钱也会被你花光的。”

“花光？花光就花光！钱不花要来做什么？死了他能带去？我耀祖会怕饿死吗？你别忘了我是断掌的！我一生都注定不愁吃不愁穿！”

“耀祖，你怎么可以对妈妈这样喝来喝去的。”姑姑看不过眼，说了这一句。

“你！你有什么资格教训我？哦！你以为茹佩拿了9个A上了报就很了不起么？告诉你，我不会把你们放在眼内的，命是注定的，好命人怎样都是好命人，坏命人一生都得坏命！”他边说边张开掌炫耀那两道小沟。

“胡说！命运是能以双手改变的！”我冷冷地说，我再也不会为了我也拥有这两道小沟而自卑自艾自怨了，因为我看到琳珠的妈妈掌心也握着同样的沟纹，她有美满的家庭，有爱她的丈夫，有聪明的儿女，有高尚的职业。我已深信当初姑姑讲的话：茹佩，我的遭遇与掌纹是无关的，那只是巧合，你不要因自己的“断掌”而耿耿于怀，那只是乡下地方的迷信。

“改变？改变个屁！”他恶狠狠地摊开双手，那模样就如父亲的翻版，我一阵厌恶。

“你还在报上说你父母双亡？你的父母死了吗？你不是要活活克死他们吗？”他的阔嘴巴裂得好大。

“我没克死他们，在我心中他们已不存在，他们没爱我，没养我，没照料我，我还多提什么？”我的眼泪几乎要夺眶而出，多少年来我不曾这么与人争执过了。

“那你回来做什么？这是我的家！这是曾耀祖的家！你们跟我滚出去！”他的语气令我想起爸爸赶走姑姑的那个情景。

“茹佩！我们走吧！看他能专横到几时！”姑姑一把拉着我，我也气冲冲随着她踏出门槛。

在那条似熟悉又陌生的红泥路上，碰见旧邻居富婶。

“哟！茹佩！这么高大了！前几天在报上看到你，考得这样好的成绩，真恭喜你！唉！你们见到那个耀祖吗？他真越来越不像话啦！他爸爸整天都躲着他，他要爸爸变卖园地，不然就要打他！你们知道吗？他以前抽烟，现在抽白粉，一天就要抽掉几十元！还和一个酒吧女同居，常常不回来睡觉，白天一回来就大吵大闹……和鬼没两样！”富婶站在阳光下，边挥着汗边说。

我听了一阵心酸，是为了父母还是为了哥哥？我也不知道。

若说对他完全没感觉了，那是假的，因为十九年前在同个胎里，我和他曾经亲亲密密地拥抱在一起，那时候男女没分别，我和他都享有同等的权利，那时候也没有多事者来分析我们掌中共握着的秘密。我和他体内流动着的仍旧是承自同一个来源的血液，以前如此，现在还是一样。

到底是什么造成我和他如今的距离？

我心痛地问自己。

维娜

自从那「聘请车衣女工」的广告刊登出来后，我们每天都盼望着有人来应徵。最近订单多，而人手又不足，我们几个白天做晚上赶，工作的压力差些就迫得我要发疯了。

怎知等到了第五天，却只来了个印籍少女。

她说她叫维娜。操的还是福建方言哪！

当老板娘在与她交谈时，我们几个都争着向她上下打量。

这张脸好熟……

尖削的面型、成「一」字的疏眉、扁长的双眼，像两颗黑豆的眼珠、高耸的鼻梁、鼻下方那薄薄的咀唇……这张脸我好像在那儿见过的……

我边注视着她边在思索……啊！对了！她真像扑克牌上的「皇后」：只不过那「皇后」的皮肤是白晰的。

她没穿印族的传统服装，只着作无领的红T恤，配上黑色的长裙，裙角长短不齐而且沾有泥渍。裙内那双瘦小的脚拖着双旧胶鞋，鞋上也有红泥。

「你曾做过什么工？」我听见老板娘问她。

「我替人洗过衣服，一天洗七家。」

一天洗这么多家？一定是很勤快的了。这正是老板娘聘请工人的最基本条件！

果然不出我所料，老板娘对她说：「我现在还不能肯定打多少工钱给你，你在这做一个时期，我要看看你的工作能力，你明天就来上工吧！」

「不！我家很远，我今天就可上工了。我希望“安地”肯给我住在这。」

「你是要寄宿在这的？」老板娘在犹豫着。

其实我们这里那有宿舍，这只是间小型的家庭式制衣厂，楼下的店面就是「工场重地」，楼上才只有三间房，一间是老板娘及那一个月才回来一两次的老板的「爱巢」，一间是那念预备班的小公子的房间，另一间就是属于我的啦！我是老板娘特地从马六甲重聘来的唯一裁剪。维娜要睡在哪？就睡在厅里吗？

「这样就有点为难了……唔……阿香，暂时就与你同房吧！」老板娘的目光转移到我脸上。

「唔。」我能说什么呢？我心里虽不愿意，因为我这么多年来都单独住惯了，可是我又怎好拒绝，别忘了自己也是寄人篱下。

× × ×

我和维娜虽是同房，但彼此不常交谈。在我来说，心中总觉得她正剥削着我的自由，对她真是没好感。

我睡在原有的床上，而她却在角落处铺张草席，自己晚上就睡在那。白天她就把草席连同被单卷在一旁。

维娜似乎有早起的习惯，她每天不需闹钟的呼唤也能准时在五点左右就起床。一起身，她先梳理头上那把长长卷卷的烦恼丝，然后开门出去洗刷。然后，她又倒回房从她那放衣服的旧皮篋里拿出一个半尺高的木偶，把木偶立地在板上后，她就双手合十，闭起双目虔诚地祈祷。

我常被她吵醒，心中很懊恼。

「维娜！你可以迟些才起身吗？我被你吵醒就不能再入眠了，睡不够我会生病的！」我忍受不了，只好照实告诉她。

隔日，她果真没那么早就爬起来了。当我下床时她还在睡，怀里还搂着那木偶。

「维娜！维娜！」我唤醒她。

「啊！又被我吵醒了吗？我不敢起身，躺着祈祷，是不是我吵醒了你？」她无限惶恐地说。

「没有。维娜！时候不早了。你以后要早起就早起吧！」我见她那可怜的模样，心中很过意不去，我不知自己是不是已干涉到她的信仰，但望见那有六只手的木偶神像，忽然萌起一种罪恶感。

「谢谢你，阿香。我改次会放低脚步声，放轻祈祷声。」她感激地说。

× × ×

明天是劳动节，放一天假，我打算回老家。

这晚，维娜老翻来覆去，那身子与草席磨擦后发出的沙沙声真是刺耳。

「维娜！你怎么了？」

「啊！阿香，你还没睡？」她在黑暗中说。

「我听到你翻来覆去的声音就辛苦死了，怎么睡？」我反问道。

「啊！对不起！我今晚太兴奋了，老睡不着。」

「什么好兴奋的？」

「明天有人要来找我。」

「谁？妈妈？爸爸？」

「不。我已没有爸妈了。是男朋友。」

「什么？男朋友？」我跳了起来，维娜看起来还不足廿岁吧，这么年轻就有男朋友了，我这廿五的可要变成老姑婆了！

「他是我以前的邻居，后来全家搬到新山去，我们时常有通信。他说他明天要按址来找我呢！」

「做什么的？」

「在 LLN 做工，是公务员吧！」听那口气似乎以此为荣。

「阿香，你有男朋友吗？」

我不回答她，装成睡着了。

× × ×

第二天近中午时，那白马王子果真来了。

他穿着蓝底白线条的长袖衣，配土白色的长裤，格子瘦瘦高高，皮肤比维娜的稍白，看起来潇洒英俊。

他不会说福建话，和我以马来语交谈。和维娜自然说的是他们的印度话。

坐了一会，维娜就乘了他那辆大约有七、八岁的达善出去了。

整间屋子只剩下我一人，我望着那车远去的背影，骤然间觉得自己的孤单。老板娘一到周末或公共假期，就举家回去娘家，不到第二天不回返。我本来想回马六甲，但维娜要我留下来帮忙招呼她的「白马王子」，我被好奇心所驱使也改了主意。如今，来的来，走的走，只剩下一个百无聊赖的我。

我躺在沙发上看电视节目，迷迷糊糊中就入了梦乡，直到傍晚才被刚回来的维娜唤醒。

「阿香！哪！我买了几个马来糕给你！」她摇着我的肩膀。

「阿香！我去看一部很悲惨的电影，我看到哭了，我的男朋友还笑我傻。」她似乎特别兴奋，话也特别多。

「今天有放映兴都片么？」我揉着惺忪睡眼问。

「我们是去看华语片。」

「会看得懂？」我真怀疑。

「有英文字幕嘛！」

「你会英文？」

「我以前在我家附近的英校念到 FORM TWO，布都（她的男朋友的名字）也有七号文凭。」

「为什么你不念到九号呢？」我好奇地问。

「我也想念的。可是我的父母说女孩子念多书也没用，最重要的是嫁个有钱丈夫。他们要我停学替人洗衣帮忙维持家庭。」维娜坐在我身旁，伸出右手拿块马来糕放在嘴里。

「你真傻。念到一半就放弃，太可惜了。要是我……」

「你会怎样？」她的目光仁立在我脸上。

「我会反抗。」

「哈！哈！说是容易做起来就难。我反抗过的，我哭我节食，但没用。唉！你不会明白我们印度人的家庭的。」

「不过，我们一些华人的古老家庭也有这种女孩子不用读多书的想法。只是现在的父母思想较开通了……」

「你们的父母会迫你们结婚的吗？」

「以前也许会，不过现在不会了。」

「我们的父母还会这样的呢？」她说罢低着头似乎在深思。

「维娜！你不会是父母迫你嫁吧？」

「啊！不会！怎么会？我的父母在几年前已经去世了。」她不敢正视我。

维娜在这工作已有三个把月了。在这一段时间里从没有一个亲人来找过她，也不见她回过家，她也从就没提过她的家庭状况。

想起来她确有点神秘感。

× × ×

自那日开始的每一个周末或公共假日，维娜已不再呆在店里。布都有时候来找她，有时候是她自己搭车到新山去。有时候她到傍晚就回返，有时候要等到第二天早晨才见到她。

我却是老样子，两个星期才回一次马六甲。

这一个星期天，维娜一大早就乘长途巴士下新山，我却摸到九点多才能启程。

当我正把大门上了锁，忽然身后响起一阵低沉的声音：「阿妹！请问你们这儿有个叫沙罗妮的女工人吗？」

「沙罗妮？没有。」我转过头，见一个年约五十开外的印籍男子站在我身后。

他头发灰白，身着邋遢，脚上还赤着呢。

「我在找我的女儿。听说她是在这一带做工。」

「她没有告诉你正确的地址吗？」我惊奇地问。

「她怎会告诉我，她自己逃出来。哼！被我找到她就没命了！」这个父亲怎么这样凶的？难怪她的女儿会逃走。

「这一带有很多印度女工。哪！那间厂就有近十个，你去那儿找吧！」我说了这句话后马上又后悔起来，这样「指点迷津」，倘若那女儿果真被找到了，岂不没命哉？

他听罢一句谢谢也没说就迳自走了。

× × ×

第二天早晨当我赶回来时，见维娜已比我先到。

「维娜，你可认得沙罗妮？」我想起昨日那寻女的事，顺口问她一下，维娜有时候吃了晚饭就出去散步，也许她认识附近的同籍女工。

「阿香。怎么的一回事？」怎知维娜听罢面色大变，倏地从沙发站了起来。

「哦！没什么。昨天有个印度中年人来寻找他的女儿，他说他的女儿是逃跑出来的，名叫沙罗妮。」

「阿香，你还告诉他什么吗？」维娜紧张地问。

「我说这儿没这个人。维娜！你怎么了？」

「没……没什么。」她仿佛松了一口气。

几天后，老板娘和我们在吃着点心时，对维娜说：「维娜，从这个月开始我已替你进了公积金制，你的证记等书记把那些表格填妥后才还给你。」

「唔。」维娜高兴地应道。

「为什么你的登记上的名字是沙罗妮呢？你们印度人是不是每个都有两个名字？」老板娘一面啜着咖啡一面问。

沙罗妮？

我忽然想起那寻女的印度人，又想起维娜的失态。

啊！原来维娜就是那个从家里逃出来的女儿！维娜就是沙罗妮。沙罗妮就是维娜！

我若有所悟地瞪着维娜，维娜也正以焦灼的目光看着我。

× × ×

晚饭后，维娜竟破例主动邀我出去散步。

「我不去。」我还在为她的不坦白而生气。

「阿香。我要告诉你一些事情。」她硬拖着我。

我只得随她走了。

「阿香。我就是沙罗妮。」她总算承认了。

「为什么那日你不告诉我？」我生气地问。

「我怕……我怕别人知道我的事。」她不安地抚弄着衣角。

「你为什么还不认你爸爸？还说你爸爸已死了？」

「我爸爸妈妈其实都还在，他们都在令金的一座棕油园里做工，他们是他们的大女儿。他们要迫我嫁给一个在外面工作的工头，我不愿意，就跑出来了。」

「那工头不好么？」

「我不知他好不好，我对他不了解，不过听邻居的华人说他常把一些同籍少女骗去做妓女，我多怕。而且我心目中已有了自己的对象。」

「你的父母不知道他是坏人么？」

「我的父母不相信。那工头说我嫁过去不用办什么嫁妆，他还愿意付给我父母一笔聘金。我的爸爸听了自然大喜过望，因为我们印度人嫁女儿是要预备相当多的嫁妆的，这样男家才不会看轻。我的家庭很穷苦，父亲见这样不必为我的嫁妆伤脑筋就答应下来了。」

我听得不知要说什么好。

「阿香。现在只有你能帮我。你千万别告诉老板娘我是逃出来的，不然她可要开除我。我现在已经习惯在这儿了，让我留下来。阿香！」她近乎哀求着。

我想，我不是一直在埋怨着她剥夺了我独居一室的自由吗？我不是一直在懊恼她早起扰我美梦吗？这不是除掉她的最好机会吗？只要

凭我一句话，老板娘一定怕得马上解雇她的。

可是，我能这么不近人情吗？

我望着她那张无助的脸，我心软了。

「维娜。我会尽力帮你的。」我笑着说。

「阿香。谢谢你！谢谢你！」她说得热泪也滑下了。

多可怜的维娜！

× × ×

维娜的父亲没再出现，而她依旧一到周末就不见了人影。

日子平静地滑过，直到有一天附近的住宅区里发生了一件轰动的事：一户印籍人家的媳妇活生生被她的家婆及小姑淋汽油烧死。

我们闻声都跑去看个究竟。一到那只见屋前围满了看热闹的人，几个警察在维持秩序。

「真残忍！这种事也做得出！」人群中有人吐口水。

「听说是因为婆家嫌她带来的嫁妆不够，成日讽刺她、为难她……可怜哪！嫁过来还不到半年呢！」又有人说。

「维娜，怎么你们的种族这样残忍的呢？」我带着激动的心情问身旁的她。

「自古以来就这样了。否则，我早就和布都结婚了。」维娜情绪很低落，声量也变小了。

「怎么你也有这种腐旧的观念？」我很惊讶维娜也正为嫁妆而伤神。

「不是我。是长辈。是我的未来婆家。」

「不要管他们不行吗？布都不在乎就得了。像你这样一个月才赚那三百多块，要等到什么时候才能出嫁？」

「我看，我要多开夜工才行，阿香，你不懂得的。我不能不管，我以后要面对许多亲人、要面对我们的社会。」维娜说得眼眶也红了起来。

回到家，她像满腹心事，一句话也没说。

从此，她果真每晚都开夜工了。

× × ×

又是一个星期日。我没回家，因为昨天生了病，吃了一天的药还不见起色，现在仍在发高烧。

我起身时已近中午，走出房门竟发现维娜今天没出外。

「维娜，今天没节目啊？」

「没有。布都有事到吉兰丹去了。」她边缝着自己的衣服边说。

「你今天不回家？」停了一会儿，她又问我。

「不回了。还在发烧，待会儿又要再去看另一个医生。昨天的药吃了也不会好。」

我盥洗完毕，吃了早餐，就想搭车下市区看医生了。我临走时，见全间屋只剩下孤零零的维娜，心中有些不忍，便问她是否要与我同去市区走走。

「不了。我要赶完这件衣。」她这么回答我。

我拿把大雨伞，带了自己的锁匙就下楼去。拐了两个弯，总算到达了候车亭。

等呀等，等了二十分钟，仍不见一辆车的踪影。忽然，我想起该把昨天吃剩的药一齐带去给新医生看看，否则若他又拿同样的药给我，岂不是又得再走一趟？

于是，我又折回去。

上了楼，见维娜已不在缝衣车旁。她跑去那里了呢？

经过老板娘的房门时，见那门怎么开了一道缝，我好奇地推门进去……。

「啊！」维娜竟在房内！我喊了起来。

她一见有人来，吓得跳了起来，面色由青转白……

「维娜！你在干什么？」这一惊非同小可。

「我……我……」她说不出话，但一只手拿着一条粗金链，那一定是老板娘的。

「维娜！你竟偷东西？你疯了？」我叫起来。

「阿香。我……」她手中的金链掉在地上，我定眼一看，地上竟撒满老板娘的金手饰：戒子、金牌、手镯……。

「维娜。你怎能这样做？老板娘对你这样好，亏你做得出！」

「阿香。帮帮我，再帮我一次。」她又像上次一样拉着我的手。

「不。维娜！你不能这样做，快放回去，我不会向人提起的。」我蹲下来想收拾起那些金饰品。

「阿香。我需要它们。我很需要它们。」维娜竟一把抢了过去。

「你需要它们，用你自己赚的钱去买，维娜，这也是人家的血汗换来的。」

「可是我已没有时间等我去慢慢赚来了，阿香，我得结婚，我肚子里的孩子已不能等！」

「什么？你怀孕了？」我吓了一跳。

「唔。呜……呜……阿香，你让我拿走吧！我拿了就马上逃走。」维娜哭着哀求我。

刹那间，我不知要怎么做。

她见我不作声，以为我答应了。竟拾起那些手饰然后要冲出门。

「维娜！你站住。放回去！」我喝道。

「阿香……你……」

「你疯了。你这么做，老板娘不会放过你的，你到那里她就叫警察追你到那里，你到时走投无路可凄惨！」

她傻在房门外。

我费尽了口舌，总算说服了她。

「维娜，路是人走出来的，让我们好好想另一个可行的办法。」我安慰她。

× × ×

我有什么办法呢？我家又不富有，否则还可助她一臂之力。想来想去，只得把我的一枚戒指送给她。

怎知她竟拒绝了。

「维娜！那你到底怎样打算？」我慌了起来，她不是在恨我吧？

「阿香，谢谢你。这枚戒指帮不了什么的。我会想其他的办法。」

接下去的日子，她沉默多了。不过夜工还是照开，神像还是照拜。

我想：维娜这么虔诚，神会保佑她的。

过了一个月后的星期天，凌晨时分，维娜就起身了。

我被她吵醒，望一望闹钟，我的天，才四点正！

「维娜！你有没有搞错？才四点哪！」

「我今天要赶远路。」她换上一件新做的粉红色「纱丽」，看起来特别妩媚。

我蒙起被再睡，也不知她什么时候离开房间。

像每个星期日一样，我睡到九点钟才起床。

踏入冲凉房，忽然感觉到头顶上有东西在飘。我抬头一看……

天！上边悬着个人！飘动着的是粉红「纱丽」！

那是维娜，是维娜！

她的眼睛睁得大大，舌头伸得长长……

维娜！我高声一叫，人也昏死了过去……

过眼云烟

为什么天堂也有这种丑事发生？
为什么天使也有人忍心伤害？

身旁那辆大型摩多不安分地「呼呼呼」乱响，阿胖被吵得更心烦意乱，正想狠狠瞪那戴着大大太阳镜的骑士几眼，可是「喇」的一响，那家伙竟不待绿灯亮起就冲过马路扬长而去！

「啐！」阿胖飞了一口痰在热腾腾的柏油路上：「他妈的！赶去投胎？」

是的，他想不出在这一刻谁还能比他更心急。他望一望腕表，心又是一跳：「糟糕！只剩下五十分钟了！」

那双扶着发烫脚车柄的手掌已沁出冷汗，他眼前又恍出那张仓皇的脸：「快！去把校长找回来！放学之前一定要把他找回来！」

他离开时，整座校园是沸腾着的。在教书的、没教书的、在上课的、没上课的，全都三五成群聚在一堆戚戚促促，那件事是怎样传开去的没人知晓，总之应了那句「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

「短命夭寿的花沙里！这种事也干得出！」接着又是「啐」的一声，这趟那口痰却不偏不倚落在他左脚趾上！他连忙把脚车推近交通灯柱，然后举起左脚在柱旁擦了擦，没两下子那口青带黄的粘液就转移到柱子上了。

在这个时候也唯有他知道校长的行踪。其实这种身负重任的感觉也并不始于今日，前个月有个督学突然到访，他就从后门溜出去及时

把校长从人潮中拉回。上个星期有个凶巴巴的家长因教师出手太重在他孩子颊上留下掌印，冲上楼来说非要亲自见到校长不可，副校长们招架不来，连忙打眼色令他赶去通风报讯，他也不辱使命！虽然身分只不过是小小的校工，但凭他是本校元老又是本地地头蛇的身分，斤两也不轻，还有他与校长之间还有条勾过来攀过去的蕃薯藤，校长是他叔公的结拜弟弟的二媳妇的表哥，算来也有些牵连，因此，学校有什么事儿，他觉得自己也有责任去关心去担心。

虽说那股票行离学校也不怎么远，但间中却得通过两个交通灯，上天又像是在与争取时间的阿胖开玩笑：他的脚车一到，红灯就亮起；他踏到这一处，又是恰恰亮起红灯！他等了又等，五分钟就似五小时那么长！他嘴里虽骂着那赶去投胎的摩多骑士，但心里是又羡慕又痛恨——恨自己少了那股不顾一切的英勇！

当绿灯一登场，他是第一个冲出阵线的。他挥着汗踏呀踏，那股票行的红字白底大招牌总算在望了！

他的老铁马穿过泊在门前的两辆轿车之空间然后停在走廊的大柱旁。匆匆锁上脚车后他就急不及待地摇着全身的赘肉爬上楼梯，爬到顶楼已气喘吁吁。他推开入口处的黑玻璃门，推开挤得透不出气的同类！他叫了一声：「喂！」

满头蓬松银发，鼻上架着金框老花眼镜的陆永亨见忽然冒了个阿胖出来，自知有事。到底又是什么事呢？是督学来了？是局长来了？还是……？他毕竟是身历百战看过风风浪浪的人，因此还能镇定地把阿胖拉去一旁。

阿胖见左右还是人，说话不便，便凑近陆永亨的耳边「叽哩咕噜」了几句。只见陆永亨的脸色像善变的天空，忽而由红转青，又由青转白……

「走！马上回去！」他的话未说完，人已抢先一步奔去梯口，接着响起一阵「叭哒叭哒」的步履声。

× × ×

这三月的骄阳真骄得刺人，陆永亭在蒸笼似的车厢内感觉到自己像要被蒸发了。他把冷气开到最大号，但送来的风还是热呼呼的。

“干！好发生不发生偏选在这个时候发生！我只有半个月的位好坐了，连要退休也不得安乐！干他的花沙里！”陆永亭迳自喃喃，操纵着驾驶盘的手却不敢怠慢，他明白若不在放学前赶回去镇压，后果就一发不可收拾了！

他把车泊在学校后门，自己就三步并成两步地冲上阶梯，经过教师办公室，见三五成群这一堆那一堆，闹哄哄的仿佛正要召开群众大会。他脸一沉，假装咳嗽了两三声。嘿！可别小看那几声装作的“咳！咳！”咳声一响，老师们都已感觉到突来的冷意呢！只见有的回到了座位有的走去身旁的洗脸盆洗手有的才想起要去倒茶……总之，全搁下了话题！

陆永亭对自己的威严向来很自信，他满意地进入校长室，正想通过广播系统要大家马上到会议室开紧急会议时，忽然有人没敲门就窜进来了！他定睛一看，是他那个临时请不到老师而暂拉来代课的侄女陆玉蓉！

“叔叔！啊！不！校长！我告诉你，我班上的一位同学王小玲，她刚才从厕所哭着出来，我刚好经过，问她为什么哭，她说是下面痛，我以为她是撞伤了，便想带她去搽药，可……可是……我……我发现……我发现她底裤……有……有血！我便问清楚……她……她说……她说那个××校工……他……他把她推倒在地上……然……然后……压她……她说……”陆玉蓉吞了口水，想再说下去，怎知一声呼喝，吓了她一跳！

“闭嘴！别再说了！”我现在没有时间，我要召开紧急会议！”陆永亭涨红着脸，把声调提高。那陆玉蓉愕在那，她不明白叔叔为什么会对他这么大嚷，她想：我刚才去校长室找你，你不在，便转告副校长，副校长要我赶快去叫阿胖叔出去找你回来。我错了吗？我错了吗？

听到要开会，老师们不约而同地看看表：“都几点了，开什么会？别耽误我回家的时间才好！”有些嘴里唠唠叨叨心里却想看看这场戏

如何收尾：“嘿！这次死定了！刚从股票行回来，是不？以为我们不知道！”总之，看戏的心情还比关怀的多，幸灾乐祸的还比同情的多。

说什么紧急会议，来时声势浩大像要商讨决定什么军事大计，但前后不及十分钟就散队了。只见个个像被泼了一盆冷冻冰水，先前进去的那股腾腾热意刹那间全烟消云散了！步出会议室，刚响起放学钟！

陆永亨暗自庆幸自己能处变不惊，把风浪及时摆平了。其实在这非常时刻，他知道封住这些“人类灵魂工程师”的嘴吧是他必行的第一步骤。他念出公务员服务手册内的有关保密句子给大家听并强调凡是公务员散播谣言毁谤其机构是触犯第几条第几节法令，校方有权采取纪律行动，那时候当局欲停止薪水或扣其薪水或解除其职位一切皆无法挽回。还有，以前大家曾签盖及宣誓的“保密证书”！嘿！嘿！全都在档案里。嘿！嘿！大家好自为之。

谁还愿意惹这个麻烦？

独有那陆玉蓉，那个来代生产老师的课明天就期满的陆玉蓉，却狠狠地逼视着他，仿佛存心挑衅——哼！我才不怕！我可没签什么证书发什么誓！

果然不出所料，当大家悻悻然地步出会议室时，她第一个先讲话：「袁老师！事情这样就算了？」她碰一下旁边的老师问。那袁老师回头看看后边是否有眼睛在盯住她，然后轻声说：「算了！别理啦！好人难做的！」走在前面的阿 Sir 也回转头来劝道：「别管这么多啦！又不是你的 Sister！」阿 Sir 左边的少奶奶型吴老师扭着腰肢说：「哎呀！那个王小玲呀傻头傻脑的，数学没一次及格，我给她气得半死！她这么傻里傻气怎会懂得发生什么事？理她都衰！」阿 Sir 应了她一句：「当然啦！如果换成你的宝贝林小玲，你就痛在心肝了！」这惹得吴老师咯咯笑了起来：「我心肝痛你也知道呀？难道你是我肚子里的蛔虫？嘻！嘻！其实我起初听到小玲的名字，我还真以为是我那班的林小玲呢！唉！真是同名不同命，林小玲的爸爸可是 lawyer 呀！谁要是敢碰她……哼！」

陆玉蓉听罢心头一亮，忙问袁老师：「王小玲的爸爸是做什么

的？」几个老师都摇摇头表示不知，吴老师却故作神秘地尖着嘴说：「她哪有爸爸？听说她妈妈以前在 K 镇唱歌做脱衣“秀”的，那种脱到光光的“秀”，你懂吗？」老师们个个听得目瞪口呆，阿 Sir 暧昧地加了一句：「也许那个王小玲有她妈妈的细胞，小小就懂得引诱花沙里哩！嘻！嘻！」陆玉蓉厌恶地骂：「缺德！」

× × ×

陆玉蓉一路上都嘟着嘴，她把脸转去左边不想去理会右边那驾驶员的存在。

陆永亨紧握驾驶盘，黑着脸。他虽然还为自己刚才的笃定而得意，但想起身旁这个不经世面的侄女，心中就有气！若是她世故些懂事些，她就不应该先把这件事张扬出去。她若能守秘密直到他回来解决，他就不用费心思去开什么紧急会议绞尽脑汁去封住这四十多位老师的嘴巴！虽说只是四十多个人，但处理得不好可比收服梁山泊一百零八条好汉还棘手！这个笨旦陆玉蓉……想着想着，他竟按捺不住地吼起来：「都是你！你如果不多嘴就没事！」

那陆玉蓉都一肚子气了，见叔叔吼起来她马上就有反应：「没事？怎会没事？我的学生被校工强奸了，你竟然当成没事？为什么你不采取行动？为什么你不提控他？为什么你一直要掩饰真相？你说老师造谣，其实一切都是真的，我问过小玲了！我很清楚地问过她了！可是你就是把它当成没事！你怕什么？你到底怕什么？罪成后坐牢的又不是你，你怕什么？」

他曾在家人面前称赞过这个侄女口齿伶俐，现在他觉得她龇牙咧嘴得可憎。那声声「怕什么」像根根长箭直射入他心窝，痛得他手抖！

是的，怕什么？他怕什么？强奸人的又不是他，校誉受损对他又影响不大，还有十五天，他就要拍拍屁股松人了。可是，可是……事情发生时，他在那里？——股票行！他在办公的时间“吃蛇”去那里？——股票行！他要如何向教育局呈报交代？若是要认真处理，什

么表格什么报告一大推，就是一个月也做不完更甭说他只剩短短的十五天！过后谁知还有什么手尾？可能要上法庭啦要作证啦……累里累堆！总之，没得安宁！还有，还有哪！那个死人花沙里，你以为他是简单的人？平时问他为什么工作了半天就不见人影，他就狡猾地来个心照不宣的怪笑，更何况我还曾偷用他的名买了几张土著股票，后来被他发现了，我给他两百元他还嫌少，我骗他只赚一两千其他的还未卖掉，他表面虽没怎样，但暗中一直问这个问那个，还以为我不知道！他可精明得很哪，敢情已探得我赚了十几千的情报！这只狐狸若我一采取行动，他会放过我吗？他若把一切都抖出来，我可要遭殃了，那时面对纪律行动的是我，不是他！你知道吗！是我！是我！

那陆玉蓉哪会知道此刻身旁那位校长叔叔的脑袋上在风浪翻卷？她见陆永亨不语，以为他被说动了，便打铁趁热地说：「叔叔！我觉得王小玲这件事你应秉公处理。王小玲是没爸爸的，已经怪可怜了：现在还遇到这种事，她会痛苦一辈子的！那花沙里如果不受法律制裁，是情理不容的事……」她的话却被打断了：「好啦！好啦！你别再烦我啦！我吃盐比你吃米多，过桥比你走路多，我知道怎样处理！反正你明天不用来校了，那个生产老师会回来了，你不用操心什么了，要操心去操心你那还未公布的 STPM 成绩吧！」

这次，轮到陆玉蓉绷着脸了。那陆永亨见她又把脸别过去左边，心中在暗骂：这小妮子也真太单纯了，她只不过是校方请不到合格的临教来代课而由家协出钱以十元一日的薪水聘请来当「茄里菲」而已，连教学准证都没有，还要管那么多的事，真是「拿来衰」！

× × ×

孔文艳一跨进校门心就开始不自在起来。自从前几年替小玲报名后，她就不曾再到校来，一方面固然因为学校与家有一段距离，最重要的还是她觉得学府很神圣不是她这种人应涉足的。不知怎的，她一见到那些身着白衣蓝裙的学生就会联想到天使，只有天使才能在神圣的学府里耍玩，只有像老师那样品格高尚的人，才配在天堂里走动！

学校，不是她这种人该来的地方。

可是，她今天不得不过来找校长。是的，这一个星期来她受够了人家的指指点点。她本以为昔日的「小野猫」又成为他们的话柄了，但弄清楚后才知道小玲在学校发生了事情！为什么天堂也有这种丑事发生？为什么天使也有人忍心伤害？

昨晚她拥着那可怜的孩子流了整夜的泪，她悲叹命运的乖蹇，那小小的孩子莫名地为妈妈拭去眼泪，一直在问：「妈，你为什么哭呢？」

孩子，怎教我不哭呢？平时你曾因为老师打疼了你而回家哭诉，我说：「孩子，不要紧，老师打你是疼你！」她也曾因为数学不会做而被老师拉头发后回来说不去上学了。我也安慰说：「孩子！无论老师怎么做，她还是关心你的。」老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呀，我多希望你能在他们的循循善诱之下成材，为妈妈争口气。可是……现在……你竟不告诉妈妈你所受的伤害！

孔文艳一想起昨晚的情景，眼泪就夺眶而出了。她听到左邻右舍的轻蔑嘲讽后拉住自己的女儿来问，那天真的她眨着小眼睛说：「妈，你是说那个校工啊？他很好啊！每次我上体育节时我怕老师骂我笨手笨脚便常躲在厕所里，他也在那等我，他很疼我，从不骂我，他给我糖还给我钱买 ice-cream，妈，我知道不能乱拿别人的东西，你会生气的，但是我看到别人都有爸爸或者妈妈来买 ice-cream 给她们吃，我却没有，我只好把他当成爸爸罗！不过，那天他叫我躺在地上，我说不，地上很脏，他却硬推我躺下，然后脱掉我的裤，然后他不知用什么刺进我的 pit pit，我被压得痛得哭起来，我就跑出去……」那小女孩见妈妈边听边哭，又说：「妈！你别哭了！我现在不痛了！我真的不痛了！」

可怜的孩子，她怎会了解妈妈的心是多疼呢！那种疼痛肯定是一辈子的折腾。

孔方艳来到学校时上课钟还未响，低年级的走廊处还逗留着一些特别关心孩子的家长。她感觉到那些大大小小的目光都移到她身上，她成了众人的焦点。一阵阵烫烫的感觉爬上她全身。

也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她对人类的目光就产生了恐惧感。十几年前的她可不是这样的，她能够在众目睽睽下使尽浑身解数卖弄风情。是什么令她勇气十足呢？是爱情的力量吧？

是的，一定是爱情的力量。那击鼓的彼得与她日久生情，怂恿她在结婚之前多赚些钱为将来，为美好的将来铺路。二八年华的她已知道歌唱生涯不能为终生事业，人会老，观众会变。既然有人许诺给她一个安稳的港湾给她一个好依偎的坚实肩膀，她还踌躇什么呢？是的，有哪一个女人不期盼安安分分地守着一个温暖的家？于是，她心甘情愿地在彼得的安排下迎着当时的潮流每夜来场舞间的「艳秀」，脱那五分钟赚多两百元，一年后她就收山专心做个家庭主妇了。

那段时期，她不着华衣不涂香，一切铅华洗尽。但孩子未出世，那个杀千刀的彼得就卷走她一切积蓄和另一个女人远走高飞了！为此，她曾失眠过痛苦过，但为了腹中的肉，她坚强地生活。她离开那伤心地，迁来这儿租个小房间，帮忙人车工恤，日子勉强也还能过。可是，现在……本是无波的湖面又起了涟漪！

她总算摸到了校长室，那机灵的陆永亨一见她眉宇间的阴霾就猜中了七八分，他可是等了整整一个星期了！他掌握了王小玲的一切资料，胸有成竹地在等待这最关键性的一刻的来临。自从获知那小女生出自单亲的家庭后，又查得点名册上她的监护人是母亲后，他倒是暗暗抽了一口气——嘿！女人嘛易说服，最低限度她不会像男人动不动就比着拳头！

于是，他鼓动着三寸不烂之舌把这些日子来打好腹稿的讲词全搬出来，什么是场误会啦，什么校工其实很疼惜小玲啦，什么一切都是谣言都是人家加盐加醋啦！

「校长，我也曾亲自问过小玲，她把事情全都告诉我，一切过程我是很清楚，这件丑事的确发生过！」孔方艳强忍着喉咙梗塞，一提起那件事她双眼又有液体在打转了。

「我相信小孩子也不很肯定的！」陆永亨想动摇她的想法。

「不！一切一清二楚，那天她换洗的内裤还有血，我起初以为她大概要来初经了，也不大在意。」

「是么？这……这我想……」陆永亭刹那间竟不知如何应对才得体。

「校长，我一定要提控那个禽兽！只是我是一个妇道人家，我还要请校长告诉我一切手续。」孔方艳恨恨地说。

「是的，是的，这种人简直不是人！只是，要提控他也不容易，你女儿得去验身还得重述事情的经过录取口供，以后还得一次又一次地在法庭上供证，这种案件一拖就可拖到好几年；那时候，小小的心灵将受到多少折磨及熬煎？她现在才十岁吧！十岁可能还不懂什么，可是如果让她十四、五岁还在法官面前重述一切经过，你想她多尴尬！孔女士，你说不是吗？」

「这……」孔方艳迟疑了一阵，陆永亭见时机到了，便打蛇随棍上：「法律有时又很不公平的，如果小孩子供证有一丝丝的不符合，就对被告有利了。小小的孩子头脑那会这样好，十五岁还记得十岁时所说的每一句话？我怕到那时不但小玲将遭受更大的伤害，被告也可能无罪释放，你说，值得吗？」

孔方艳被反问得无以答起，她分析校长的话，似乎也有道理，到底是念过书的人，一切都有远思近虑。

「唉！事情既然发生我们都已没法挽回，现在最要紧的事是别再去伤害小孩子的心，小孩子是很脆弱的，她能经得起多少次不论有意或无意的伤害而内心依然无损？」陆永亭有些暗自佩服自己的口才：你瞧！把面前这个女人哄得没话可答了！

「呜……校长……那你说……你说我该怎么办？我提控也不好，放了他我又不甘心！呜……我真不知如何才好！」孔方艳失去方针，禁不住呜咽起来了！

「唉！我的心情也是与你一样沉重，毕竟小玲也是我的学生，发生这种不幸的事也只有怪「命」了，做坏事的人一定有自己的坏报应。我看，让他赔偿点医药费以作点弥补，你说好吗？」陆永亭伸出试探针，慢慢要进入主题了。

「这种事弥补得了？」孔方艳抬起泪眼，陆永亭不敢正视她，尤其是那潮闪烁盈动的液体。

「孔女士，我把一切利害关系全解释给你听了，我知道这不是金钱所弥补得了的，这是没有办法中的办法呀！」陆永亨摊开双手，有些生气这女人的不开窍！

孔方艳失了主意，迳自在抽泣。

「你想提控他？那好！你不理你女儿将来所将接受的创伤我也没法子。还有，打官司也需要一笔钱，你就准备住！还有……」

「不要说了，我搬家算了！搬了家没人知道没人向我母女俩冷讽热嘲，我受够了！我真的受够了！」孔方艳经不起刺激，刹那间并出这句话。

「什么，搬家？」陆永亨做梦也没想到她的头脑转得这样彻底，搬家，搬家不是更好？不是更干脆？不过，他又有些同情起她来。

「我想我搬去砂劳越，在那儿我还有个开工厂的亲戚，他多次叫我去帮他车衣，因为熟手难找。为了小玲，我只好转换环境，她在这被人指指点点也不会好受的。」孔方艳沉沉地说。

「这个主意是很好，不过，我总得扣掉那××鬼的薪水来赔偿你，至少可当路费。」这句话倒是出自陆永亨的心，事情转变得太迅速，他想以一点钱来买点自己的良心。

「我不要！我不要那肮脏鬼的一分一毫！」

「孔女士，我很佩服你，但你家境也不好，路途又迢遥，我就自己掏腰包给你三百元当成是一个师长送给小玲的礼物吧！」

「我……这……」

「孔女士，你一定要接受。不然，我的心不会好过的！」陆永亨从抽屉抽出六张五十元大钞递给含着泪珠的孔方艳。

「谢谢你，校长，你真好心肠，我一定不会忘记你的。」孔方艳想起自己的困境，不得不感激地接过钞票。

「不用谢了！反正我还有一个星期就告老退休了。哪！我马上办妥小玲的换校手续，你稍等一会！」听到这女人的“谢谢”，他的脸竟有些辣辣地！他忙以填表格啦签名盖印啦来掩饰自己的不自在。

一切竟顺利得出乎他意料之外。

× × ×

过后，一切正常得让人难过让人不敢相信。那母女俩像无端端地就从这世上遁去。

陆永亭退休时被颁了块黑底金字的匾额，那几个金光闪闪的字是：「高风亮节，春风化雨」

老师依旧教书，学生照样上课。

陆玉蓉已进了大学，她一直不明白为什么那样严重的事件竟能化成轻描淡写，她不明白为什么一个烙在小小心灵上的永恒阴影，人们却能当成轻轻的过眼云烟。

她真的不懂。

不圆的梦

他对人都这么说，每趟从卅多英里跑来就是纯粹来看看我。每个听到的人都信以为真，有者还以羡慕的眼光投向我。我真的拥有这分被关怀的福气么？我真的享受着这分被宠爱的荣幸么？没有。他在撒谎，只有我知道。一切怎能逃过我敏锐的眼睛？

你瞧，他和贝莎正在喁喁私语。他和她一定是早已约定，否则她不会不出去过个疯狂的周末，她是不甘寂寞也耐不住寂寞的。一定是早已约定，别告诉我世上有这么巧的默契。

他比手划脚，咀吧不停地张了又合、合了又张，不知说的是什么。有什么好使他这么神彩飞扬？她却红着脸儿，老是「格格格」地笑，那双媚眼却一分钟都不放过他。我最不放心的就是那种眼神。

不久，我瞥见那在沙发上谈着的两个人缓缓站了起来。哼！一定又要出去了。

「去那儿？我也去！」我放下手中的红笔，把还未改完的簿子叠在一旁，不大友善地对他说。

「我们要去的地方你又不适合去，不是不和你去！」他凑近我说。

「我一定要去。」我站了起来，表示自己的坚决。

「好吧！我带你去夜总会。」他装出无可奈何的模样。

我鼓着腮重又坐下。夜总会，这的确是不适合我去的地方。我虽然也喜欢听歌也爱跳舞，但我总不能到这种地方去唱去跳。我是老师。老师，应该循规蹈矩。老师，私生活必须检点。老师……种种人为的条规刹那间缚住我，我动弹不得。

「嗯哼！不敢去是吗？这个世界是很小的，万一你在那儿碰到你的董事长校长学生家长……」他不怀好意地冷笑。

「走啦！」贝莎从房里拿了手提袋出来，似乎还不明白为什么我的头垂得像只打败仗的公鸡。

我咬着唇，恨恨地看着那两个亲昵的背影。

「贝莎！我今晚一定要好好与你谈谈。」我心中这么说。

我不能盖着眼睛任这件事发展下去，不能的。

我改罢簿子，望望壁上的钟，已十一点正。我伸伸懒腰，打了个呵欠，把自己抛在沙发上，闭起双目养神。

待会儿，我该怎么说？我心中盘算着。

唔，就恶狠狠地警告她：马上写封绝交信与他断绝来往。并自招以前所干的种种丑事。

这些丑事，我自然也了若指掌。但事情绝不能自我口中吐出来，他不会相信的，他一定会以为我在搬弄是非乱造谣言。我要她自己说，让他知道她其实并不如外表那么美丽可爱。

第一件要她承认的自然是在曾与大卫同居了三年的事。那个时期她不叫贝莎，而是原名林来菊。我第一次在董事长娶媳妇的婚宴上邂逅她时，她就是亲亲热热地依偎在大卫身旁的。

想起当初真不该给她地址，虽然她是家乡来的人，又曾和我同校同级，但我们不同班，说起来也只有课外活动时打打篮球，一点也不熟稔。

给了她地址，她半年后竟带了大包袱小包裹冒冒然地寻上门来。她带了两行泪，诉说如何被大卫抛弃如何走投无路。我见她那副可怜兮兮的模样，同情心油然而生，于是让她与我共租一间房，幸好房东也是个心肠软的妇女，对这自来的女房客也没异议。

我和她虽共住一间房，但彼此的性格迥异。我是个朴朴素素的教员，而她却是个花枝招展的女秘书。我空暇时就看看书，而她一放工回来吃饭后必定又去参加「爬地」或去 DISCO 疯。她像永远有用不完的精力。有时候我真想问她：你活得这样不累吗？

幸好我们还能和平相处，也许这也是彼此真正交谈少碰面少的缘

故——我去上学时，她还未起床。我放学回来时，她未放工。我和她之间就像那张高挂在壁上的海报上所写的——

我做我的事

你做你的事

我活在这世上不是为了迎合你

相信你也不是为了迎合我而活着

倘若，有一日，

我们发掘了彼此，

那毕竟是美丽的事。

海报上的题字是以英文书写，当然，这是属于受英文教育的她的。

对了，第二件要她招认的，当然是那从林来菊变成贝莎的事。

这件事我还帮了她不少的忙，她该不会忘记我的功劳。上次那些闯入来的少奶奶团，个个凶神恶煞，如果她在家的话一定被撕得零零碎碎。她们左一句狐狸精右一句狐狸精，还把整间屋子搜了。后来问清我是教书的，总算稍微压下那股嚣张的气焰，还劝我不要与那骚狐狸在一起，并说会再来找林来菊算账！临走时，我还帮林来菊说了句公道话：这种感情的事你们不该只怪单方面的，两颗心在一块才能串出一缕爱情来，你们也该劝劝男方的。

我帮她还不止这些，我还建议她回乡下避避风头。她当时说她不敢回家，因为家中有个继父常要打她的主意。我就抱着帮人帮到底的心情让她到我家去「静养」，我说我的家前有小河后有青山，她可去多接近大自然，让大自然把她心中的一切污浊洗濯。我说我的父母都很好客，家中又只有一个小妹和一个刚大学出来当配药师的哥哥，人员并不复杂。

结果，她去了。

一个月后，她又回来，找到另一份工作，忘掉了那个有太太的经理，并且改了个洋名——贝莎。

「以前的林来菊是死了。从今以后叫我贝莎。」她郑重地向我及房东太太宣布。

我以为她能重生，是值得喜悦的事。但没想到她的「顿悟」却是一直在诱导她步入罪恶的渊薮。你知道她如今的座右铭是什么？——报复！向男人报复。

她变得比以前恐怖。她仍旧夜夜笙歌，回来时若兴致高还会向我诉说那个笨旦为她动了真情、那个傻瓜为了她要与妻子闹离婚……

她已似魔鬼的化身。尤其是那双媚眼，似乎时时刻刻都想勾入的心魂。

想到这，我又抬头望望时钟。哼！已经一点了，还不死回来？夜总会那种地方到底是几点打烊的？

我找了条毛巾披在肩上，这时，窗外的寒意已开始偷渗入来了。

忽地，我听到了煞车声。我听到了开门声。我听到了高跟鞋的「格格」声。我又听到了汽车开动声。

门一开，我就狠狠地立在那、叉着腰……

「咦！你还没睡？」她似乎很惊奇。

「贝莎！我有话要与你谈。」我严肃地说。

「什么事？」她靠过来。

「你别玩弄感情。」

「你说什么？」她搬出一副莫名其妙的神情。

「你别报复在我哥哥身上！」

「我没有。」

「你有。你别骗我。你说你要报复世上所碰见过的男人。你还说你没有？」我猛摇她的肩膀。

「我是真的……」她双眶中有泪水在闪烁。

她真会做戏。人家说漂亮的女人最擅长演戏，这就是个好例子。

「我的哥哥刚出来工作，你不要毁了他。我的父母若知道你的过去，他们也不会接受你。我呢！我更了解你是什么女人，你没有真情的。我要你马上写封信与他绝交，并把你过去的一切全讲清楚，让他看清你！」我毫不放松地说。

「不……不……不！」

「你一定得这么做！贝莎！我帮了你多少次了？你就不肯帮我这一

次？帮我把你的丑事告诉我哥哥！」

「不！不！」她挣扎着。

我进房间拿了信纸和笔，放在桌上，迫她写。

「贝莎！如果你不写，那我会把事情真相告诉我父母，我父母也许会亲自来找你谈，你要独自面对他们吗？」我近乎恐吓她。

她听罢，含着泪，提起了笔……摺在信封里，信中有许多泪渍我也没把它拭抹掉。

隔日去学校前，我先寄了这封信。我猜想哥哥收了信后一定把贝莎恨得半死，这种玩弄感情的女人怎值得他去爱呢？

第三天下午，我接到家里来的电话，妈妈在抽泣得说不出话：哥哥在来 M 市的途中发生了意外，汽车被罗厘撞扁，哥哥竟被压毙在内！

我听得成个人傻掉了。留下句话给房东太太后，我精神恍惚地赶回家。

回到家方知哥哥是收到信后就慌慌张张地要去 M 市找贝莎。

贝莎！贝莎！她是害死我哥哥的凶手！

过了三天，我带着悲痛的心情来到 M 市，我第一个要找的人就是贝莎！

我去她的办公处，找不到她。公司的人说她已有几天没上班了。

我回到房东太太处，她交给我一封信，并说贝莎自听到哥哥的死讯后，当晚就没回来过。这几天也不见踪影。

那贱女人到底跑到那儿去了？

我拆开信……噢！署名林来菊。是贝莎！

「爱月，

我对不起你们，也对不起你的哥哥。我不知道，为什么我常爱上我不该爱的人。我不曾玩弄过你哥哥的感情，这点我要向你澄清，我是以真挚的感情来与你哥哥交往，我以为这一趟我会获得真正的爱，一个圆满的爱，但我的梦却破碎了。

你哥哥已死，我也活得很累了。当你收到我的信时，我已去和你哥哥相会。

林来菊绝笔」

我那握信的手一直在颤抖，房东太太见事不妙也凑过来看我手中的信……

「糟了！我们快去找她！」她惊呼起来。

找？去哪里找？信是三天前就寄的。

贝莎，我希望这只是个玩笑。我希望她过几天会重出现在我房里，然后告诉我，她又换了名，她不再叫贝莎。

异类

「你可以出院了，不过。给你的药仍得继续再吃，否则……」

否则我就会像那鼻梁已渐崩陷的奥玛那样，他一出去就把药丢掉，几年后又重回来老巢，病情却更严重了。

这是谁都知道的事了，但医生却老爱不厌其烦地向病人重复了又重复。

「我不会像奥玛那样的。」我以平常说话的口吻回答面前这苦口婆心的人。奇怪，我怎么一丁点激动也没有？

出院，该是多好的消息啊？这儿的人有谁不惦念着家！不记挂着家中的妻儿亲人？不渴望着早日回故里？

去年那和我最要好的沙末得知能出院了时，高兴得拥抱着我流泪，我也陪他淌了好几滴。现在轮到我有这个机会了，然而，我竟一点感觉也没有，脑神经仿佛也像当初病发时的手指那样麻木。

癫痫！这魔鬼……

这些年来，我没一刻不怪责我的父亲。他生前到处找那些蹲在黑巷的女人。待得了癫痫方自感内疚而抛下怀着我的母亲去寻短见。

他死了，他解脱了。但，我呢？

十六岁时，那潜伏在我血液里的魔鬼发作了，我得放下学业，放弃一切理想而进入了这间离家百多哩的癫痫病院。

十九岁，该是多美好的年龄！但父亲的孽债却全推在我身上。我的十九岁，不是金色的，那是一片黑，一大片的黑……

× × ×

「阿忠，要出院了！恭喜你！」阿清拐上来向我道贺。

「谢谢。你也有这么的一日的。」我对他笑了笑。

「希望我们能在外面相见。」他那被魔鬼扯歪了的咀角裂了一下。

我点点头，鼻子却有些酸酸地。我不知他的这一天会在那一年，看他的情形比我当初入来时严重许多。而我就已呆了三年！

× × ×

妈妈来接我，她那双瞳孔里闪着泪光。

不要为我哭，我亲爱的妈妈，我不是好了吗？我想这么说，但咀却懒得开。

我不知自己怎么了。

在火车上，她老喋喋不休。

「你回来了很好，弟弟那个旧摊给你卖，他要买个新摊了呢！」我只注意到这句话。

这也好，我本来想藉院中所学的编藤技能来谋生，现在能换换胃口倒也新鲜。老实说，编也编得腻了。

「你的弟弟十月就要结婚，正赶得上他的大喜日。」妈妈的声音比火车的「轰隆轰隆」更响！

十月，还有两个多月！想不到那从小与我玩石弹子，比赛打架的人就要娶媳妇了！

弟弟和我很要好，虽则我们并非同胞兄弟。我周岁时，妈妈的一位朋友就把他送来我家，听说他是个私生子。

为什么我不也是人家的私生子呢？那时候我就不会被遗传这种病，那时候我也能像弟弟一样和女人结婚生孩子……

医生说我也有结婚的权利，因像我这样的情形把病传染给妻儿的机会已很少。

很少，并非没有可能性，万一……老天！我不敢想像！

× × ×

回到家已是深夜时分。

随着妈妈踏上那条红泥路、那座小木桥。一切仿佛都没变：红泥路两旁仍旧是垃圾满布，那座小木桥依旧依依呀呀地唱着歌。

变的是我那麻木的心境。

经过邻居的家，他们全都已熄了灯。

这也好，免得面对那些好奇的眼光，我会受不了。

跨过门槛，妈妈就问我想吃什么。

「我不饿。我等弟弟回来。」我坐在以前常用来温习功课的椅子上，想重温一下旧梦。

「你弟弟不会这么早回的，他收摊后常去帮阿香的父亲卖面、收摊。」

为什么？多赚外快？

我不明地望着妈妈。

「阿香就是他的未来媳妇呀！」

什么？阿香？是阿香！

我头晕了一阵。

小时玩扮新娘时，我和阿香总是一对。长大后我们也常一块去拜访朋友、组织爬山队……在我心中，早有阿香的情影，现在……

老天爷真爱折磨我。

× × ×

第二日就与弟弟一同推摊出去。

「待会儿见你未来的弟媳，我十月就要……」弟弟一提起「弟媳」两字脸也随着红了起来。

「我知道了。妈妈已告诉了我。」我打断了他的话。

「阿香现在每早都帮她母亲卖菜，昨晚听说你要回来时，高兴得像什么似的。」

「是吗？」我心中有些苦涩。经过巴刹，弟弟把摊子停在路旁，然后便朝巴刹内喊。阿香她们的摊子就在大门旁，一听到叫声她就跑出来了。

阿香……我多想把这些日子来对她的思念于这一刻全倾吐出来。但，我能吗？我如一个口含黄莲的哑子，其间的苦唯有自己知。

「阿忠！你回来了！全好了么？」她站在阳光下，结实的肌肉黑得发亮。

「好了！全好了。」我强作欢颜。

阿香，她会知道我对她的情感吗？

「待会儿没什么顾客了我才到你们那儿去。想吃什么？猪肠粉，你以前最爱吃的，好吗？」她露出洁白的牙齿。

「好。待会儿见。」我点了点头。

接下去的路程我不知弟弟又说了些什么，我脑中老惦念着从前。

从前，多美好的日子，多令人怀念的从前！

× × ×

向弟弟学了一星期，他就把摊子全交给了我。他负责新的一摊，售卖地点就在巴刹外。

我渐渐对这行热爱起来，每天搯水、收钱、洗杯；见不同的人，看不同的脸，比在院中编藤有趣得多了。这些年来对着那一条刻板的藤儿确有些厌倦。

我的摊位是在戏院门前，这儿一共有三摊，我们这一摊地点较好，生意也较佳。

接手了一星期，生意却显著地下降，每夜收摊时都有整半箱的水被倒入沟渠里。

我懊恼极了。

「别气馁，也许是你刚上任不懂得做生意的手腕。」妈妈安慰我。

手腕？我倒不以为做这种生意需要什么手腕，顾客来，我问他喝什么、不怠慢、不摆臭脸孔，这不很足够了么？

到底症结在那里呢？

× × ×

骄阳晒得皮肤发疼，这时刻的冰水摊该是生意最旺的时候，但这儿却只有小猫三两只。反观其他两摊，顾客络绎不绝，真令我羡慕。

在纳闷之际，忽见有两个小姐弟向我这边走来，我提起精神正想问他们要喝什么时，那较大的女孩却先开口。

——弟弟，别吃这摊的，那个人有癲病，吃了我们也会得到这种病的。

——癲病啊？那男孩一直瞪着我，他姐姐一边说着一边拉拉他的裤头。

那目光，似乎想在我身上找寻什么，我别过头装作没听见，但豆大的泪珠已往我体内流。

记得医生曾告诉我们：癲疯病是最不易传染的疾病，一般人对这种病都有百分之九十至九十五的抵抗力或先天免疫力……癲疯病人的衣物、用具、养的鸭、种的菜都不会传染……

但世人怎样看待我们啊？

他们一提起「癲疯」这两字就毛骨悚然，甚至彷彿一提起就会马上被传染到似地。

奥玛曾说自己一出院就好像一只可怜的昆虫在土地上匍匐，我曾说他太会夸张，现在，我体会到那种处境。

我自认与常人无异，手脚知觉也正常了，身上也不再会有红白条纹，只不过每天还得吞下那几粒药片。我，就这么被人看轻了，倘若跛脚的阿清出院了、倘若崩鼻的奥玛再出院了、倘若手指脚趾扭曲了的美华出院了……他们将受到何种残忍的对待啊？

外边竟是这么冷凛。

× × ×

维持不到一个月，我决定不干了。来光顾的人少，来看我的人却一大群。

我仿佛是动物园里的猴子，站在那让人欣赏乞怜。

妈妈及弟弟对我的决定没异议，弟弟还拍拍我的肩膀说：「别操心！我还养得活你！」

养我？我是残废的么？

我的自尊心深深地被这一番话戳伤了。

我决定在家编藤来维持自己的生活，销路问题由妈妈去接洽。

妈去兜了几天，回报我说藤店的老板以非常低的价钱收购，并说巴刹里一个卖假珠链的愿为我们售卖，自己赚些「甘密仙」。

妈说让他卖，我也赞成。

我乐得在家勤编织，不用再去面对那些异样的眼光。

篮子的销路似乎特别好，卖得的价钱也不错。我对自己渐有了信心。

一天早上，气候阴凉，我买了报纸顺道走去巴刹内，想看看我的心血是陈列在那一摊。

正走着，忽地有人声在招徕——

——买藤篮吗？买藤篮吗？

我回转身一看，心一喜：那不正是我的手工艺品么？

那个售卖者把一个小篮高举着——

——来买啊！做做善事啊！这是一个盲眼病人编的啊！我义务为他卖，一分钱也没赚啊！做做好心积积德呀！

我傻了。盲眼？我什么时候盲了眼啦？这样的招徕法？我是在等候人家的施舍吗？我的篮是编来赚取人家的怜悯么？

我冲去抱起那些篮，发狂地奔回去……

媒人八婆不知何时来到家里，我躺在床上被她的吱吱喳喳声吵醒了：什么聘金啦！酒席啦！

突地听到她提到我的名字……

「小声些，他在房里睡觉。」妈妈的声音。

她的话引起我的奇竅，我竖起双耳，像雷达一样，网罗外面传来

的声浪……

「阿香的妈说现在阿忠在家，小两口子最好搬到外边住，否则恐怕以后生了小孩被传染……」

「唉！好吧！为了孙子，也就这么办了。」妈妈叹气的声音。

我闭起双眼，心一阵剧痛。

我已痊愈了，但没人肯接受这个事实。外人如此，竟连我的亲人也如此！

家里的经济并不十分好，弟弟若和阿香住在家，就可省了一笔租费，妈妈又有人照顾。

我，我还是走吧！

我没把这决定告诉妈，我知道基于人道她一定会强留我，但，我并不希罕这样被留着。

走，走去那里呢？哪儿是能容我安身之所？

回院里去？他们岂会再收容我。我不是好了吗？

故意不吃药，让病再发作以重返院里？

不！我怎能想出这种方法来？医生好不容易才医好了我。

我该怎么办呢？教我何去何从？

× × ×

沙末的信又来了，他说家人把他安排在一间靠河的小屋里，让他独自捕鱼为生。

「当捕到鱼时，这是我最快乐的时刻，因为好多人都会来抢购我廉价售出的海产，只有这一刻，他们才短暂地忘了我曾患癲疯！」信中这么说。

对了，我何不到沙末那儿去？他不也正寂寞着？

我就随沙末去挖掘那海洋里的宝藏吧！

× × ×

依着地址去，好容易才找到他的甘榜。

顺着甘榜的小径前行，大约走了三刻钟就见到沙末信中提到的河旁。沿着河岸向左走，沙末那间陋屋总算映入眼帘了。

「阿忠！」屋内有人奔出来。

那不是沙末么？

「沙末！沙末！」我拔起脚，奔前去。

我们紧紧地抱成一团。

「阿忠！」沙末的头伏在我肩上，我听到他的抽泣声。

不一会儿，我肩上的那片衣服全湿了！

这是欣喜之泪抑或是委屈之泪呢？

我也想放声大哭的，但，哭又有什么用呢？世上有几只耳朵会听到我们的哭声呢？

拭去你的泪珠吧！沙末！

我们总算还幸运，从此不再孤独地于寒流中哆嗦……

过客

七时廿五分。

珍珠斜卧在软绵绵的沙发上开始心不在焉。她那闪烁不定的目光忽而掠过墙上高悬着的方形钟面忽而又停伫在电视机的小荧光幕上。

正放映着歌舞节目呢，那身着低胸钉满闪闪珠片晚礼服的蓝眼歌星拉长颈项在那嘶喊，全身松弛的肌肉夸张地随着急促的鼓声像蛇一样蠕动。珍珠不知她唱的是那一首歌，但觉那些似波浪滚动着的珠片格外耀眼、眩目。发闷的胸腔何时也奏起了鼓声，那声音并非随着音乐节拍而响起，它是越奏越发清晰，渐渐地盖过了电视机上的嘶喊盖过了一切声浪，珍珠听得很清楚：它的节奏是配合着钟的滴答。

她把眼光再次抬高，是廿七分了。

铃！

她整个人似突然误坐上什么烫股的东西一样倏地跳了起来，鞋也忘了拖上，想要拿那搁在神台上的听筒，但已有一人似风一样闪到地捷足先登。

珍珠按捺着「噗噗」乱窜的心儿重新把自己扔回沙发里，佯装陶醉在那闪闪金片中，耳尖却在网罗另一种渴望听到的呼唤声——珍珠，你的电话。

但，没有。那个茉莉仍旧嗲气地继续谈下去。

不是他。

刹那间她对茉莉那造作的声线特别恶心。虽然她已听了廿多个年头，虽然这屋子里的人换了又换但「嗲」起来都是那个样。

她恨不得马上就脱离这个地方，拥有自己的家自己的电话，不用

与人争冲凉抢厕所，不用一听到那些媚声就心发毛起疙瘩。

受够了。

三年前，她本有这么一个机会。那个常眯着双眼很不礼貌地注射着女人的威廉陈竟试探着她肯不肯成为那幢两层楼洋房的娇娇。

她毫不考虑就拒绝了。

她怎么会傻到去相信那些美丽的谎言？什么与太太没感情啦，什么待离了婚后就与她正式结合啦！这些话她在爱情小说里看过在电影片里听过，背都背得出来啦！

自己的家，是她所盼望的所祈求的。但，她要的是一个堂堂正正的家，一个能让她面对阳光的天地。她害怕活得畏畏缩缩。

她已尝尽这种苦楚。

在她念一年级时，有个打扮摩登身材高挑的女人常把她唤出课室然后就欲言又止似地注视着她，珍珠常看不清她的眼睛，因为她戴着太阳眼镜。珍珠常被她注视得浑身不自在，但她心中却很喜欢这个阿姨，不是因为她漂亮也不是因为阿姨也有两个小酒窝，而是阿姨常塞一两块钱给她，她就可以在休息节时吃一顿丰富的早餐，她常常是饿着肚子来上课的。

她念的是上午班，两个哥哥都念下午，妈妈没那么早起身，爸爸更不用说，他几乎每晚三更半夜才回来，那会起得早准备早餐呢？

珍珠虽然很渴望知道这阿姨到底是她的什么人，但她不敢向妈妈提起，一方面是她已答应了阿姨别把这件事告诉母亲，另一方面她也怕与妈妈讲些心中话，妈妈一开口就骂她粗话，不高兴就抓她来拧来打，她实在不喜欢自己的妈妈。

她心中的谜直到六年级领了毕业文凭后方揭开。

那一天，那美丽的阿姨竟出现在爸爸、妈妈面前要珍珠与她回去。

珍珠看着那阿姨哭丧着脸、激动地说：「你们把她交还给我！我等了好多年，你们不让我见她，但你们又不把她当成己生。我常见她身上有伤痕常见她饿着肚子上学，她一年级时就独自背着大书包走了一哩半的路去学校，你们好狠的心！我忍了好多年，现在她有登记

了，我也不必担心办证记手续问题了，她开学就要升中学了，我要亲自带她了！」

珍珠双掌抚着被泪水沾湿了的面颊，像做了个恶梦。她知道妈妈并不疼她又对两个哥哥特别偏袒；许多他们有的，珍珠皆没有；珍珠有的，皆是他们所不要的。珍珠本以为妈妈只是重男轻女，但万万没想到自己的亲生母亲竟另有其人。

她无从选择，只有跟着年轻的妈妈。

珍珠虽不喜欢那个常打她的妈妈，但也讨厌这一直呵护着她的妈妈，因为她的工作，令珍珠尴尬。

当珍珠念 Form 5 时，被话剧主任选为女主角扮演莎士比亚名著「驯悍记」里的悍妇——美丽、泼辣。她漂亮，演技又好，当时不知风靡了几许台下的观众。有一个家长还特地等散场后安排他的女儿与她合拍一张照呢！但在赞美声中，她隐隐约约看到有人暗地里向她指指点点：你知道她的母亲是干什么的吗？那种女人的女儿当然演技传神呢！

珍珠听罢强忍着泪水回了家，那晚，她就哀求母亲改行。

「改行？好啊！」她母亲抽着烟翘着脚轻松地说：「我就改行做个家庭主妇嫁给那个密士特杨。你将有个新爸爸了！」

那个男人，珍珠真恨透了他。他几次来都对其他的小姐眉来眼去没句正经，若珍珠在厅里，他也色迷迷地朝她打量个不停。珍珠曾劝母亲别与这拥有两颗贼眼的男人在一块，但得回的答案却是：你的父亲不是贼？人怎能以貌相？

是的，父亲没有贼眼，但的确是个贼，否则就不会把女佣人骗至未婚先孕而产下见不得光的她来受罪。

结果，珍珠不愿有个新爸爸，她母亲仍旧陶醉在灯红酒绿。

换到自己找到了分书记的工作后，她又再次要求母亲改行了。

这一次，最主要是为了一个男人。

那是隔街书局里的大少爷。

珍珠常无聊地去书店翻杂志，店里有双异样的眼神常盯住他。若买了书，那双眼睛的主人一定特别打折扣大优待。

不久，竟有封情书夹在她所买的书内令她情怀大开。

这是珍珠第一次的恋爱。

第一次应约时，珍珠就自卑地提醒那高大相当好看的男孩彼此家庭背景悬殊。他却挺起胸膛说：我和你的事只有我们两个有权利决定，旁人是反对不了的。我已二十八岁了，思想还不够成熟吗？我知道怎样的女孩适合我，我做得了主。

珍珠听罢感动之际越发欣赏他的勇敢有大男子气概，她需要个能保护着她的男人。

怎知半年后，情形不同了，他的家人激烈反对，他竟像缩头乌龟乖乖地被遣到外地去工作。再半年后，他回来了，臂弯里有了另一个女人。

这就是曾令珍珠刻骨铭心的爱情。

爱情的诺言，尽是谎言。

什么海誓山盟什么天长地久？世上情痴有几人？撒谎者却比比皆是。

珍珠已不相信什么爱情。

而母亲却真的改行了。

她以毕生储蓄与人合开了间时装屋。

当那红底黄字的大招牌悬上去后，珍珠以为从此她可以把头抬起不用活在耻笑的阴影里，她以为她可以和书店那一家门户对了。但母亲的改行并不能令她拥有爱情，人们的不屑眼神仍然把她压得透不出气。

七时四十五分了。

茉莉已放下听筒。

见她入房了，珍珠干脆坐直起来。

等。

不响。

等。

等。

她的心跳越来越难控制了。是鼓声太响吧？她关低电视机的声

量。但心跳、脉搏的跳声丝毫没因而降低。

有阵冷意从双脚直传到她心脾。

他会不会打 come 呢？她自问。

自从被骗了感情后，珍珠就变了块拒绝溶解的冰。她开始相信母亲的话：男人只不过是心的过客，他敲开了这扉心窗又会贪婪地敲开另一扉，别枉想他长驻。

她真的相信。

直到上个星期永亮向她表明心迹后，她又开始把持不定。

那个永亮，她的旧时同学，毕业后在东海岸工作，他们已有整十年没见过面罗。在校时珍珠并不十分注意他，他长相平平成绩也不好，运动方面也没什么特长，珍珠本已对他没什么印象。但不知那个好心人像有意为他俩撮合，给了他珍珠的电话号码。

三月前他打来了第一个电话，竟是有点兴奋——珍珠，我听说你还未结婚，就情不自禁地打给你了。

好一个情不自禁。

珍珠竟为这每星期六一个电话而开始把心湖的冰解冻。

上个星期，他回来了。见了珍珠，竟向她求婚。

对珍珠来说，这爱情来得太快了。但对永亮来说，这是一分深藏了十多年的爱慕。

若是接受了，珍珠可有了一个渴望已久的家，但她撇不下她的母亲。

她母亲的时装店开设两年就倒闭，钱全被另一个股东刮走了。她曾哭得呼天抢地。

珍珠心里也很难过，又带着歉意。母亲虽然没怪她，但母亲的那些姐妹都责珍珠出的好主意。

「傻的，听宝贝女儿的话改行改行，现在怎样了？棺材钱都没有了？这个世界呀笑贫不笑娼，待你女儿嫁去了，撇下你孤苦伶仃可就可够你受了！」

自血汗钱被人骗走后，珍珠就没看到母亲开心过。她现在像少了一条筋，有时候喃喃自语，幸好不会打人伤人，医生说 she 受了太大的

刺激，慢慢会复原的，时间会冲淡她所承受的精神压力，这样一拖就拖了六年。

珍珠向永亮表明她不能撇下这正需要她安慰，照顾的亲人。

「那么她也是你的陪嫁品啦！」永亮听罢似开玩笑又似揶揄着说，但并不对此表示任何看法。

珍珠自然默认。她希望永亮能接受。

永亮已回去五天了。

今天是周末。

他会不会再打电话来呢？

他的电话都是在七时至八时之间响起的。

小荧光幕上已换了另一位男歌星，他披着长发抱着支「吉他」

.....

当……当……

八时正了。

珍珠失望了，永亮定是被自己的陪嫁条件吓跑了。

她像失落了什么似地缓缓站起来又俯下身去关掉电视。

她本就不喜欢看这种吵杂节目的。

入了房，锁上门，她想躲在被窝里痛哭一场。

电话却在外边响起。

珍珠！您的！茉莉在喊。

哦！来啦！

她冲出房间，拖鞋也没着上……

——是来自普通朋友？

——或是另一个过客？

——还是那个归人？

珍珠顿觉血压骤然升高，全身的血管刹那间都膨胀了……

千帆过尽

(一)

来恩伯把左脸颊紧贴着冷冷的棉枕头，缓缓合上双眼。他发觉人越老果真越不中用，天气一凉全身关节酸痛得苦不堪言不算，连睡眠也是件困难的事儿，往往眼皮合上了一两个钟头，脑袋却仍旧清醒着，就是入了眠也无法睡得甜香，常常莫名其妙就醒在三更半夜里，他就得呆呆地挨到天明。难道真如人们所说的：年老的人知道自己时限不长了，所以个个都睡得少，想趁一口气还在多看看这个世界？

忽然，“的达”一响，灯泡被人扭亮了。

来恩伯懒懒地睁开眼皮，看见悬得歪歪斜斜的小黑板前正有个瘦削的人在涂涂写写。

「麻脸李又有什么大不了的新闻要报告了。」他心这么想。

「呼！呼！呼呼！」一会儿，他又被阵阵的拍桌声吓着了，他睁大眼睛像正欣赏着一齣好戏。那麻脸李满脸红通通，眼睛惶惶，一看就知道又是醉酒回来了。

「呼！呼！」他的手好像不是肉做的，敲着桌子也不觉得疼。

「大家听着！明天早上八点正，有部长夫人要来赠送礼物，大家好好准备，早些起身，穿清洁的衣服！不要邋邋遑遑，免得人家看了要吐！那……那个老不死的……驼背王，你明天负责替他穿上裤……！」

缩在床上像条虾米的驼背王不满地说：「裤？裤早就被人丢光了，叫我那里去找裤？」

「不要啰嗦！拿你的裤借他穿一穿不行么？这么怕死？怕被他传染么？死……死有什么好怕？人老了不死还留着干吗？人……人老了为……为什么……为什么还不死？」麻脸李醉眼朦胧斜视那日夜都在呻吟的秃头老人，他不知怎的闹起肚子来，一天断断续续就泻了好几次，弄到床上全是污秽物。有一天恰巧有人要来访问这「安老之家」，麻脸李怕人知道他这管理员失责，便迫得掩着鹰勾鼻秃头老人清理，但那一条条肮脏的裤子却被他丢进垃圾桶里，过后虽然有丢了一条破纱笼给老人遮盖，但访客一走，那条纱笼不知怎地又被抽回去了，害得秃头老人成日裸着下体。

「到底他与你有几世怨仇？你怎么这样对待一个老人？你也有老的一天哪！」来恩伯看不过眼，曾这么说麻脸李两句。

怎知他“呸”的一声就轰过来说：「老？我才四十出哪！离老还远哪！你为我操什么心？我有家有妻有儿有女，我老了又关你什么屁事？你瞎担什么心？」那付神态，也真教人噁心！

「哪！全清楚了哦？明天！八点！你们……每……每个跟我记牢牢！呃！呃！」麻脸李说完踉踉跄跄地走了。

「为什么要选在明天呢？明天是农历初一呀！」来恩伯忽然喃喃自语，但没人注意他讲什么，在这儿哪个不常喃喃自语？这已是个大家共有的特征。

由于隔日是农历初一，来恩伯刹那间心事重重起来了……

(二)

已是九点正，部长夫人却还未到。

老人们等得有些不耐烦了，尤其是来恩伯，更像是热锅上的蚂蚁。

驼背王七早八早已为秃头老人穿上裤子，其他几个老人也奉命扫了地。现在个个挨在床沿，等到脸部都皱成一团肉。

「分礼物，分什么礼物？最好是送红包！」来恩伯嘀咕着。

「离新年还远呀，送什么红包？送些米或饼干来还差不多！」隔床的无牙佬插上一句。

来恩伯知道他最近不知从那儿收了个乾儿子，乾儿子若带着乾孙子来探望他时，他就拼命把米呀饼呀这类赠物尽往乾儿子身上塞。从不见乾儿子为他带来什么，倒是他常让乾儿子满载而归。不过有乾儿子走动的这些日子，这无牙佬心情开朗不少，整个人无端端也年轻起来了。

「来啰！来了啰！」忽然，麻脸李紧张地伸入头来报告好消息。来恩伯抬眼望一望墙上的老钟：已经近十点了！

部长夫人踏着「度度度」的高跟鞋雍容华贵地走进来，她身后跟着一些人：有扛着一包包礼物的、有背着照相机的，好不热闹！

「嘻！嘻！这些都是长住在这的老人，左边这一排有十二个，右边这一排有十一个，你不用一个一个挨着分吧！太累了！叫他们自己传下去就可以了！麻脸李堆着笑脸，像个经验老到的导游正为观光客介绍眼前的风景。

「唔。不过，我要找一个拍张照，哪一个较恰当？」部长夫人锐利的眼光向全场一扫，很快就发现那躺着无法起身的秃头佬。

「就那个吧！」她玉手一指。说罢凑前想要去扶秃头老人，那秃头佬受宠若惊，瞪大双眼张大咀吧一幅恐惧的模样，好像生怕被人扛去活埋似的。

部长夫人拿包礼物走前去，麻脸李拉出秃头老人的皮包骨双手，作出接礼物状。

「笑！笑笑！」麻脸李向秃头老人说。

结果，笑的只有部长夫人，秃头老人惊惶未定，那里笑得出呢？

来恩伯见秃头佬那尴尬的表情，心头就一酸，刹那间无限怀念那常以「无名氏」捐赠物品给他们的人。没人见过「无名氏」，也没人与他拍照上过报，但他的名字却深深烙在个个的心中。倒是那些曾与他们拍照见报的，印象反而没那么深刻。

来恩伯捧着一塑胶袋的礼物，也不急着打开来看是什么东西，心中只巴望这闹哄哄的场面尽快收场，然后麻脸李又可以继续赌他的麻

将。今天是农历初一哪！

(三)

这是个骄阳艳艳的农历初一。

妈祖庙人潮鼎沸，挤满了善男信女。他们个个手握束香，有的正跪着有的正点燃香烛有的索性站着祭拜，烟雾缭绕着庙里庙外。在这儿，妈祖庙堂的历史最悠远，少说也有近百年吧。每逢初一、十五，来烧香的善男信女真是数也数不清，这盛况绝非其他庙宇所能媲美的。

来恩伯到达妈祖庙时，苍苍白发已被汗水沾透得湿漉漉，天气是太闷热了。他早已料到今天霸不到“特别位”了，但却没想到今天又有两个“外来移民”！这样近十个人匍匐在庙门前，争着分享那一丁点儿的慰藉！

往常的初一、十五，他必在天还朦朦亮时就下坡来。他喜欢霸那个门槛左旁的位置，因为那“特别位”是近水楼台较易得到善男信女的垂青，同时，庙前那棵柳树的影子范围就落在这一方，因为有树的遮掩，阳光暖暖从枝桠或叶瓣间筛落，热度也稍减。

别说“特别位”，今天要找空隙都难。他皱下眉头，不知自己该安插在那一个角落？他再仔细观察，见那些身如乔木者全都紧紧挨在一块，那儿去找空隙？

他犹豫了片刻，才厚着脸皮弯下身向那个断脚的胡须客商量。那个人抬着蓬蓬松松的头，以呆滞的目光回望他说：「我都透不出气来了，那儿有位？」

他失望极了，迟疑了片刻又走到另一边，问问那个满头乱草的老妇人说：「行行方便吧！行行方便吧！」

那满头乱草的妇女总算答应了他，勉强挪点位让他挤进队伍里，但拥挤的程度却令旁边另一个瞎了一只眼的老妇不满。但见满头乱草的妇女语重心长地说：

「唉！随便啦！大家都是苦命人。」

「苦命人！苦命人！」来恩伯心中一直重复着她的话，忽地鼻子酸了起来……

来恩伯把一个空牛奶罐摆在面前，就跪在那，把头垂得低低仿佛怕人认出他。

阳光骄横地逼视过来，他跪了整两个钟头就有些晕晕的感觉。豆大的汗滴像串串珍珠直落在满是香灰的地面，渐渐地整个人也摇摇幌幌起来了。

「你怎么了？」满头乱草的老妇发觉他的反常，悄悄转过头来问。

「没…没什么！」来恩伯用手背拭掉额前的汗，头照旧垂得低低。

「我看你是病了。回去吧！十五才来！」老妇人把两个两角银币放进他的牛奶罐里，催着他回家。

「不……不…要紧，不要紧的。」他的声音渐渐沙哑——他多久已没听过这么温暖的话，虽是她说得平平板板，但却足以使近于涸的心湖荡漾。

「多隆！多隆！阿叔阿婶，多隆！我几天没吃饭了！」

「多隆！多隆！可怜我这瞎眼的老太婆！」

「咚！」

「咚！咚！」

在这个庙外的世界里，银角落罐的「咚咚」声，就是最美妙的旋律。

(四)

来恩伯强自支持到傍晚，才搭巴士回返。晚上的善男信女势必更众，但他已头晕目眩得想立刻倒在床上了。

下了巴士，他从外边的篱笆往内望。惊见屋外的一盏大灯亮着，又有辆小型罗里停在那儿。

「一定有什么事发生了。」他心忖着，脚步也不由自主地加快起

来。

他踏入屋内，惊见里边人影幢幢，麻脸李正忙着推开围集在秃头佬床位的老人们。

来恩伯不理一切迳自凑前去，但见秃头佬眼睁睁嘴巴大大赤裸裸地僵死在床上。

「快点包出去！」麻脸李对一个拿着草席的收尸人说。

「要先替他洗干净。」那人回答。

「洗？还洗什么？人都死了，有洗没洗不也一样？包出去！包出去！」麻脸李催促着，仿佛怕秃头佬会复活再给他添麻烦似的。

两个收尸人也就不敢怠慢地以草席把秃头佬的尸体卷进去，然后扛出去放在罗里内。

「等一等！这……这套睡衣让他裹一裹吧！」驼背王拉着麻脸李的衣角，哀求道。

「人死了还穿个屁！」麻脸李扫开驼背王的手，驼背王无助地退回床位。他想起自己早上还忙着替他穿裤哪，怎知他又在裤裆里屙了一滩屎，裤子又被麻脸李丢掉。而现在，这个可怜的人就这么赤条被丢进罗里去了。「唉！人命真贱！」他想着想着不由叹了一口气。

「为什么连衣服也不给他穿？夜晚天气这么冷，你想冻坏他？」来恩伯控制不了自己，也吐出这么一句。

「他死了呀！老头！他死了呀！死人还穿什么衣服？活着都没穿了，死了穿干吗？死人会怕冷呀？你死过呀？」麻脸李说得把双眼瞪得像两粒玻璃弹子。

来恩伯被骂得心酸起来。他虽没死过，但脑海中的黄泉路一定是风潇潇雨飘飘天冷冷路寂寂的，人间尚这么冷凛了，人间以外的路断不会怎么温暖的，不是吗？

罗里走后，麻脸李又倒回来在秃头佬的床位范围翻翻搜搜。他一会儿打开烂抽屉，一会儿又撬开生锈了的大小香烟罐，把值钱点的东西或一些银币全放入自己的裤袋里。

「唉！做人不要太过分！每个人都有老有死的一天的。」来恩伯自我喃喃道。虽是没指名道姓，但传入麻脸李的耳内，他敏感地跳起来

了。

「你这死老头！你心中在咒我是不？我还没找你算账哪！你今天偷跑到那儿去？你不守规则，我可以告诉上方，叫他们不收留你！你不用咒我，我警告你！我有儿有女，就是老了、病了、死了！也不用你瞎操心！你自己管管你自己！以后谁要死给我好好地死，别尸尿尸尿给我收拾！」

来恩伯听麻脸李这么一说，生怕自己的行踪泄露了，便不得不假装倒在床上闭起眼睛。在茫茫中他咀嚼着麻脸李的那句话：「我有儿有女……」

他的眼泪簌簌落下。

(五)

「我不也有儿有女？」他一想起自己的儿女，一阵痛楚就由心传到每个关节。

那时候老伴未死，他们俩守着一间木屋、一片菜园、一对儿女，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生活虽不富裕，但一家生活得乐也融融。那时虽然物质生活也是缺乏，但是精神有所寄托，就是曲肱而枕之也乐在其中。

他俩胼手胝足，发誓无论如何辛苦都要让这对子女接受高深教育，因为他们本身识字不多，希望这个遗憾全由下一代来弥补。

两个孩子也聪明伶俐，年年都得到好成绩，进大学时还争取到奖学金哪！

他们见自己的孩子渐渐出人头地了，不禁老怀大慰，就是手掌里的老茧、烈日下的挥汗，他们全部不放在心上。

他最怀念那些孩子念小学的日子：他骑着老铁马，前边载一个后面架子上坐一个，一路叮叮当地辗过红泥路载他们去上学。孩子们哼着儿歌，他哼着小调，心情格外舒畅。孩子们左唤一声爸爸右唤一声爸爸，他真是甜在心上。孩子小时，他日夜盼着他们快高长大，孩

子长大了，他看着他们结婚、看着他们一个接一个离开他。

如果时光能倒流，他多愿意选择重过那温馨的片段。而今……

大女儿大学出来了两年，就嫁给一个洋出版商，婚后随丈夫回英国去。儿子拿了个博士后就和另一个女博士结婚，小家庭设在工作地点——吉隆坡，一年难得回来一趟。不出三年，他们携着个从未见过面的小女孩来辞行——一家要移居到美国去了。

「爸爸！我想你是不会跟我们去的，对吗？那儿的人讲的是外语，爸爸去了又言语不通，而且爸爸也比较习惯这儿的生活……」他记得清清楚楚媳妇是对他那么说的。他的心虽在抽痛，但在这之前，心却早已碎了。

那是在他们结婚后的第二年，他的老伴得了颈癌，咽不下饭，后来左颈处还爆出了一粒小肉瘤。儿子及媳妇迫不及待地请来了个摄影师来替老伴拍照片。做媳妇的还特地为脸黄肌瘦的家婆化妆及特买了件高领的衣服给她穿。夫妇俩本还以为冷漠的媳妇转了性，心中安慰非常。岂知媳妇千交待万交待：领要遮住瘤！拉高些！再拉高些！他觉得事有蹊跷，追问之下才知道他们夫妇要替这命不久的人买保险，意图隐瞒其患病的真相而想赚保险金。他的心就是在那一刻碎得无从收拾了。

后来老伴死了，他偷听见儿子及媳妇两个在惋惜：「迟两天死不是好！迟两天就过了保险期限，我们就可拿到保险的赔偿了！哼！死得不是时候！」

本来，他们来辞行时，他想痛骂他们一顿：「自己的国家不住，要移什么居？你们在这里生在这里长，为什么对国家一点儿也无依恋？外国的月亮较圆么？外国的饭较香么？……」但一到口他又识趣地吞回肚里——孩子大了的世界，已没他说话的地方了！

老伴去了，儿女离开了。他孤单单地守着一个空荡荡的家，常常半夜三更暗自啜泣。有时候，他抚摸着那张悬挂在厅里的全家照，望着荒芜了的菜园，头脑就一片浑沌。

过了两年，政府官员来拆屋子，因为他们说这一带全是非法地，每一家得无条件搬迁，他也无所依恋地住进「安老之家」了。

整七年来，他就这么默默地过。

这儿设备不好，但有个挡风避雨的栖身之所，他已无所挑剔。这儿虽然三餐要自备自理，但几块饼乾几片馕面包也能挨过日子，他还苛求什么呢？他已七十六岁了，什么都看化，如果说还有什么放不下的，那就是一个远方的牵挂。

(六)

那负责送杂货来的刘兴要回唐山乡下，来恩伯就是急着筹足一笔钱托他带回去。

「你见到她可千万别说这钱是乞来的！告诉她我生活得很好，儿女孝顺三餐无忧。」每趟刘兴来，来恩伯总是这么千叮咛万交待。

「唉！你这是何苦呢？你侄儿大概以为这儿遍地是黄金，要求越来越离谱。哪！你看他怎么写？——这里人人都有彩色电视机，希望三叔公你能寄钱让我们买一架，三婶母也有所消遣……简直是一派胡言！我听说乡下苦得很哪！那会人人都有电视机？还是彩色的哪！」刘兴指着唐山的信笺，愤愤地说。

来恩伯不是不知道侄儿的要求越来越过分，可是他一想起这些年来唐山老婆都多亏这侄儿的收容，他心中的羞愧及感激造成他有求必应。时间也过得真快，想当初他离家时侄儿才三、四岁，那时大兄嫂家遇火患双双遇难，幸好这侄儿自小就由奶奶抚养而逃过火劫。现在侄儿已有了媳妇有了子女他也老怀大慰矣。

说起那唐山婆，来恩伯就无限歉疚。当初乡下生活清苦，他就随人南来想赚些钱才回返。怎知不久大陆忽然变了色，害得他回不成她又出不来，两地熬尽相思之苦。那时候他俩成亲还不及一年啊！后来，他耐不住寂寞而又碰上勤快的好姑娘，就在南洋又成立了一个家。接下来的日子，他为家计奔波辛劳，心中那个远方的影子也渐渐淡了。直到他独尝无妻无子的寂寞时，他才真正想起远方那孤单的人，那时期他才再与她联络上。

这些年来，她竟还苦守候着一个音讯渺茫的影子！来恩伯明白今生今世是不再会有相见的机会了，心中歉疚之余暗地里却有一分天涯相共的快乐。他已亏欠她的前半生，余下来的岁月，他想凭满足她一点物质的需求以作弥补。这分责任感形成了他这些日子来的唯一精神寄托。

「我这趟回去希望能老死在那，我在这无儿无女无牵无挂，那儿虽也没有什么近亲了，但总算是我生于斯长于斯的故乡。」刘兴说。来恩伯盯着他一绺松弛在前额的白发，刹那间无限凄楚。这些日子来唯一谈话对象就是这个老同乡，现在他要走了心中难免浮起一片失落感。

提起故乡，来恩伯不由来地又想起自己的儿女了。如果把国家喻为母亲，马来西亚这个母亲可说是年青、朝气蓬勃、充满活力，可是为什么年青的一代都忍得下心抛弃她？人家的母亲又穷又苦，可是游子们还是倦鸟知还，虽历尽千辛万苦还是力求守在她膝下。两代之间对乡土的感情竟是天渊之别。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差距呢？

「唉！你托我的事儿我都会照办，只是你自己也要多多保重，不要太劳累。年纪也一大把，怎耐得住跪着给太阳晒？我比你年轻十八岁，我都受不了！人老了，不同了，不要逞强才好！」刘兴临走时拍拍来恩伯的肩膀说。

(七)

又是农历初一。

来恩伯破例没七早八早起来赶第一趟巴士下坡。

他呆呆地躺在床上，全身的骨头似乎刹那间都松松散散，无法结合起来支持一个躯体立起的重量。

自从昨日收到刘兴从唐山寄来的信后，他成个人就心思停滞了。那封黄底红线条的信笺就搁在冷冷的枕头旁——来恩兄台鉴：您好！弟已顺利到达乡下，免念。第三日我就前往发山村拜候大嫂。但父老

们告诉我她在三年前已因病逝世。弟听罢又悲又怒。悲的是这消息来得太突然，导致我无法把兄的心意转达。怒的是你的侄儿竟瞒骗你这么多年……

他紧紧地抓着盖在身上的布被，这条被还是老伴以碎布在黯淡的灯光下一针一线为他接成的。除了它，仿佛没有一项可以抱老以终了。昨天的风、昨天的雨、昨天的情、昨天的爱都恰似千帆过尽，这一生已濒临休止符，他已无所待……。

胡老头与“黑鬼仔”

那两盘一碗像长了脚，阿雄只不过在那一刹那才分了点心，它们就趁机从他两掌之间溜了下来，倏地，一阵刺耳的「哗哩叭啦」响起……

那些在摊周围的顾客们闻声都转过头来看个究竟，那双在忙着拣叉烧肉切猪肠的油腻腻底手儿顿时也停止了操作，仿佛时间老人就在此刻驻了脚，一切都静止了。

阿雄有些张惶，他有好久不曾打破一个盘摔烂一个碟，他有好久不曾听到这种「哗哩叭啦」声了，怎么现在……忽然，他发觉到在那些射来的目光中有两道竟似利刃剑戟，狠狠地向他戳来……

胡老头满腮暴红，那几声「哗哩叭啦」就似阵阵响雷，劈进了他的耳膜，他咬一咬唇，直瞪着阿雄，不一会儿，他丢下手中的叉烧肉，直向阿雄冲去。

「喂！你怎么了？你怎么了？」有人惊慌地想制止他，有的却被他这突如其来的举止吓呆了，立在那，不知所措。

胡老头高举着右手，手中那把肉刀在阳光下熠熠闪着冷光，他边向阿雄迫近边喊：「我劈死你！我劈死你这黑鬼仔。」

阿雄见状，有点愕然，他定一定神见那闪闪的刀直向他逼来，他不由打个哆嗦，忙拔腿向后巷跑去，他边跑边往后望——那似疯了的人竟还紧紧尾随在后，他越跑越心寒。

「救命呀！快去救人哪！」摊旁的妇孺吓得惊叫着。几个力壮胆子较大的青年，毫不犹豫地跑去追胡老头。

「他一定是疯了！一定是疯了！」有人这么说。

胡老头毕竟是上了年纪的人了，他不但追不上阿雄，连手中的刀也不十分困难就被两个青年抢掉了。

「放开我！放开我！」他想甩掉环在他腰际的那双壮手，拼命地挣扎着。

「你是疯了么？两个碗盘值多少钱？不小心打破就得遭你砍？你的碗盘是金做的还是银做的？」一个青年打抱不平地说。

「我要你管么？呸！你们快放开我！不然我连你们也劈！」胡老头咀硬得很，没人知道他这股想发泄出来的闷气已自早上开摊时积在他胸腔里至如今。

他疼的岂是那两个才值几块钱的盘碗？不是的。他为之只是那一番话，那番早上阿雄口中吐出来的话。谁都不了解，没人会明白，除了阿雄。对了！那黑鬼仔阿雄！

「算啦！快包我的啦！我要一块钱的五包。快啦！我等了近一个钟头啦！」有人好心想把胡老头的注意力引回摊里。

「不能等就不要买！能等就静静地等！」怎知胡老头一点也不领情，又故态复萌地数落那发牢骚的顾客。

顾客们能忍受他是因为卅多年来，「胡记叉烧饭」东主之坏脾气是妇孺皆知的，另一方面镇上也再没有其他卖「叉烧饭」的，当然，再一个原因就是胡老头那令人垂涎三尺的叉烧肉「迷」得人们也这么心甘情愿地忍受。

在人们软硬兼施之下，胡老头又重回到他的摊里了，没多久，那本溜得不见踪影的阿雄怯生生地回来，这趟，他蹲在水龙头旁洗碗筷，不敢站在胡老头身旁包饭。

像往常一样，下午二时还未到，一切已卖得精光。

是收摊的时候了。

平日，胡老头一定会在这个时候帮着收拾，然后和阿雄一齐把摊子推回家。可是，今天的胡老头把刀藏进抽屉后，拿了个装钱袋的香烟罐就一声不响地走了。

他走进「合源」咖啡店，找了个小角落的桌子，就把一只脚跷起坐住。他叫了杯黑咖啡、一包「骆驼」，就在那角落里一边猛吸烟一

边猛搅着咖啡，那杯咖啡被搅得起了圈圈儿，他在圈圈中忽然忆起很久很久的从前……。

那时候阿雄是被他的爸爸强拉来问工，胡老头清清楚楚地记得他那年才十四岁，咀里老是喃喃他要继续读书不要做工。阿雄那时剪着短短的榴连头，身着的白恤衫非常陈旧，胸前的印花公仔都模糊了，但看来还算是个整洁的孩子。阿雄的皮肤黝黑，眼睛又黑又大，咀唇也厚，看起来活像个马来孩子。

「不知有没有抱错孩子？」胡老头一见到他心中就这么想，本想问他的爸爸但又觉得难于启齿。「怎么『黑鬼鬼』的？」他惟有自己问自己。

待胡老头决定雇用他时，阿雄那瘦骨嶙峋的爸爸就放下他，并预支了半个月的薪水方离去。胡老头本不能答应，因前无此例，他怎知这黑鬼仔能够呆在这多久？说不定干没两天就溜人了，以前几个不是做不上一个月就辞了职？奈何他迫切需要一个小帮手，于是也就不去计较那么多。

不过那黑鬼仔倒还聪明勤快，很多琐碎的工作他一学就会，手脚也很快，他虽是个男孩子，但洗碗收盘、切葱头舂辣椒，他竟样样应付得来。

胡大婶曾很惊奇地问他在家是否有做过这些「工作」，他点点头说家中煮饭烧菜洗衣全由他包办。原来他的母亲撇下父子俩与人私奔了，因此他才能这么自立。

每到月底，他的爸爸总准时来领阿雄三分之二的薪水，阿雄住在胡老头那儿住的吃的全由胡老头供应，也不用花几个钱。有几次，阿雄还塞多几元给爸爸，胡老头看见了后就劝他不会留下自己储蓄以备不时之需，他却说父亲有严重的胃病需要常服药，多给他几块也是应该的。

胡老头真是感动了，猛赞阿雄懂事，对他也较疼爱因此也较少向他发臭脾气、骂他或打他。以前几个，笨手笨脚的，胡老头看了就是有气，他发起脾气来连他们的祖宗十八代也咒出来，若谁敢顶嘴，他就会不管三七廿一地一巴掌掴去，掴后息了怒时他才叫老伴去看看那

些小鬼有无受伤、疼不疼。结果，一个个都做不了多久就溜之大吉。

独有阿雄，他一呆就呆了十二年。

十二年，漫漫岁月，多不容易。这也许阿雄从苦水泡大，容易适应环境。也可能是阿雄心中感激胡老头帮他替那不堪病魔煎熬后来投河自尽的父亲办理后事才一直呆下来帮忙。

这些日子来，胡老头已没把阿雄当外人看待，他把一身本领全授给阿雄，阿雄可说已得到师父的真传了，唯有在切烧肉方面，他总没胡老头切得好。胡老头常说阿雄的烧肉切得太厚，不合格。而他自己的却切得薄薄，这样一来，每碗饭上可多铺几片，顾客看了也开心。因此，胡老头在烤叉烧、煲汤等方面可由阿雄包办，但在切肉方面他必自己来，他放不下心。

胡老头简直把阿雄当成自己人的，这些日子来，他的大儿子在外国落了地生了根，女儿也嫁了，家中只剩下一个刚念完七号的小儿子。那个儿子和胡老头的关系，却不及胡老头与阿雄之间那样密切，他有他的世界，这摊子虽然养大了他，但他从就不曾来帮一帮手或捧一捧饭，这个摊仿佛与他毫无关系，这个摊的世界，只属于胡老头及阿雄。

可恨的是，阿雄今天却鬼迷心窍，竟开口辞工！这是最令胡老头心中恨难消的。

我做到这个月底就不做了，我会找个小童给你。阿雄这么说。

「什么？为什么？」胡老头有些怀疑自己的耳朵。」

「我要自己做点小买卖，因为……」

「卖什么？」胡老头不等阿雄说完就激动地问。

「卖叉烧饭。」

「什么？你想向我挑战？」

「不！大叔！你别误会……」

「误会？你羽毛长丰了啦？你以为自己很了不得了啦？你要滚就马上滚！不用等到月底！你以为没有你我会死？」胡老头直冲着阿雄的鼻子，一点也不留情。

其实，也难怪胡老头要发那么大的脾气，这小镇上本来只有他这

一摊，若多开一摊多少都会影响到自己的生意。

「你以为你做得起？我这胡记是老字号了，熟客一大箩。你以为你学到我的全部功夫了？我告诉你——你的叉烧肉能不能切得像我切的一样薄？」

阿雄幽幽地任胡老头指责，一句话也不说。但相信他心中也不好过，否则就不会疏忽地打破了盘而差些遭刀砍。

胡老头从黑圈圈中又回到了现实，他一口把整杯咖啡灌下，付了钱才悻悻然地走回家。

× × ×

胡老头拖着沉重的脚步回到了家。

家中静悄悄的。

「都死到那儿去了？」他心中咒着。

他疲惫地掀开门帘，进了房，就把身子抛在那一转身就会「依依呀呀」地奏着歌的老木床上。他两眼瞪着顶上那十六片发黄了的天花板，脑中又浮起了那也黄了的记忆。

当时阿雄初来时就和大儿子挤在隔壁房，后来大儿子飞掉了，就只剩下阿雄一个独居一室，现在阿雄也欲展翅了……胡老头想着想着不知不觉眼眶中已有液体在打滚。

忽然，他听见外边有声响。有人回来了。

是谁呢？老伴？阿雄？还是自己的少爷仔？

他想出去看个究竟，但身子一爬起来后又倒了下去。若回来的是那黑鬼仔呢？他不想这个时候与他碰面。

门帘掀开后走进了一个人，是胡大婶。

「我看阿雄自己推摊回来，以为发生了什么事，就出去看个究竟，找到咖啡店那老板说你回来了……」

「好了！好！别唠唠叨叨烦人！」胡老头打断他的话。

「你到底怎么了？是不是与阿雄有什么争执，瞧他回来时也是脸黑黑的。」胡大婶关怀地问。

「什么事？那个黑鬼仔想动我的脑筋！他要辞工了！」胡老头坐直起来说。

「辞工？这到底是怎么的一回事？」胡大婶感意外。

「他说他要自己做小生意！」

「小生意？阿雄那么直，怎适合做生意？」

「直！直个屁！他要卖叉烧饭！想与我作对！」

「哦……」胡大婶若有所思。

「唉！年青人有自己的生意也较好，阿雄也廿六岁了，总不能长此做一个『苦力』，算了，再找个童来帮忙好了。」胡大婶心虽有点不舍，却并不表反对。

「什么？连你也站在他那边？他是你的谁？我是你的什么人？我以后永远不请帮手了，哼！吃里扒外，功夫一学到皮毛就自以为了不起！他一开摊，我担保他做不到一个月就倒！」胡老头气得下巴那几根稀疏落落的胡子也仿佛要立起来了。

「你发这么大脾气干嘛？咱们自己的孩子都绑他不住了，更不用说一个与我们非亲非故的人。」胡大婶也提高声调。

「待会儿他回来时，你告诉他：要滚就马上收拾东西滚出去，不要等到月底，我一看到他心就痛。」胡老头抚着左胸，头倒了下去。接着，一片寂静，他仿佛已进入了梦乡，谁也不知道他虽双眼紧闭，但那颗心仍浮沉在澎湃的湖里无法平静。

× × ×

阿雄虽遭胡老头驱逐，但他并没有马上离开，他知道摊上单靠大叔一人是忙不来的，他一直在物色人选来顶替自己。

那天，他的女朋友阿莲介绍了个年约十六岁的少年来，当他们来到摊旁，阿雄向胡老头说了一些话，胡老头凶巴巴地看看那少年又很不友善地瞪着阿莲——忽然，他又举起了肉刀……

「你这臭婆娘！一定是你唆使阿雄离开的。我绝不饶你！我劈死你！」

阿莲吓得面青唇白，想要跑掉怎知两腿却发软。

阿雄不敢迟疑地冲向前抓紧那握刀的右手，嘴里叫阿莲赶忙离开。那少年还算镇定，他闻声就拖身旁的阿莲逃命。

顾客中幸灾乐祸者心中在可惜一场好戏就这样没了下文，另一些却大摇其头仿佛在说：「这么老了脾气仍旧不改！」

× × ×

月底，阿雄搬出去了。

「嘿！嘿！嘿！这下儿胡记那老头可就惨了！没人再帮他收拾摊子，没人帮他提那一大锅的饭，没人帮他收钱洗盘碗！」有些人这么说。

有的还预测「胡记」这老字号可从此隐入历史中。

出乎意料的是「胡记」又烧饭仍准时开摊。胡老头虽没请帮手，但却迫得需全家出动：胡大婶帮忙收钱包饭，那留着「邦客」头的小儿子也被迫来洗碗捧汤。

那少爷仔是多大不愿意这么抛头露脸。他觉得这是没受过教育的才愿干的，他怎么说也念到七号，他耻于这分不得接受下来的「工作」。

「你不为爸爸争一口气，那你就别想再在这个家呆下去！」胡老头威胁他。

「委屈一下吧！待妈妈找到适当人选后你就不用这么苦了。」胡大婶劝说他。

他不得已，只好头低低，像个新嫁娘似地蹲在阿雄常蹲着的水龙头旁洗碗。

生意还是一样好。

胡老头忙着添饭，加烧肉，加烧油……然后一包包传给身旁的胡大婶让她包妥并绑好。

胡大婶绑得手忙脚乱，豆大的汗珠从额上一直坠落……

「怎么这样慢吞吞的？」胡老头见状心中就不舒服。

他不说还好，一喊，胡大婶更是慌了手脚，连一个活结她也打不好。

「唆！那黑鬼仔有在多好！他手脚灵活，一个人就可挑起两个人的工作。他包饭的速度又快，他有在时我们两师徒简直配合无间。」胡老头心中这么想，但嘴却没说什么。

「老胡，我听说阿雄在下个星期日就要开新摊了。」有一个顾客忽然提起这件新闻。

「开就开，关我屁事？」

「我见他曾是你徒弟才与你说麻！」

「是哪！阿雄可真忘恩负义，人家什么工夫都教了他，他却反脸就无情。」另一个顾客似乎在同情胡老头其实却是在挑衅。

「讲够了没有？讲够了没有？」胡老头忽然大吼一声，手中的刀狠狠地斩断一截烧肉，仿佛是那块肉得罪了他。

胡老头一发起脾气，大家都静寂起来不敢再说下去。

其实，暗地里，胡老头也后悔把工夫全传授给那黑鬼仔。十多年前有个人出了相当不错的价钱要向他「学艺」，他婉拒了，他说自己的本领岂可见人就传？他心中只想着传给自己人。怎知大儿子念书念到留学外国，他是决不会对这个摊有兴趣。那小儿子本是最佳的继承父业人选，怎知他却不情愿死守着这个摊，念到七号不及格后，他就成日忙着看戏「爬地」，「爬」得昏头转向了，他怎还肯乖乖地站在父亲身旁学工夫？倒是让那黑鬼仔什么都给学上了，学上了就有资格造反！

× × ×

「雄记叉烧饭」果然开张了。

那摊就摆在离「胡记叉烧饭」两条街的咖啡店旁。摊子的设计全与胡记的一般，只是新招牌是以红色的塑胶原料做的，而胡记的那一块却是已有几十年历史的重木板。

人们为了新鲜，都涌到阿雄那儿去。胡老头这虽然不致落得门可

罗雀，但几十年来的熙熙攘攘已不复见。

「哼！别得意！人们只不过贪新鲜，没多两日，哼！……」胡老头的鼻子「嗯哼」了一声又一声。

可是这一趟，他却是走了眼。阿雄的生意不但越做越好，而且连胡老头的所谓老顾客都被他吸引去了。

阿雄得了胡老头的真传，脾气又好，那些忍受过胡老头的乌气的，全都转到阿雄这儿来。

这真是给胡老头最大的打击。

× × ×

有一日，忽有人匆匆跑来作小报告：「阿雄哥，你的叉烧饭还卖一包块二啊？人家胡老头那已减价了。」

「减价？」阿雄不信地反问。他熟知胡老头很爱面子，怎会就此减价呢？

「真的。不信我叫阿牛嫂的小女儿来作证，他一包才卖一块哪！」

「这不会是真的。」

「我这就去把阿春找来。」那个人气急败坏地又跑掉了。

阿春被那人「抓」来后，便当着阿雄面前受询问：「你真的只买一块？一包一块？」

她点点头。

「阿雄！你的师父卖得这么便宜，你卖得这么贵，还不也照样减价！」顾客中有人说。

「是哪！是哪！」一阵附和。

阿雄无法，只好照办。

可是，事情并不因告一段落了，阿雄后来又听到人说胡老头那已减至一包八角。

「这种价钱怎么能做？」阿雄担忧着。

但担忧又有何用？人家减价他若不照减也没办法。

于是，叉烧饭减价了又减价，顾客们吃得笑哈哈。

现在，再没有人要迫自己看胡老头的脸色了。他生意不好，就更爱发脾气。那日有个顾客打趣地问他：「这条叉烧肉是不是昨日卖不完的？」他就瞪大双目，把整条叉烧肉丢过去：「你去那黑鬼仔处买吧！你觉得我的叉烧肉不好吃是吗？我又没求你来，“你伯”没赚你几分钱也不会饿死！」

这样一来，顾客更少了。

× × ×

这一天，胡老头把卖不完的饭盖好，把剩下来的好几条叉烧肉包好，就自个儿出去了。清洁工作现由胡大婶及那小儿子来当。

到了傍晚，那红绛绛的夕阳踉跄向西沉下来了，胡大婶却盼不到胡老头的回返。

她急死了，想叫小儿子出去查查，但他不知和朋友疯到那里去了。于是，就锁了大门，想去咖啡店瞧瞧。

才走出几步，忽见有三个蒙蒙胧胧的身影迎面逼来，她仔细一瞧才看到中间的一个是被旁边的两个搀扶着的。

「胡大婶！胡大婶！」很焦灼的呼唤声。

「谁？」

「胡伯伯跌进大沟里了。」

「在那里？」

「喏！我们把他扶回来了。」

「什么？是他？」胡大婶凑进一看，真觉啼笑皆非，那老伴满身湿漉漉的沾满了污泥，脸孔也是污黑一片，只剩两颗昏昏欲睡的眼睛还勉强能辨，他「唉唉呀呀」地呻吟着，也不知是痛还是伤悲，呻吟中还带着强烈的酒味……

「你怎么会这样！你怎么会这样」胡大婶忙奔过去扶持他，他依旧「唉唉呀呀」地叫也不懂得答话。

「他大概是喝太多了，跌下大沟还不会自己爬起，幸好沟水不多，否则……」

「谢谢你们！真谢谢你们！进来喝杯咖啡吧！」胡大婶感激得眼泪也要掉下来了。

「不了。我们有事，得走了。」两个年青人把胡老头扶入屋内后就离去了。

× × ×

胡老头跌入沟里的消息，很快就传遍小镇。阿雄自然也听到了。

收摊后，他与阿莲买了些胡老头最爱吃的黑葡萄，就双双去探望他。

胡老头躺在床上，右眼角还有些瘀伤，阿雄他们到达时，正有一位铁打医生在为他搽内伤药酒，原来他的左脚有稍微的折伤。

当胡老头见到他俩，他整个人像被沸水烫到似地抖了起来……

「你给我滚！你来干吗？你滚出去！」他大声喝叫。

阿雄等慌忙缩出房门。

「大婶。这些葡萄待会儿拿给大叔吃。」阿雄交待了胡大婶一声。

「唉！谢谢你们来看他。他这副脾气就是不会改。现在还恨着你，你别与他计较吧！」胡大婶嗅着鼻子说。

「我没怪大叔。他对我的误会也太深了。」

「唉！日子久点就会忘记的。不过，阿雄你也有不当的地方，你不该把烧饭的价钱减了又减，这样彼此的生意都难做。」

「大婶，我是听人说你们减价了才不得不减哪！」

「什么？我们那儿有先减价？」

「几个月前阿牛嫂的小女儿在你那处买得一包一元，我才开始减呀！」

「是那个阿春？哦！我想起了，那是当时她的两角钱掉入沟里，哭得很凄凉，心想回家一定得被妈妈打，老胡见了就特别收她一块钱了。」

「什么？原来是这样子？」

「那后来你们为什么又减到八毛呢？」胡大婶觉得事情非问清不

可。

「那也是有人告诉我胡记已减至八角一包了。」

「什么？我们是听人说你们那儿再减价了才这么做的呀！」胡大婶非常惊讶。

「会不会有人存心挑拨离间呢？」阿莲深思了片刻说。

「这些人真可恶！」阿雄说得咬牙切齿。

「我们明天就起回原价。」阿莲说。

大家认为胡记从此完蛋了。

怎知，休息了两星期后，胡老头又东山再起。

不知是因为人们好奇想靠近摊来看看他，还是人们有的开始念旧了，今天的生意不错。

胡老头站了整两个小时，觉得腰有些酸疼，脚也有麻麻的感觉。他边卖边捶腰，后来转个身想拿张椅子来坐，怎知这时，才发现阿雄早已静静地站在身后……

「你……你来做什？」胡老头握紧肉刀，他没发现到阿雄的鼻尖上正挂着一颗圆圆欲坠的水珠。

「大……大叔……」

「你走……你……走……！」胡老头把那刀举起。

怎知阿雄并不后退，他逼前去抢胡老头手中的刀。

「阿雄！阿雄……」胡大婶吓得手足无措。

「有人打架！有人打架！」四周一阵喧哗。

胡老头不是阿雄的对手，不一会儿，刀已在阿雄的手。

「阿雄！你别乱来！你别乱来！」有人喊。

阿雄拿了刀，一声不响地走近砧旁……

「阿嫂，你要几包？肉要肥的还是要瘦的？」阿雄问那排在最前面的一个妇人。

「阿……阿雄……你自己的摊呢？」胡大婶激动地问。

「阿莲及我未来的小舅在看管。」

胡老头什么话也说不出，只眼睁睁地望着砧上那些阿雄切下的叉烧肉片，他没想到这黑鬼仔竟也能切得像自己的一样薄了……

凌云壮志

我一跨进门槛，就听见壁钟里的两只小白鸽正探出头「咕咕」了两响。

开了灯，忽见沙发上有个人像「虾米」一样蜷缩在那。我定睛一看：原来是邢婶。她一定是等我等到睡着了。

邢婶是个浅眠的人，一点声响都会吵醒她，我知道锁门声必会把她唤醒的，果然，她揉着惺忪睡眼，坐起来了。

「太太，你回来了？唔。现在几点了？」她望望壁上那座屋型的钟。

「邢婶。今天有没有电话？」我疲惫地靠在沙发上问。

「有啊！来了三次。我一直说先生去外国考察一个月后才会回来，但那人好像不相信，早上打了一次、下午打了一次，晚上八点钟又来了一次。」邢婶说得很紧张，彷彿打电话来的是什么恐怖人物。

「唔。知道了。」我闭起双眼，把头搁在沙发上，面对着天花板。

「太太。难道你不在乎？」耳际还响着邢婶的声音。

「你回房去睡吧！我想在这躺一会儿。」我不耐烦地说。我很累了。我这时多厌倦人的声音。刚才在会所里，那些响彻云霄的欢呼声，那些一直在耳旁嗡嗡响着的恭贺声，把我震够了。是的，我蝉联了，我又保住了主席的位了，这些日子来到各支会访问、宣传的辛苦，现在总算有了代价。但，我快乐不起来。为什么我尝不到那种胜利后的喜悦呢？

是为了那电话？

「太太，我看先生八成在外有了另一个女人……」邢婶又要重播这几日来她老挂在咀边的话。

「我知道了！我知道了！你去睡吧！」我近乎哀求她别再呆在厅里骚扰我，我多需要静一静。

女人？她到底是何方神圣？这几日怎么一直打电话来找阿彬？他的同事向来都称呼江先生或 Mr Kang，阿彬，只有我常这么叫他。但，如今那另一个女人也亲昵地叫他阿彬。

她到底是何方神圣，斗胆打电话来我家找他？她凭什么资格想把我的丈夫抢走？谁不知我是镇上的名女人？我是本区妇女组主席、是××会馆的信托人、是临教公会的名誉顾问、是××学校家协副主席、是红新月会的顾问、是……那一个斗胆与我争丈夫？

想着想着，全身每个细胞顿然涨满了怒气，只感到周身发热。我索性爬起身，仰卧在冰凉的云石地板上。

早上去见那校长的情景，又浮现在我脑海里……

我以为他是要征求什么儿童恩物之类的。怎知他说：「江太太，很对不起，要麻烦你来这么一趟，根据校方调查，你的两个儿子都已参加外面的黑社会组织……」

「不会的。你一定是误会了。」我听罢就斩钉截铁地打断他的话。

我自忖道：我的孩子从不在外乱溜达，回到家又要补习又要学电子风琴又要学绘画，那有时间、机会去接触外面的什么鬼组织？他们要应付这些教琴教画教书的补习老师已自叹无暇了。

「我也觉得惊讶。但事实却如此。」那校长胸有成竹地说。

「这绝对不可能的。」我也坚持自己的见解。

结果，那两个各念五、六年级的兄弟被召进校长室，然后头垂得低低、眼泪鼻涕俱下地招认交了多少钱保护费，还邀了几位同学也加入党。

这真如晴天霹雳。我于那刻方彻悟到何谓黑社会势力无孔不入。

「尚幸他们迷途不远，希望你们做家长的要多关心多监督他们，否则怕越陷越深，将来要脱离他们已太迟了，那校长苦口婆心地说。

「唔。谢谢校长的关怀。我们会知道怎么做的。」我离去前这么

说。

踏出校门，我无处可发泄心中的忿怒。他们的父亲去了国外，否则还可与我分担。我惟有跑到娘家去。

我真是够烦的了，而如今却又多添了一桩烦恼事。妇女组今晚就要改选。我为了蝉联不得不四处奔波拉票，虽则我有很好的背景：拥有十一号文凭，又通晓华巫英，丈夫是个高级专业人士，私生活没瑕疵再加上已有八年的参与政治经验。但对方的柯玉琳也不逊色——她有一张高中文凭，也通晓华巫印、在律师楼工作，是个典型的职业妇女，未婚，这就成了她最好的宣传花招——她说未婚女性才能把全副精神投入党内方能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这是什么论调？我有家庭，我不也能为党效劳？这些年来，我的表现有那儿欠理想的？）虽然，我的一些支持者曾要我这么反驳她：一个正常的女性到了适合的年龄一定会结婚有自己的家，如果到了四十岁仍孤家寡人，那心理一定有问题，心理有问题的人怎会把党务处理得好呢？

我当然没这么说，那柯玉琳做了我几年来的秘书，她的干劲她的才华是受人欣赏的，我们一向来也相处得很好，坏就坏在此次她竟起了野心有了非分之想。

（还好我总算险胜她十三票，挽回了面子）。

而另一件烦着我的，就是那电话！我在家的时间本就很少，因此接听的都是邢婊，可是，当我去到娘家时，竟发觉妈也知道这件事。

「是不是邢婊告诉你？」我有点生气，因为我曾制止邢婊告知任何人。

「不是的。那女人也打电话来这找阿彬哪！」你瞧！猖狂到这种地步！她怎会有我娘家的电话号码，如果不是有密切关系阿彬断不会告诉她。我气得头发也差些要站起来了，却见妈仍带着笑意。

我黑着脸不想扯到这话题，于是便把她两个宝贝外孙干的好事告诉她。

「唉！可怜的孩子。没有父母爱的孩子自然会变坏。」妈妈眼眶湿湿地说。

「怎么没父母爱？他们是我和阿彬的亲生儿子哪！我们怎会不

爱？」我抗议道。

「可是，他们的父亲出外工作，母亲又成日东奔西跑……」

「妈，我又不是去逛街去走百货公司，我是去开会去拉票，有时候去剪彩……」

「于是，你就照顾不到你的家。」

「我没有。我请了邢婶来打理家，家中一切仍旧井井有条，丈夫儿子的三餐也准备得好好。」我辩道。

「可是，你可有想到：丈夫回来，见不到太太；孩子回来，找不到妈妈；要与太太、妈妈商量什么事，都没有对象。」

「我没办法。外面需要我。」我无可奈何也说。

「你的家人就不需要你？你看，现在孩子开始变坏了，而丈夫呢？有女人的电话开始缠着他了。而你，只知道开会、只知道剪彩、只知道……」

「好啦！好啦！别说啦！」我制止她再啰嗦下去。妈是个没什么教育的人，才会发出这种短视之言。

我是个受过相当教育的人，有的又是才华，在校就有组织华文学会的能力，又曾当选过最佳辩论员，我岂能不好好发挥自己？我这趟当上了区会主席，进而竞选州主席，再来竞选全国主席……我有的是凌云壮志，我岂能如此放弃？

终有一日，我会不同凡响。

可是，不同凡响又如何？我睁开眼盯着天花板的玻璃吊灯。是的，纵使爬到了最高峰又如何？我的丈夫被人抢走了！我的儿子入了黑社会！我的家因而破裂了！我攀到那么高又有什么用？我纵使拥有了全世界又有什么用？

想到这，不知不觉竟有两滴泪自我眼角滑下。我这些日子来真的是冷落了我的家人哪！

「太太！我刚才忘了已为你炖了补汤。哪！趁它还温着喝了吧！」邢婶不知何时又入厅来。

我偷偷擦掉泪珠，坐了起来。

「邢婶。」我捧着那碗汤，鼻子又一酸，「我要辞掉外面所有的职

位了。」

「真的？」邢婊眼睛一亮。

「我妈妈说孩子变坏、阿彬有了女人，我都应负起一半的责任。」

「你妈妈说得对。我也这么想，只是不敢说。」

「明天那个电话再来时记得叫我，我要亲自接听。」我誓要查个水落石出。

「电话？哦！它不会再来了。」我见邢婊在偷笑。

「不会再来？你怎知道？」我放下手中的碗，目光停伫在她脸上。

她不自然地望向别处，一声不响……

一场游戏

一阵刺耳的煞车声把我的耳膜震得好痛，我停下忙碌的手，从声音的来处望去——。

一辆白得发亮的跑车停在路旁。

到底是何方神圣？这辆车怎么这样陌生？

从无蓬的车内跃出一个红身影。咦！还是个女的！

她身着全套红色的运动装，头上绑着条薄薄的红丝巾，脚上配着高跟的白靴，活像是电视上替汽车打广告的模特儿。

「哈罗！你早！借问一下哦，这条路一直上去是通到那里？」她叉着腰，站的姿态真美。

「一直上去就是一座大油棕园了，你要找谁？」我好奇地问。

「我要找一个海滩。听说这一带有一条路是通向那儿的。」

「哦！不是从这儿走的，你得从下边的一条红泥路驾去，然后一直往左转……」我指着路，手上的胶刀也忘了先搁下。

「这么麻烦的。你干脆陪我去吧！」

「不！不！我没空，待会儿还要收胶汁。」我有点受宠若惊，一时心慌起来。

「那么我帮你忙，过后你就陪我去。」她话一说完就不顾一切似地跨过我和她之间的一条小沟，跳到我身旁来。

彼此的距离拉近了，我偷偷观察她：高挺的鼻子、双眼皮的眸子、红彤彤的小口全嵌在瓜子型的脸庞上。多标致的姑娘啊！

「你是从那里来的？」我问。

「吉隆坡。我是来度假的。我姑妈就住在这附近。」

「那一家？」

「那间屋前种有一排圣诞树的洋房……」

「哦！我知道了，是姓王的，对不？」

「对了。你认识我姑丈？」她的眼睛一亮。

「不！人家是有钱人，我们那有资格认识？」

「富人穷人不都是人？只要不偷不抢就好了。」

我为她这句话吸引住。看她的气派一定是来自富有的家庭，身为一个富家小姐却没有看轻贫穷的人，多难得的姑娘啊！

她帮我收胶汁，又等我把他们载回去方折回胶园，她一点也不为这「等」而埋怨。

我坐上她的跑车，心甘情愿地当她的响导。

× × ×

她说她叫罗丝，我唤她一声罗小姐时，她竟笑得见牙不见眼。

「我不姓罗，罗丝是我的英文名——Rose！」

「Rose？是玫瑰？」我再注视她那一身红艳艳的装扮，觉得这名对她十分恰当。

「你叫什么？」她双手握着驾驶盘，转过头瞄了我一下。

「永健。」

「哈！哈！哈！」她又笑了。多爱笑的姑娘！

「你的名不适合你的人。你的人看来不土，但名字却这么土！」她笑罢就接下去说。

「永健有什么土？爸爸要我永远健康，含意多深。」我有点不悦。

「我给你取个好听的名字。唔……就叫……就叫 Simon！以后就叫你西蒙。」

西蒙也好，东蒙也罢，反正名字只是一个人的代名词，她要唤什么就随她罗！

× × ×

自那天起，我一有空就陪这位玫瑰小姐到附近的风景区逛逛。城市小姐真是热情大方，我和她才见过几次面，她现在竟敢牵着我的手揽着我的腰！

有时候碰到熟人，我的脸就热烘烘起来，一来是这种勾手揽腰的风气在我们这保守的乡下并不盛行，二来是怕这消息传到香香的耳里。

提到香香，就想起好一段日子没去找她了。在认识罗丝之前，我们天天都有见一次面。有时候我去替她补习华文，有时候是她把车好的衣服送给人后顺道来我家找我。这些日子怎么没见到她？大概是我在家的时间少了的缘故吧！

以前一天没见到她心中一定会牵挂着，如今多日不见反而觉得没什么。天！我是变了吗？

我是变了。

以前穿衣，从橱里抓到什么就穿，不管是青裤配黄衣还是蓝衣配黄裤，只要不赤着脖子就是了。现在要和罗丝出门，我竟得在橱边望着那挂着的衣裤踌躇，想着什么颜色配什么颜色才好看，才显得潇洒英俊。我到底是怎么了呢？

罗丝！都是罗丝！在短短一个月內，我竟受她影响了这么大。

这玫瑰小姐到底是魔鬼还是天使呢？

× × ×

那晚，和罗丝兜风回来后，妈妈就拉长着脸在厅中等我。

「香香下午来找你。」

「哦。」我嗅到气氛不妙，连忙想躲进房里去。

「她说你很久没去她家了。」妈妈竟冲过来，彷彿要找我打架。

「你还不去找她？」妈见我不作声，用力推了我一下。

「改天再说吧！很夜了。」

「夜？你以前这个时候不还死呆在她家哪！」妈大声说。

「我只是替她补习华文，又没做什么。」

「我又没讲你做什么。你现在成日打扮成阿飞那样老往外溜，不知在搞什么鬼。衣钮也不扣上，露出了胸膛，不知像什么鬼！」

「好啦！好啦！别吵啦！我要睡觉了。」我推开这啰嗦的女人，想钻进被窝里。「我要你现在就去找香香！不然，你今晚就别想睡。」她竟抓我一把腰肉又用力扭了一下。

我发火了。

「去就去，这么凶干嘛？」我大声喊，喊得她有点傻了。我从来未曾对妈妈这么大叫大嚷的。

我怎么了？

我大步踏出门槛，往香香的家走去。

屋内灯光未熄，香香在做什么呢？是在车衣？不，听不到缝衣车那「踏踏」的声响。是在温习我给她的这本初中华文课本？

我想唤她，但随即又制止了自己。

见面了，要说什么呀？

我一时找不出话题要与她讲。

算了。

我折回头。

其实香香的确是个好女孩，她刻苦耐劳又肯求上进。她虽只念到小学，但现在的华文程度却已在初中之间。我和她是青梅竹马，她有什么心事都坦诚告诉我，而我的一切她也了解。啊！不！只有一件事她不会明白——我和罗丝已在恋爱。

若她知道，她一定说不可能的，短短几个星期没见面，她做梦也不会想到世事有多少变迁。

但，爱情谁又能解释得来？你没见那背着爱箭的是个顽皮小孩，他只要调皮性一发作，随便见人就射，没有可能的事就变成有可能了啦！我想，我就是这样被爱箭射中的吧？

我走呀走，走到一棵椰树下，就坐在树根上算时间，不然太快折回去的话必定引起老妈子的疑心，我不想再听她的唠唠叨叨了。听了

就烦！

老妈子最疼香香了。上次她病了一场，香香放了一天的工来服侍她，她就人前人后赞香香聪明说香香孝顺，简直把她当成准媳妇了。当时，我也引以为傲，心想待一日经济稳定后，就迎她来共同生活。但，现在……我的心已被玫瑰小姐偷去了。

别怪我，香香。

× × ×

「西蒙，我多两天就要回去了。」罗丝依偎着我说。

「回去？不喜欢这儿了？」我着实吓了一跳。

「厌了。好玩的地方全都玩过了。你也和我回去吧！」

「回去？我的家在这哪！」她是在和我开玩笑吧？我想也没想过离开这个地方呢！

「在这多死板！成日割胶割胶！你念到高中难道只为了要割胶？」她拾起地上的一粒石头，抛到远远去。

我虽念到高中，但我没文凭，纵使有文凭吧，这种文凭又不受政府承认，我倒不如留在父亲遗留给我的小胶园安分守己的好。

「你真土。留在这种地方有什么前途。你去到吉隆坡呀，工作多的是。若找不到，就干脆在我父亲的办公室做个主任，上下班有规律，不像在这还得天天看天气！」

不知是因为她的声音动听还是我已着了迷，我越听越觉得她有道理。对了，不是很多年轻人离开这儿到外地去发展么？为什么我还要死守在这儿？说不定这就是邱比特那顽皮鬼拉给我的机会，让我平步青云扶摇直上，说不定我能凭着罗丝的关系而升上总经理哩！

我想着想着，想起自己当上总经理的模样，想起自己能驾大汽车住洋房，想得成个人都傻掉了！

「你怎么了？你到底去还是不去？」罗丝推了我一把，使我从美梦中惊醒过来。

「去。我跟你去。」

「真的？」她喜出望外。

× × ×

老妈子知道我要飞掉，哭得直捶心肝。

「妈，一切胶园的事我已交待好，表哥会代我看管，我也叫表嫂常过来和你聊聊。我去了后，待工作稳定了就带你去住。妈，这是个很好的机会，我一定要抓紧的。」我安慰妈道。

「抓紧！抓你的死人头！香香那么好的女孩子，为什么你不抓紧她？」原来为来为去还是为了香香。

「妈，我已经有了比香香更好的女朋友……」

「更好？好在那里？她也不曾进屋子问候我一声，她也不曾好好地坐下来和我谈谈，成日只懂驾那辆鬼样的车到处疯！」

「你怎可以这么说？」我气极了，妈怎么可以这样侮辱我的罗丝？

「怎样？心痛了？心痛了？」

「我不与你讲了。时间也差不多了。以后你会知道我的选择是对的。」

「你最好死在外头，别回来！我不要再看到你这衰子！」

刚才骂罗丝，现在又咒我。这老妈子是疯了么？

屋外一阵车笛声响起。

啊！她来了。

我连忙背起行李，往车里跳进去。

别了！这鬼地方！

× × ×

罗丝的家比我想像中还堂皇。我踩上屋内的地毯，顿觉得自己的寒酸。

「随便坐坐。哩！我父母都不在，很自由的。」

「你父母去那里了？」我好奇地问。

「去欧洲度假，他们有很多朋友在那。我看还要多一个月才会回来的。」她躺在软绵绵的沙发上，边说边在修指甲。

「我要去那里找工作？」我问。

「工作？哈！哈！这么紧张做什么？这儿多的是，玩玩几天再说吧！你看我，出来了几年，我都不急着找工作。」

「不做就不做，我吃软饭好了。」我打趣道。

忽然，一个女佣人拿了一封信给罗丝。

「小姐，这封信已搁了一星期多了。」

「哦！」罗丝迫不及待地拆开来看。「西蒙！我的表哥要来了！」她读罢从沙发跳起来。

「你的表哥？」我未曾听她说过。

「他是住在新加坡的，刚从加拿大留学回来，他说四月廿五日要乘飞机来，叫我去接机哪！」她乐得团团转。

一个表哥对她那么重要吗？

「这下儿我不愁寂寞了。我的表哥会跳舞、会打高尔夫球、会……」她好像忘记我的存在了。

「好了！好了！说完了没有。」我有些不高兴了。

「你怎么啦？」她莫名其妙地注视着我。

我怎么啦？我也不知道我怎么啦！

× × ×

罗丝尽了地主之谊给我住得好、吃得好、玩得好。一个星期后，我和她一起去接机。

那个表哥烫着一头卷卷的发型，鼻梁上搁着一副墨色的太阳镜，身着窄窄的牛仔裤。

罗丝见到他，就像只小鸟一样飞过去：「哈罗！罗密欧，你真像 Michael Jackson！」他一见罗丝，就抱着她，当众在她颊上亲了一下。

我真不忍目睹。怎么这样不懂羞耻的呢？而那玫瑰小姐竟还若无

其事！

「来！我来介绍。这是西蒙。」

「换了男朋友了啊！哈！哈！」那罗密欧双手插在裤袋内，不打算与我握手。

不握就不握。哼！算啦！

「这几个星期来都是他陪我，不然我可闷死啦！」罗丝指着我说。

「我就知道你是不甘寂寞的。今晚去 Disco 闹通宵吧！」

「好啊！好啊！表哥一来就很好玩了。」罗丝像三岁小孩一样乐得鼓着掌。

好玩。有什么好玩？我黑着脸。

一路上我闭着嘴吧，听那两个表兄妹在吱吱喳喳。听得我满肚子都是气。

那两个无耻的东西，还那么亲呢，全不把我放在眼里。

回到家后，我把罗丝叫到一旁。

「你怎么可以和你的表哥拉拉扯扯打来要去的？我会意的。」

「在意？」她不解地向我脸上搜索。「你是我的爱人了，怎么还可以和别的男人这么亲密？」我只好这么解释。

「哈！哈！西蒙，我真被你笑死了，我还以为什么呢？表哥和我熟得不得了，有什么要紧呢？爱人是可以更换的，否则看久了都腻！」罗丝不在乎地说。

「你……你……原来你对爱情是不专一的。」我气得话也吐不出来。

「西蒙，爱情只是一种游戏罢了，要常换玩伴的。这个游戏我和罗密欧也玩过，玩伴也一直在更换，不然，厌死了。你也可以这样呀！罗密欧也是这样的。」这个玫瑰小姐说得好像这是理所当然！

「不是每个人都这样的。」

「不这样很吃亏的。」

「我明天就要走了。」我坚决地说。

「回去？」

「唔。」

「多住几天。还有一些地方我还没带你去玩呢！」她竟还有脸留我？

「我玩够了！玩够了！」我握着拳头高声呼喝。

她吓得目瞪口呆。

我还玩得不够么？这场游戏，我付出的代价太大了。

这场游戏，玩得实在太过火了。

我要使它结束。

我要结束它！

（刹那间，我想起了香香。）

阿木婶的梦

「这条路真讨厌！」阿莲一边踩着脚车一边不停地埋怨。

其实，也难怪她，这儿的大窟窿小窟窿一大堆，再加上这边一块那边一块的小石子，若一不留神，连人带车摔下去也不足为奇呢。

「阿木婶！阿木婶！」她还未到达小屋子就先拉开嗓子。

「谁呀？」屋里的阿木婶手捧着饭锅，从窗口探出头来。

阿莲听到屋内有人回答，心一喜，便索性停下脚车，站在离木屋约十码处喊着把消息传给屋里的人：「今晚七点半开会，钱主席要你现在就去会所打扫打扫，准备茶水！」

「现在？我饭都还未煮哪！」

「我不懂啦！总之，她要你现在就去！我走了！我还要去通知其他的会员，」阿莲把脚车掉转头，那辆陈旧的脚车又开始依依哦哦地唱着歌。

「真是的！也不早通知！」屋里的阿木婶望着远去的背影嘀咕着。

「不理它吧！」她暗自在下决定。

可是不理它怎行？待会儿钱主席生气了，她阿木婶怎吃得消？

其实，钱主席待她阿木婶可算不错的，你瞧这条路这么坏，平常都很少人肯进来，而那日主席竟不顾自己尊贵的身分亲自驾她那辆跑车来呢！阿木婶可真受宠若惊哩！

不过，那时候的钱主席可还没登上主席位，她是特地来「请」阿木婶出席隔日的改选大会，并要阿木婶支持她，投她一票。

什么改选大会，其实阿木婶一点都不懂，她自从加入了本村的什么妇女组织后，每月付给阿莲一块钱的月捐，其他什么事她都懒得

理，也从没出席过什么会议。当初若非阿莲苦口婆心劝她加入，她才舍不得这一月的一块钱呢！

「每个会员以后能分得一块地。」阿木婵记得阿莲曾这么说。

她阿木婵的丈夫做了半辈子的苦力，连半块她都买不起，她想若自己加入了会员，能得到一块地，那丈夫不知有多高兴！于是，她就忍痛每月把一块钱交给阿莲。

「若你支持我，以后我分给你一间廉价屋。」那日主席这么说。

阿木婵听了，比什么还高兴，一间廉价屋！多诱人的字眼呀！她知道在街边靠近巴刹那一带，的确是建着两排的廉价屋，不过申请的人很多，要拿到一间可并非易事，如果能分得一间，不是比中马票更令人兴奋吗？

「这些屋子的工程都是我丈夫负责的，如果我当选的话，我可设法让你得一间。」钱主席把握十足地说。

在阿木婵心中，谁当主席还不是一样！她入会了两年，连谁是本届的主席她也模模糊糊呢！外边两派人马的竞争对她这个会员来说仿佛是毫不相干的，因为她从就不关心党务，就是要去关心也不知从何插手。

「好啦！支持你就是啦！」阿木婵装成什么都知道地回答。

「那你明晚一定要出席会议，七点就要到会所，到时若有人念到钱阿娇的名字，你就举手。」

「举手？这么举啊？」阿木婵把两只手举得高高。

「不！一只手就够了！」对方差些就笑出声来。

「喔！懂啦！懂啦！」

「记得明晚七点！」

「我会记得的。」

第二天晚上，阿木婵穿得整整齐齐，七点未到就已到达会所。那儿可热闹哩，这边挤满一堆人，那边又挤满一堆人，个个神情紧张地叽叽呱呱的，不知在谈些什么。

改选开始时，她一直在等人念出钱阿娇的名字，一听到它，她便举起手，她望望四周，举手的人可还真不少。

结果，她听到有人报告说：钱阿娇中选主席，忽然，有一堆人推开椅子离开会所，她们气呼呼地仿佛要找人吵架，然后又听到什么要集体退党。

阿木婣看得糊里糊涂，但她也不多问，只盼望着会议快点结束，她好快点回家。她晚上很少外出，更从没这么迟回家过。

从那日开始，凡是有什么会议，阿莲就来通知，要阿木婣去打扫会所，去煮茶水，听说以前负责打理这一切的会员已经退了党，钱主席要阿木婣来顶替。

「活跃一点！将来屋子才有希望！」钱主席曾拍拍阿木婣的肩膀说。

阿木婣一想到这，也就做得更勤快了。

× × ×

阿木婣匆匆洗了米，交待那念七号的女儿几句，便骑上脚车到会所去。

「阿木婣，你现在才到啊？主席交待说那张长桌要铺上红色的桌布，我找了半天还是找不到，你知道放在那儿吗？」阿木婣看见来生嫂比她早到，心中有点不好过。

她为来生嫂找到桌布，就去抹玻璃窗，这间会所就在大街旁，因此尘土特别多，每趟开会前的抹抹扫扫，不知令阿木婣淌下多少汗。

忽然，她看见一辆小型罗里停在会所前，接着两个工人打扮的年轻小伙子从车上扛下两块长形木板。这时主席的跑车也随着驾到。

「放在大厅的中间！」主席下了车，便似总司令地在指挥着。

阿木婣好奇地走前去，只见木板表面是漆黑的，上面还嵌上四个大金字及旁边的几行小金字。

阿木婣没进过学校，连自己的名都不会写，当然不明白上面写的是什麼，但她就是不喜欢那黑黑的颜色，这是多不吉利呀！

「钱主席！这两块黑板要来做什么呀？」她凑近那香水扑鼻的主席身子问。

「什么黑板！这是扁额！」钱主席嗅到逼近的臭汗味，自然而然地把身子移开些。

「做什么用的呀？」

「送给大粒人的啦！我们的区会主席和州议员都受封，今晚要为他们庆贺。」

「哦！上面写的是什麼呀？」

「这张是『功在社会』，这块是……唉呀！怎么你这个人这么啰嗦的，去做你的事啦！去做你的事啦！」钱主席在第一块扁额上的字念得特别响亮，连那两个工人也听得见，但那第二块，却使她暗暗地吓了一跳，「实至名归」里她就有「实、归」这两个字不懂得念了。但她怎可承认不懂，她是高高在上的主席嘛，虽则她连六年级的文凭都拿不到。

× × ×

七时卅分，大人物还未到。

人们盼得快变成长颈鹿，醒狮队也快变成睡狮了。

八时卅分，大人物来啦！

于是「咚咚锵锵」，锣响起来鼓也响起来。主席婀娜多姿地为大人物献上花圈，然后摆个模特儿的姿势，让记者们摄入相机里。

接着，就是一连串的演讲。讲些什么，阿木婵可一窍不通，她只知道为人添茶添糕，然后一听见掌声自己也忙附和着。

热闹过了，主席送走了大人物，留下一句话：「阿木婵、来生嫂，这儿全交给你们了！」然后扬长而去。

收收、扫扫、抹抹，阿木婵她们回到家已是近深夜一时了。

她拖着疲累的身体回家。开了木门，见阿木那老家伙还在木椅上抽烟。

「怎么还未睡？我却快被累死了！」她随意问了一句，没想到这一句却是导引炸弹爆发的导火线。

「累！累！累！你晚餐没煮就跑到那里去死了？我做工累得半死，

回来想好好吃顿饭都不行！」

「呱哩呱叫做什么？我饭不是放在炉上煮了么？我还吩咐阿菁去买些便菜，不够吃吗？」阿木婵双手插腰，理直气壮地说。

「吃！饭都烧焦了！吃个屁！阿菁明天就要考试了，你给她多点时间温习功课行不行？这些日子来不知你在忙什么，整天开会开会，到底你懂得多少？」

「怎么？不懂？将来我得了一间廉价屋，看你还说我懂不懂！」

「廉价屋！你就梦想啦！人家当初要拉票，当然讲好听一些，你去问问，她也答应给来生嫂、阿坤的老婆、阿添的女儿……，她有多少间可分给你们？」

「你不信就不信！将来你就知道了！」阿木婵对钱主席特别信任，她认为堂堂一个主席，怎么可以说话不算数的呢？

× × ×

两排整整齐齐的廉价屋果真矗立在村人的面前了。屋子一落成，阿木婵第一天就踏着脚车去看看，她望望这间又瞧瞧那间，心中有说不出的快活。

「主席不知要分那一间给我呢？」她心想。

「最好是朝北的，朝西的这一排可要热死了！」她一直在对自己说。

她看完了，便很满意地回家去等邮差，因为她听说这些屋子有一部分得抽签决定得主是谁，而一部分是由当局分配的，分配到的人这几天就会收到信。

她等呀等，一天、两天、三天……一个月、两个月过去了，却还没消息。

她这天再踏脚车出去看。咦！那些屋子怎么有人已搬进去住了？有几间还在大事装修呢！这是怎么的一回事？

阿木婵连忙去找阿莲问个仔细。

「你还在等信呀！人家都收到了啦！」

「什么？谁收到了？」

「阿香、阿桂嫂、阿琴姐……」

「什么？她们？她们那儿会比我穷？」阿木婵傻住了。

「当然不会比你穷啦！他们是主席的亲戚嘛！听说是主席向当局大力争取的呢！」

「可是，主席答应给我一间……」阿木婵心中还想挽回局面。

「答应！答应！她不知答应过多少人，但结果还是自己人得益。」

阿木婵知道多说也无益了，只好垂头丧气地倒回家，途经那两排心仪已久的屋子，鼻子顿然一酸。

多少日子来的盼望、多少日子来的期待，如今……她咬着唇横着心把脚车踩得像汽车一样快，连望也不望那些屋子一眼。

后记

我总认为：《万水千山》能呈现在大家面前，马汉先生居功最伟。真的，若非他三番四次的提醒及激励，我决不会在忙忙碌碌的日子中抽出时间翻箱倒篋，然后找出旧稿来复印并及时申请得这份出版基金。

如果说天底下万事皆“缘聚则成”，那么，这本小说集可说是因马汉先生对后辈的扶持而致因缘成熟而面世的。

这几年来，我已暂搁下小说创作，如今重温昔日的心血结晶，真有“蓦然回首”之慨。这些作品虽非气势磅礴之作，但亦非出自漫不经心。如果这些取材于现实中的创作能引起任何共鸣，这将是我最中的福气。其实，我出书的先决目的，是要给自己在某一个创作阶段留个纪念：告诉自己——我曾这么走过！

感谢张德麟先生对文人的资助，让我们的书出版得无后顾之忧。

感谢我的家人及众朋友们的支持及爱护，令我能在文艺路上走得潇潇洒洒。

听说惟有醉者才能在文艺圈里泅泳不沉，我愿长此酩酊不醒……

艾斯

(17.8.97)

本书作者著作表

	书 名	性 质	出版年份
1.	《天才与蠢才》	儿童文学集	1980
2.	《赶路》	散文集	1984
3.	《风筝王》	儿童文学集	1985
4.	《人间有待》	散文集	1995
5.	《渔村乐》	儿童小说	1997
6.	《班长姐姐》	少儿小说	1998
7.	《万水千山》	小说集	1998

本书作者获奖记录

1. 香港《当代文艺》月刊主办：“丹华文学奖”
《野女人》（小说）荣获佳作奖（1977）
2. 大马福联会“文学出版基金——儿童文学奖”
(i) 《天才与蠢才》（1979）
(ii) 《风筝王》（1984）
3. 大马福联会“文学出版基金——散文奖”
《人间有待》（1994）
4. 新山中华公会联合星洲日报、长青贸易公司主办
《1983年马华小说选》优胜奖。
5. “佳节儿童诗歌创作奖”入选佳作（1988）
6. 第一届“乡青小说”佳作奖（1988）
7. 第一届“全国儿童小说创作赛”亚军（1989）
8. 第二届“全国儿童小说创作赛”季军（1991）
9. 第三届“全国儿童小说创作赛”优胜奖（1993）
10. “国际扶轮青年文学奖”“微型小说创作赛”佳作奖（1993）
11. 第一届“花踪”小说获选入决赛圈；散文荣获当局推荐。
12. 儿童小说获选编入《世界华文儿童文学选》（1995）
13. 荣获峇县 1996 年度“杰出教师奖”（1996）

德麟文丛 《第三辑》

— 编辑委员会 —

赞 助 人：拿督斯里张德麟

顾 问：方北方、姚 拓
翠 园、原上草

主 编：(正) 云里风
(副) 碧 澄

责任编辑：马 汉

编辑委员：陈政欣、小 黑、戴小华
陈雪风、陈应德、吴天才
李忆荇、马 峇、年 红
爱 薇、梁志庆、李锦宗
永乐多斯

德麟文丛 (第三辑) ⑨

万水千山

(小说集) 艾斯著

督 印 人：沈钧积

主 编：(正) 云里风 (副) 碧 澄

责 任 编 辑：马 汉

审 稿 者：碧 澄、小 黑、马 汉

封 面 设 计：吴 波

主 办：雪兰莪乌鲁冷岳兴安会馆

© Persatuan Hin Ann, Hulu Langat,
15-3, Jalan S 10 / 2, Section 10,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出版 / 发行：彩虹出版有限公司

Penerbitan Pelangi Sdn. Bhd.

总公司：66, Jalan Pingai,
Taman Pelangi,
80400 Johor Bahru,
Malaysia.
Tel: 607 - 3316288
Fax: 607 - 3329201

销售处：9, Jalan P / 18,
Taman Industri Selaman,
Seksyen 10, Bandar Baru Bangi,
43650 Bangi,
Selangor, Malaysia.
Tel: 603 - 8202818
Fax: 603 - 8261223

打字 / 排版：中美电脑打字排版中心

初 版：1998 年

印 刷：志良印务有限公司

ISBN 983 - 50 - 1905 - 3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如有缺页或装订错误，请寄回彩虹出版有限公司更换)

德麟文丛

《第三辑》

· 目录 ·

1. 后来居上
(评论集)
□ 潘亚暾著
2. 中国当代文坛名家
(史料集)
□ 陈学夫 / 陈学炳合著
3. 沙巴传奇
(诗集)
□ 冰谷著
4. 那年我回到马来西亚
(诗集)
□ 陈强华著
5. 蜡染炎天
(散文集)
□ 郝眉著
6. 留住一季的芳香
(散文集)
□ 孙天心著
7. 田思小品
(散文集)
□ 田思著
8. 族脉
(杂文集)
□ 雅波著
9. 万水千山
(小说集)
□ 艾斯著
10. 美的错觉
(小说集)
□ 叶蕾著
11. 世间情
(小说集)
□ 马崧著
12. 野店
(小说集)
□ 潘雨桐著



艾斯

艾斯 原名张秀贞，祖籍广东潮安。一九五三年四月廿五日出生于柔州峇株巴辖。现为峇株中正小学校校长。曾获峇县 1996 年度杰出教师奖。曾获多项文学创作奖，著作有：《天才与蠢才》、《风筝王》、《渔村乐》、《赶路》与《人间有待》等。



彩虹出版有限公司

Penerbitan Pelangi Sdn. Bhd. (89120-H)

NC00221

ISBN 983 50 1905 3



9 789835 019050